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8,000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签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三家公司股权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已完成，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目前正在履行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公司根据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结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补充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公告》详见同日临时公告临2010—014号）。
- 公司就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控股股东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进一步与水业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公司根据有关资料编制了假设2009年已完成购买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0年5月31日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三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和海通证券汤金海先生也应邀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由于本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水业集团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100%股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100%股权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公司”）100%股权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相关事宜，而水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水业集团子公司股权的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一江、万义辉、李明、肖壮、史晓华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事前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一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采取逐项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的议案》。根据评估结果（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公司与水业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16,121.93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201.25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不超过 4,079.3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收购供水公司100%股权 | 38,557.25 | 38,557.25 |
| 收购环保公司100%股权 | 75,597.97 | 75,597.97 |

| | | |
|--------------|------------|------------|
| 收购朝阳公司100%股权 | 1,966.71 | 1,966.71 |
| 合 计 | 116,121.93 | 116,121.93 |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议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共同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整方案。该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根据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了补充，并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公告》详见同日临时公告临 2010—014 号）。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批准本次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就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水业集团持有的供水公司、环保公司和朝阳公司 100%股权事项，公司与水业集团聘请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供水公司、环保公司、朝阳公司三家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 1-3 月份的审计报告、供水公司和朝阳公司 2010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10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会议一致同意以上报告（上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同意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未出具有关盈利预测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同意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未出具有关盈利预测的议案》的议案。

由于环保公司目前的收入、运行成本和财务费用暂时存在很大的不可确定性，缺乏历史运行数据，其目前难以满足进行盈利预测的条件：

1、资产移交时间不确定

由于环保公司负责运营的全省 77 个县（市）78 家污水处理厂始终处于动态过程，合同签约、分公司注册、资产移交、环保验收、正式运行收费的工作进度不一。而各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进行污水处理并开始收费的前提是资产移交，目

前环保公司虽然已完成大部分分合同的签约工作，但资产移交的污水处理厂数量较少，项目总体收入缺乏预测基础。

2、各污水处理厂工艺差别导致运行成本不确定

(1) 各县市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单位、设计工艺、建设质量、设备选型不一，使运行成本标准不能统一，导致目前难以合理配比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成本；

(2) 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水量与设计存在较大差别，导致目前运行成本不确定。

3、财务费用不确定

根据《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以下简称“总合同”）的约定，项目总金额的 30%以自有资金方式投入，其余 70%通过企业向银行贷款解决。国家开发银行作为牵头行的银行组团承诺向此项目提供贷款授信，目前项目贷款授信正在审批过程中。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该项目采用“移交一家，支付一家”的方式支付出让价款。由于资产移交时间暂不确定，环保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具体时间与具体额度暂不确定，因而该项目的财务费用也具有较大的不可确定性。

4、环保公司缺乏历史运营数据

环保公司为 2009 年 10 月新成立公司，缺乏历史运营基础。由于公司目前进行了资产移交并开始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数量较少，且移交时间均在 2010 年度，公司在 2009 年未实际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各项成本费用、收入等会计要素缺乏历史数据，环保公司难以据此进行盈利预测。

基于以上原因，环保公司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盈利预测的基础和假设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环保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不进行盈利预测。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问题说明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问题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进行了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所选聘评

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明确了资产转让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0]20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3月31日，供水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8,557.25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水业集团向洪城水业转让所持供水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38,557.25万元人民币。

2、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0]2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3月31日，环保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5,597.97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水业集团向洪城水业转让所持环保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75,597.97万元人民币。

3、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0]2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3月31日，朝阳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66.71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水业集团向洪城水业转让所持朝阳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966.71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水业集团在协议中同意：

如供水公司和朝阳公司在2010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则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水业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定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在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同日临时公告临 2010-015 号）。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所涉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

公司与水业集团在共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及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地源评估”）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工作，与该评估机构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经核查，中铭国际是一家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地源评估是全国第一批经原国家土地管理局批准成立的获得土地评估最高资质 A 级土地估价机构之一。除本次业务关系外，中铭国际、地源评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现实的和潜在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中铭国际、地源评估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根据科学的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得出，结论具有合理性，真实可信。

4、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何渭滨、章卫东、吴照云

2010年4月28日



中 磊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磊审字[2010]第 2137 号

审 计 报 告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10 年 1-3 月利润表,2009 年度、2010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2009 年度、2010 年 1-3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1/2)

会企01表

单位名称：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 资 产 | 附注序号 | 2010年3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五-1 | 1,406,095.34 | 586,501.1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 五-2 | 99,956.00 | - |
| 预付款项 | 五-3 | 12,210.00 | 82,210.00 |
| 应收利息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五-4 | 72,675.00 | 72,675.00 |
| 存货 | 五-5 | 323,595.51 | 318,404.9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914,531.85 | 1,059,791.0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五-6 | 33,269,361.96 | 33,973,652.77 |
| 在建工程 | 五-7 | 100,000.00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五-8 | 18,682,896.56 | 18,786,116.99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52,052,258.52 | 52,759,769.76 |
| 资产总计 | | 53,966,790.37 | 53,819,560.84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资产负债表（2/2）

会企01表

单位名称：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序号 | 2010年3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五-10 | 26,000,000.00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五-11 | 384,085.00 | 286,635.00 |
| 预收款项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12 | 58,165.31 | 70,289.41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五-13 | 123,377.00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五-14 | 511,271.98 | 27,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五-15 | 1,818,183.00 | 1,818,183.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8,895,082.29 | 29,175,107.4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五-16 | 7,818,177.00 | 7,818,177.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7,818,177.00 | 7,818,177.00 |
| 负债合计 | | 36,713,259.29 | 36,993,284.41 |
| 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五-17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五-18 | 14,804,482.82 | 14,804,482.82 |
| 减：库存股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五-19 | 2,179.36 | 2,179.36 |
| 未分配利润 | 五-20 | 446,868.90 | 19,614.25 |
| 股东权益合计 | | 17,253,531.08 | 16,826,276.43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53,966,790.37 | 53,819,560.84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单位名称：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序号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五-21 | 4,599,956.00 | 7,500,000.00 |
| 减：营业成本 | 五-21 | 2,713,964.03 | 5,319,515.2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 | 1,003,848.30 | 1,032,943.16 |
| 财务费用 | 五-22 | 454,889.02 | 1,064,526.07 |
| 资产减值损失 | 五-23 | - | 3,825.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427,254.65 | 79,190.5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五-24 | - | 57,396.9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27,254.65 | 21,793.6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27,254.65 | 21,793.61 |
| | | | - |
| |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21 | 0.0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21 | 0.0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427,254.65 | 21,793.61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名称：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序号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 | 7,500,0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57.53 | 7,456.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501,157.53 | 7,507,456.4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948,746.74 | 2,833,753.8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793,913.70 | 2,776,530.2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48,304.70 | 152,140.9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18,728.21 | 351,974.5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309,693.35 | 6,114,399.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91,464.18 | 1,393,056.8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284,550.00 | 543,467.23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84,550.00 | 543,467.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84,550.00 | -543,467.2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6,000,000.00 | 22,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6,000,000.00 | 2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27,000,000.00 | 23,818,183.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87,320.00 | 444,905.5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7,087,320.00 | 24,263,088.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87,320.00 | -263,088.5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819,594.18 | 586,501.1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86,501.16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1,406,095.34 | 586,501.16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名称：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3月

单位：元

| 项 目 | 2010年1-3月 | | | | | | | 2009年度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14,804,482.82 | - | - | 2,179.36 | 19,614.25 | 16,826,276.43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2,000,000.00 | 14,804,482.82 | - | | 2,179.36 | 19,614.25 | 16,826,276.43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427,254.65 | 427,254.65 | 2,000,000.00 | 14,804,482.82 | - | | 2,179.36 | 19,614.25 | 16,826,276.43 |
| (一) 净利润 | | | | | | 427,254.65 | 427,254.65 | | | | | | 21,793.61 | 21,793.61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427,254.65 | 427,254.65 | - | - | - | | - | 21,793.61 | 21,793.61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2,000,000.00 | 14,804,482.82 | - | | - | - | 16,804,482.82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14,804,482.82 | | | | | 14,804,482.82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2,179.36 | -2,179.36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179.36 | -2,179.36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计提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14,804,482.82 | - | | 2,179.36 | 446,868.90 | 17,253,531.08 | 2,000,000.00 | 14,804,482.82 | - | | 2,179.36 | 19,614.25 | 16,826,276.43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货币资金 2,000,000 元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出资事项业经江西中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赣中新验字[2009]0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3601001100131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李明；公司注册地：南昌市桃苑大街 328 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提供服务；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仍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生产成本等。

2. 存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吸收合并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合并的其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十)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 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残值率为（%）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15-45 年 | 3 | 6.47-2.16 |
| 机器设备 | 10-18 年 | 3 | 5.39-9.70 |
| 电子设备 | 5-10 年 | 3 | 19.40-9.70 |
| 运输工具 | 12 年 | 3 | 8.08 |

5、本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其以上；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及其以上）；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十二）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规定，公司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以竣工决算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三）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十四）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将 100 万元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下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帐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帐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取得相关证据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帐：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

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4)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折现率的选择由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并考虑风险因素确定按该资产的市场利率确认。

(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根据公司性质，公司对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分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及其资产与其产品的匹配性关联度，公司以各分公司资产确认为资产组。若总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合理和一致的方法分摊到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 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

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八) 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并确认收入：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根据本公司历年盈利状况、主业发展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本期末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转回。

（二十一）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①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③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④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注：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09 年-2011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4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币种 | 2010. 3. 31 | | | 2009. 12. 31 | | |
|--------|-----|--------------|----|--------------|--------------|----|------------|
| | | 原币金额 | 汇率 | 折人民币 | 原币金额 | 汇率 | 折人民币 |
| 现 金 | 人民币 | | | - | | | |
|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 1,406,095.34 | | 1,406,095.34 | 586,501.16 | | 586,501.16 |
|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 | | - | | | |
| 合 计 | | 1,406,095.34 | | 1,406,095.34 | 586,501.16 | | 586,501.16 |

2、应收账款

按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 账 龄 | 金 额 | 2010. 3. 31 | | | 2009. 12. 31 | | |
|------|-----------|-------------|-----------|------|--------------|-------------|-----------|
| | | 账龄金 额比例% | 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 额 | 账龄金 额比例% | 计提 比例% |
| 1年以内 | 99,956.00 | 100.00 | | | | | |
| 合 计 | 99,956.00 | 100.00 | | - | 0.00 | 0.00 | - |

注 1：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期末余额为应收关联方账款，不计提坏帐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 欠款人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欠款年限 | 占应总额比例% |
|------------|--------|-----------|------|---------|
|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一方控制 | 99,956.00 | 1年以内 | 100.00 |

3、预付账款

| 账 龄 | 2010. 3. 31 | 占总额% | 2009. 12. 31 | 占总额% |
|------|-------------|--------|--------------|--------|
| 1年以内 | 12,210.00 | 100.00 | 82,210.00 | 100.00 |
| 合 计 | 12,210.00 | 100.00 | 82,210.00 | 100.00 |

注 1：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85.15%，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的设备款本期已经结算所致。

4、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金 额 | 2010. 3. 31 | | | 2009. 12. 31 | | | |
|------|-----------|-------------|-----------|----------|--------------|-------------|-----------|----------|
| | | 账龄金 额比例% | 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 额 | 账龄金 额比例% | 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76,500.00 | 100.00 | 5 | 3,825.00 | 76,500.00 | 100.00 | 5 | 3,825.00 |
| 合 计 | 76,500.00 | 100.00 | | 3,825.00 | 76,500.00 | 100.00 | | 3,825.00 |

注：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 存货类别 | 2009. 12. 31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0. 3. 31 |
|---------|--------------|-----------|-----------|-------------|
| 1、原材料 | 312,609.42 | 97,840.00 | 86,853.91 | 323,595.51 |
| 2、低值易耗品 | 5,795.50 | | 5,795.50 | |
| 合计 | 318,404.92 | 97,840.00 | 92,649.41 | 323,595.51 |

注：本公司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 项目 | 2009.12.31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0.3.31 |
|--------------|---------------|--------------|-------|---------------|
| 一、原价合计 | 63,278,867.09 | 354,000.00 | 0.00 | 63,632,867.09 |
| 1、房屋、建筑物 | 30,866,223.96 | | | 30,866,223.96 |
| 2、机器设备 | 31,032,104.13 | 354,000.00 | | 31,386,104.13 |
| 3、运输工具 | 1,280,440.00 | | | 1,280,440.00 |
| 4、电子设备 | 100,099.00 | | | 100,099.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9,305,214.32 | 1,058,290.81 | 0.00 | 30,363,505.13 |
| 1、房屋、建筑物 | 6,516,422.85 | 189,778.56 | | 6,706,201.41 |
| 2、机器设备 | 21,909,888.77 | 833,085.10 | | 22,742,973.87 |
| 3、运输工具 | 796,832.38 | 33,929.91 | | 830,762.29 |
| 4、电子设备 | 82,070.32 | 1,497.24 | | 83,567.56 |
|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3,973,652.77 | | | 33,269,361.96 |
| 1、房屋、建筑物 | 24,349,801.11 | | | 24,160,022.55 |
| 2、机器设备 | 9,122,215.36 | | | 8,643,130.26 |
| 3、运输工具 | 483,607.62 | | | 449,677.71 |
| 4、电子设备 | 18,028.68 | | | 16,531.44 |

注1：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2：截止期末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3：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置换情况。

7、在建工程

| 项目 | 预算数 (万元) | 2009.12.31 | 本期增加额 | 其他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额 | 利息 工程投 入占预 算的比 例 |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 2010.3.31 | 资金 来源 |
|------------|-------------|------------|------------|-------------------------|------------------------------|--------------------------|------------|----------|
| | | | | | | | | |
| 自动控制 系统 | | 0.00 | 100,000.00 | | | | 100,000.00 | 自筹 |
| 合计 | | | 100,000.00 | | | | 100,000.00 | |

注：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 项目 | 2009.12.31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0.3.31 |
|--------------|---------------|------------|-------|---------------|
| 一、原价合计 | 20,640,095.52 | - | - | 20,640,095.52 |
| 土地使用权 | 20,640,095.52 | | | 20,640,095.52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1,853,978.53 | 103,220.43 | - | 1,957,198.96 |
| 土地使用权 | 1,853,978.53 | 103,220.43 | | 1,957,198.96 |
|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8,786,116.99 | - | - | 18,682,896.56 |
| 土地使用权 | 18,786,116.99 | | | 18,682,896.56 |

注：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项目 | 2009.12.31 | 本期计提额 | 本期减少额 | | 2010.3.31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坏账准备 | 3,825.00 | | | | 3,825.00 |

10、短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2010.3.31 | 2009.12.31 |
|------|---------------|------------|
| 信用借款 | 26,000,000.00 | |
| 合计 | 26,000,000.00 | |

注1：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注2：期末余额系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昌市商业银行工人支行给本公司期限为一年的贷款。

11、应付账款

| 项 目 | 2010.3.31 | | 2009.12.31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84,085.00 | 100.00 | 286,635.00 | 100.00 |
| 合 计 | 384,085.00 | 100.01 | 286,635.00 | 100.00 |

注：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2、应付职工薪酬

| 项目 | 2009.12.31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支付额 | 2010.3.31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439,806.19 | 439,806.19 | - |
| 二、职工福利费 | | 73,598.40 | 73,598.40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160,047.89 | 160,047.89 | -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42,866.04 | 42,866.04 | - |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 102,000.56 | 102,000.56 | - |
| 3、年金缴费 | | | | - |
| 4、失业保险费 | | 11,013.48 | 11,013.48 | - |
| 5、工伤保险费 | | 1,389.27 | 1,389.27 | - |
| 6、生育保险费 | | 2,778.54 | 2,778.54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5,192.09 | 8,796.12 | 20,920.22 | 3,067.99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5,097.32 | 99,541.00 | 99,541.00 | 55,097.32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
| 八、其他 | | | | |
| 合计 | 70,289.41 | 781,789.60 | 793,913.70 | 58,165.31 |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薪酬。

13、应付利息

| 项目 | 2010. 3. 31 | 2009. 12. 31 |
|------|-------------|--------------|
| 借款利息 | 123,377.00 | |
| 合计 | 123,377.00 | 0.00 |

14、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2010. 3. 31 | | 2009. 12. 31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511,271.98 | 100.00 | 27,000,000.00 | 100.00 |
| 合 计 | 511,271.98 | 100.00 | 27,000,000.00 | 100.00 |

注 1：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8.11%，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700 万元所致。

注 2：期末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 244,757.05 元。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2010. 3. 31 | 2009. 12. 31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818,183.00 | 1,818,183.00 |
| 合计 | 1,818,183.00 | 1,818,183.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2010. 3. 31 | 2009. 12. 31 |
|--------|--------------|--------------|
| 国债转贷资金 | 1,818,183.00 | 1,818,183.00 |
| 合计 | 1,818,183.00 | 1,818,183.00 |

1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项目 | 2010. 3. 31 | 2009. 12. 31 |
|--------|--------------|--------------|
| 国债转贷资金 | 7,818,177.00 | 7,818,177.00 |
| 合计 | 7,818,177.00 | 7,818,177.00 |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 贷款单位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终止日 | 币种 | 年利率 | 2010. 3. 31 | 2009. 12. 31 |
|--------|------------|------------|-----|-------|--------------|--------------|
| 南昌市财政局 | 1999.9.26 | 2014.9.25 | 人民币 | 2.82% | 2,545,453.00 | 2,545,453.00 |
| 南昌市财政局 | 1999.10.20 | 2014.10.19 | 人民币 | 2.82% | 2,545,453.00 | 2,545,453.00 |
| 南昌市财政局 | 2000.1.30 | 2015.1.29 | 人民币 | 4.44% | 2,727,271.00 | 2,727,271.00 |
| 合计 | | | | | 7,818,177.00 | 7,818,177.00 |

注：本公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部分的基础设施系由原朝阳污水处理厂申请国债转贷资金借款建设。该国债转贷资金借款需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每年下达的还本付息计划归还。

17、实收资本

| 股东名称 | 2009.12.31 | 本期增加数 | 本期减少数 | 2010.3.31 |
|--------------|--------------|-------|-------|--------------|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 合计 |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

18、资本公积

| 项 目 | 2009.12.31 | 本期增加数 | 本期减少数 | 2010.3.31 |
|--------|---------------|-------|-------|---------------|
| 其他资本公积 | 14,804,482.82 | | | 14,804,482.82 |
| 合计 | 14,804,482.82 | - | - | 14,804,482.82 |

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系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出具“洪国资产权字[2009]26 号”《关于朝阳污水处理厂的资产无偿划拨的批复》，同意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朝阳污水处理厂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无偿划拨至本公司。该划拨的净资产的价值业经江西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为 14,804,482.82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涉及划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已经办理了过户手续。

19、盈余公积

| 项 目 | 2009.12.31 | 本期增加数 | 本期减少数 | 2010.3.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179.36 | | | 2,179.36 |
| 合计 | 2,179.36 | | | 2,179.36 |

20、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2010.3.31 |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当年净利润转入 | 427,254.65 |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19,614.25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446,868.90 | |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0年1-3月 | | | 2009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毛利 |
| 一、主营业务合计 | 4,599,956.00 | 2,713,964.03 | 1,885,991.97 | 7,500,000.00 | 5,319,515.21 | 2,180,484.79 |
| 污水处理 | 4,599,956.00 | 2,713,964.03 | 1,885,991.97 | 7,500,000.00 | 5,319,515.21 | 2,180,484.79 |
| 合计 | 4,599,956.00 | 2,713,964.03 | 1,885,991.97 | 7,500,000.00 | 5,319,515.21 | 2,180,484.79 |

注：本公司 2009 年度污水处理收入仅包含 8-12 月份的污水处理收入。

22、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利息支出 | 455,454.05 | 1,071,462.50 |
| 减：利息收入 | 1,157.53 | 7,456.43 |
| 其他 | 592.50 | 520.00 |
| 合 计 | 454,889.02 | 1,064,526.07 |

23、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坏账准备 | 0.00 | 3,825.00 |
| 合 计 | 0.00 | 3,825.00 |

24、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00 | 57,396.9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57,396.95 |
| 合 计 | 0.00 | 57,396.95 |

25、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 充 资 料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公司净利润 | 427,254.65 | 21,793.6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3,825.0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058,290.81 | 1,765,396.90 |
| 无形资产摊销 | 103,220.43 | 172,034.0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7,396.9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87,320.00 | 1,071,462.50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补 充 资 料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190.59 | -318,404.9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9,956.00 | -158,710.0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50,524.88 | -1,221,737.20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91,464.18 | 1,393,056.89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406,095.34 | 586,501.16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586,501.16 |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19,594.18 | 586,501.16 |
| (2)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 | |

| 项 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一、现金 | 1,406,095.34 | 586,501.16 |
| 其中：库存现金 | -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1,406,095.34 | 586,501.16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06,095.34 | 586,501.16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7.53 | 7,456.4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8,728.21 | 351,974.57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母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法人代表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有限责任公司 | 南昌市灌婴路99号 | 李明 | 自来水生产供应 | 12,936.30 | 100.00 | 100.00 |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70559375-8 |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方控制 | 73919588-9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账项 | 关联方名称 | 2010.3.31 | 2009.12.31 | 款项性质 |
|-------|------------|------------|---------------|-------|
| 其他应付款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 244,757.05 | 27,000,000.00 | 借款及利息 |
| 应收账款 |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99,956.00 | | 污水处理费 |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10年3月26日，本公司与南昌市水务局签订了污水处理特许权，即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运营污水处理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污水处理范围：南昌市水务局负责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接收点，如期达到协议规定的基本水处理量和进水水质，即每一个运营月平均日污水量为8万立方米和控制污水进水水质。

2、处理污水水量计量及排放标准：以水量测定仪表读数为准，水量测量地点——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口，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标准按国家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

3、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运营期内，每月1日南昌市水务局和本公司的代表共同对污水厂污水处理量进行读数，并在读数记录单上签字。每月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月污水处理量×基本单价+超（欠）进水量×超（欠）进水单价，基本单价的初始价每立方米0.67元。

4、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共二十年。
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延长特许经营期。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4月26日



审计报告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201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10年1-3月利润表,2009年度、2010年1-3月现金流量表,2009年度、2010年1-3月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1/2）

会企01表

单位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资 产 | 附注序号 | 2010年3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五-1 | 86,572,884.10 | 8,525,652.3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 五-2 | 6,240,794.85 | - |
| 预付款项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五-3 | 120,228,758.43 | 540,090,250.00 |
| 存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13,042,437.38 | 548,615,902.3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五-4 | 1,715,552.96 | 1,168,366.35 |
| 在建工程 |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五-5 | 545,062,338.98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546,777,891.94 | 1,168,366.35 |
| 资产总计 | | 759,820,329.32 | 549,784,268.66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资产负债表（2/2）

会企01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序号 | 2010年3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五-7 | 1,021,372.59 | - |
| 预收款项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8 | 552,370.74 | - |
| 应交税费 | 五-9 | 102,133.24 | 50.40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五-10 | 6,871,857.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8,547,733.57 | 50.4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8,547,733.57 | 50.40 |
| 股东权益：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五-11 | 750,000,000.00 | 55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五-12 | 1,272,595.75 | -215,781.74 |
| 股东权益合计 | | 751,272,595.75 | 549,784,218.2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759,820,329.32 | 549,784,268.66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单位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序号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五-13 | 6,569,257.74 | - |
| 减：营业成本 | 五-13 | 3,306,135.65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 | 1,464,959.94 | 522,177.71 |
| 财务费用 | 五-14 | -30,968.15 | -311,145.97 |
| 资产减值损失 | 五-15 | 340,752.81 | 4,750.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488,377.49 | -215,781.7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488,377.49 | -215,781.7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488,377.49 | -215,781.74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488,377.49 | -215,781.74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 项 目 | 附注序号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866.15 | 312,581.4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1,866.15 | 312,581.4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450,353.21 | 8,971.2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25,000.00 | 15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833,651.81 | 451,389.7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21,409,005.02 | 610,360.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1,377,138.87 | -297,779.4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575,629.34 | 541,176,568.23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75,629.34 | 541,176,568.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75,629.34 | -541,176,568.2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 | 55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0,000,000.00 | 55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00,000,000.00 | 550,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78,047,231.79 | 8,525,652.3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8,525,652.31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86,572,884.10 | 8,525,652.31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10年1-3月

单位：元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 | |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50,000,000.00 | - | - | - | - | -215,781.74 | 549,784,218.26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50,000,000.00 | - | - | | - | -215,781.74 | 549,784,218.26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00,000,000.00 | - | - | | - | 1,488,377.49 | 201,488,377.49 | 550,000,000.00 | - | - | | - | -215,781.74 | 549,784,218.26 |
| (一) 净利润 | | | | | | 1,488,377.49 | 1,488,377.49 | | | | | | -215,781.74 | -215,781.74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1,488,377.49 | 1,488,377.49 | - | - | - | | - | -215,781.74 | -215,781.74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00 | - | - | | - | - | 200,000,000.00 | 550,000,000.00 | - | - | | - | - | 550,0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0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0 | 550,000,000.00 | | | | | | 550,0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计提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750,000,000.00 | - | - | | - | 1,272,595.75 | 751,272,595.75 | 550,000,000.00 | - | - | | - | -215,781.74 | 549,784,218.26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出资货币资金叁亿元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出资事项业经江西华夏会计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赣华夏验字[2009]05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3601000194002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叁亿元整；法定代表人：李明；本公司注册地：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998 号北楼 301 室。

2009 年 12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5 亿元，由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货币资金 2.5 亿元缴足。该次增资事项业经江西华夏会计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赣华夏验字[2009]1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3 月 25 日，根据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 亿元，由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货币资金 2 亿元缴足。该次增资事项业经江西华夏会计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赣华夏验字[201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本公司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仍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

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八)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生产成本等。

2. 存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吸收合并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合并的其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十)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 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残值率为（%）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15-45 年 | 3 | 6.47-2.16 |
| 机器设备 | 10-18 年 | 3 | 5.39-9.70 |
| 管网 | 15 年 | 3 | 6.47 |
| 电子设备 | 5-10 年 | 3 | 19.40-9.70 |
| 运输工具 | 12 年 | 3 | 8.08 |

5、本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其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及其以上）；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十二）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参照该文件规定对以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接收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无形资产—TOT经营权以竣工决算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三）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

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十四) 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将 100 万元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下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帐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帐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取得相关证据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帐：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4)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

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折现率的选择由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并考虑风险因素确定按该资产的市场利率确认。

（3）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根据公司性质，公司对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分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及其资产与其产品的匹配性关联度，公司以各分公司资产确认为资产组。若总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合理和一致的方法分摊到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

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八) 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并确认收入：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根据本公司历年盈利状况、主业发展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本期末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转回。

（二十一）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①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③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④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注：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币种 | 2010. 3. 31 | | | 2009. 12. 31 | | |
|------|-----|---------------|----|---------------|--------------|----|--------------|
| | | 原币金额 | 汇率 | 折人民币 | 原币金额 | 汇率 | 折人民币 |
| 现 金 | 人民币 | 1,150.70 | | 1,150.70 | 925.30 | | 925.30 |
|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 86,571,733.40 | | 86,571,733.40 | 8,524,727.01 | | 8,524,727.01 |
| 合 计 | | 86,572,884.10 | | 86,572,884.10 | 8,525,652.31 | | 8,525,652.31 |

注：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15.44%，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期增加注册资本金尚未使用完所致。

2、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0. 3. 31 | | | 2009. 12. 31 | | |
|--------|--------------|--------|------------|--------------|-----|------|
| | 帐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帐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 | 1,484,094.78 | 22.59 | 74,204.74 | | | |
| 其他不重大 | 5,085,162.96 | 77.41 | 254,258.15 | | | |
| 合 计 | 6,569,257.74 | 100.00 | 328,462.89 | | | |

(2) 按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 账 龄 | 2010. 3. 31 | | | 2009. 12. 31 | | | | |
|------|--------------|-------------|-----------|--------------|-----|-------------|-----------|------|
| | 金 额 | 账龄金 额比例% | 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 额 | 账龄金 额比例% | 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6,569,257.74 | 100.00 | 5 | 328,462.89 | | | | |
| 合 计 | 6,569,257.74 | 100.00 | | 328,462.89 | | | | - |

注 1：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欠款人 | 金额 | 欠款年限 | 占应总额比例% | 性质 |
|-------|--------------|------|---------|-------|
| 南康财政局 | 1,484,094.78 | 1年以内 | 22.59% | 污水处理费 |
| 樟树财政局 | 795,999.60 | 1年以内 | 12.12% | 污水处理费 |
| 丰城财政局 | 770,704.00 | 1年以内 | 11.73% | 污水处理费 |
| 信丰财政局 | 566,585.00 | 1年以内 | 8.62% | 污水处理费 |
| 上高财政局 | 549,924.75 | 1年以内 | 8.37% | 污水处理费 |
| 合计 | 4,167,308.13 | | 63.43% | |

3、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0. 3. 31 | | | 2009. 12. 31 | | |
|--------|----------------|--------|-----------|----------------|--------|----------|
| | 帐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帐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 | 120,000,000.00 | 99.80 | | 540,000,000.00 | 99.98 | |
| 其他不重大 | 245,798.35 | 0.20 | 17,039.92 | 95,000.00 | 0.02 | 4,750.00 |
| 合计 | 120,245,798.35 | 100.00 | 17,039.92 | 540,095,000.00 | 100.00 | 4,750.00 |

(2) 按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 账龄 | 2010. 3. 31 | | | | 2009. 12. 31 | | | |
|------|----------------|---------|-------|-----------|----------------|---------|-------|----------|
| | 金额 | 账龄金额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账龄金额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120,150,798.35 | 99.92 | 5 | 7,539.92 | 540,095,000.00 | 100.00 | 5 | 4,750.00 |
| 1-2年 | 95,000.00 | 0.08 | 10 | 9,500.00 | | | | |
| 合计 | 120,245,798.35 | 100.00 | | 17,039.92 | 540,095,000.00 | 100.00 | | 4,750.00 |

注 1: 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幅 77.74%, 主要系本公司上期支付给江西省行政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全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履约保证金 540,000,000 元本期转为无形资产核算和本期暂借给关联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20,000,000 元所致。

注 2: 期末余额中本期暂借给关联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2 亿元已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收回,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固定资产

| 项目 | 2009. 12. 31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0. 3. 31 |
|--------------|--------------|------------|-------|--------------|
| 一、原价合计 | 1,176,568.23 | 575,629.34 | - | 1,752,197.57 |
| 1、运输工具 | 1,067,998.23 | 553,499.34 | | 1,621,497.57 |
| 2、电子设备 | 108,570.00 | 22,130.00 | | 130,700.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8,201.88 | 28,442.73 | - | 36,644.61 |
| 1、运输工具 | 7,194.18 | 25,016.27 | | 32,210.45 |
| 2、电子设备 | 1,007.70 | 3,426.46 | | 4,434.16 |
|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168,366.35 | | | 1,715,552.96 |
| 1、运输工具 | 1,060,804.05 | | | 1,589,287.12 |
| 2、电子设备 | 107,562.30 | | | 126,265.84 |

注1: 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2: 截止期末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3: 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置换情况。

5、无形资产

| 项 目 | 2009.12.31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0.3.31 |
|-------------------|------------|----------------|-------|----------------|
| 一、原价合计 | - | 546,735,360.05 | - | 546,735,360.05 |
| 九江片区TOT经营权 | | 57,192,200.00 | | 57,192,200.00 |
| 上饶、景德镇、鹰潭片区TOT经营权 | | 30,939,000.00 | | 30,939,000.00 |
| 赣州片一区TOT经营权 | | 123,371,300.00 | | 123,371,300.00 |
| 南昌、宜春片区TOT经营权 | | 211,939,960.00 | | 211,939,960.00 |
| 赣州片二区TOT经营权 | | 34,795,400.00 | | 34,795,400.00 |
| 宜春、萍乡片区TOT经营权 | | 88,497,500.05 | | 88,497,500.05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 | 1,673,021.07 | - | 1,673,021.07 |
| 九江片区TOT经营权 | | 99,149.17 | | 99,149.17 |
| 上饶、景德镇、鹰潭片区TOT经营权 | | 119,231.85 | | 119,231.85 |
| 赣州片一区TOT经营权 | | 605,329.71 | | 605,329.71 |
| 南昌、宜春片区TOT经营权 | | 623,112.67 | | 623,112.67 |
| 赣州片二区TOT经营权 | | | | - |
| 宜春、萍乡片区TOT经营权 | | 226,197.67 | | 226,197.67 |
|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 - | 545,062,338.98 |
| 九江片区TOT经营权 | - | | | 57,093,050.83 |
| 上饶、景德镇、鹰潭片区TOT经营权 | | | | 30,819,768.15 |
| 赣州片一区TOT经营权 | | | | 122,765,970.29 |
| 南昌、宜春片区TOT经营权 | | | | 211,316,847.33 |
| 赣州片二区TOT经营权 | | | | 34,795,400.00 |
| 宜春、萍乡片区TOT经营权 | | | | 88,271,302.38 |

注 1：本期增加的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注 2：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项目 | 2009.12.31 | 本期计提额 | 本期减少额 | | 2010.3.31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坏账准备 | 4,750.00 | 340,752.81 | | | 345,502.81 |

7、应付账款

| 项 目 | 2010.3.31 | | 2009.12.31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021,372.59 | 100.00 | | |
| 合 计 | 1,021,372.59 | 100.00 | | |

注：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应付职工薪酬

| 项目 | 2009. 12. 31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支付额 | 2010. 3. 31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749,867.77 | 433,409.71 | 316,458.06 |
| 二、职工福利费 | | 16,800.00 | 16,800.00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227,305.89 | | 227,305.89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 | | - |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 227,305.89 | | 227,305.89 |
| 3、年金缴费 | | - | | - |
| 4、失业保险费 | | - | | - |
| 5、工伤保险费 | | - | | - |
| 6、生育保险费 | | - |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8,606.79 | | 8,606.79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 - |
| 八、其他 | | - |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
| 合计 | 0.00 | 1,002,580.45 | 450,209.71 | 552,370.74 |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薪酬。

9、应交税费

| 项目 | 2010. 3. 31 | 2009. 12. 31 |
|-------|-------------|--------------|
| 个人所得税 | 2,133.24 | 50.40 |
| 印花税 | 100,000.00 | |
| 合计 | 102,133.24 | 50.40 |

10、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2010. 3. 31 | | 2009. 12. 31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6,871,857.00 | 100.00 | | |
| 合 计 | 6,871,857.00 | 100.00 | | |

注 1：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注 2：期末余额中主要为根据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尚未支付给江西省行政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特许经营权的尾款 6,735,360.05 元。

11、实收资本

| 股东名称 | 2009. 12. 31 | 本期增加数 | 本期减少数 | 2010. 3. 31 |
|--------------|----------------|----------------|-------|----------------|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5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750,000,000.00 |
| 合 计 | 55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 750,000,000.00 |

注：本期实收资本增加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2、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2010. 3. 31 |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当年净利润转入 | 1,488,377.49 |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215,781.74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1,272,595.75 | |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0年1-3月 | | | 2009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毛利 |
| 一、主营业务合计 | 6,569,257.74 | 3,306,135.65 | 3,263,122.09 | | | |
| 污水处理 | 6,569,257.74 | 3,306,135.65 | 3,263,122.09 | | | |
| 合 计 | 6,569,257.74 | 3,306,135.65 | 3,263,122.09 | | | |

注：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 14 个市（县）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合同并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本公司分别成立 14 家分公司并开始运营。

14、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 31,866.15 | 312,581.47 |
| 其他 | 898.00 | 1,435.50 |
| 合 计 | -30,968.15 | -311,145.97 |

15、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坏账准备 | 340,752.81 | 4,750.00 |
| 合 计 | 340,752.81 | 4,750.00 |

16、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 充 资 料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公司净利润 | 1,488,377.49 | -215,781.7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40,752.81 | 4,750.0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8,442.73 | 8,201.88 |
| 无形资产摊销 | 1,673,021.07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6,720,056.09 | -95,000.0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812,323.12 | 50.40 |
| 其他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377,138.87 | -297,779.46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86,572,884.10 | 8,525,652.31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8,525,652.31 |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8,047,231.79 | 8,525,652.31 |

(2)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 项 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一、现金 | 86,572,884.10 | 8,525,652.31 |
| 其中：库存现金 | 1,150.70 | 925.3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86,571,733.40 | 8,524,727.0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6,572,884.10 | 8,525,652.31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866.15 | 312,581.4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833,651.81 | 451,389.73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母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法人代表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母公司 对本企 业的持 股比例 (%) | 母公司 对本企 业的表 决权比 例(%) | 本企业最终 控制方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 的控股 股东 | 有限 责任 公司 | 南昌市灌 婴路96号 | 李明 | 自来水 生产供 应 | 12,936.30 | 100.00 | 100.00 | 南昌市政公 用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 司 | 70559375-8 |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方控制 | 73919588-9 |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方控制 | 723915976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账项 | 关联方名称 | 2010.3.31 | 2009.12.31 | 款项性质 |
|-------|------------------|----------------|------------|------|
| 其他应收款 |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0,000.00 | | 往来款 |
| 其他应付款 |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111,822.90 | | 代垫款 |
| 其他应付款 | 南昌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177.05 | | 代垫款 |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特许经营权总合同第一条第4款，对具体污水处理厂出让由本公司和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具体签订分合同——《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与以下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了《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分合同。已签订的分合同的时间、资产移交的时间等情况如下：

| 区域 | 序号 | 污水处理厂所在地 | 污水处理规模 (吨/日) | 合同签约的时间 | 污水处理厂资产移交日期 | 合同出让价款 | 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单价 |
|-----------|----|----------|-----------------|------------|-------------|---------------|-------------|
| 九江 | 1 | 修水 | 15,000.00 | 2010.2.11 | | 41,700,100.00 | 1.36 |
| | 2 | 武宁 | 10,000.00 | 2010.2.12 | | 29,630,100.00 | 1.327 |
| | 3 | 永修 | 10,000.00 | 2010.2.27 | | 31,419,000.00 | 1.48 |
| | 4 | 德安 | 7,500.00 | 2010.2.26 | | 27,895,500.00 | 1.72 |
| | 5 | 湖口 | 10,000.00 | 2010.2.25 | | 30,373,300.00 | 1.453 |
| | 6 | 彭泽 | 7,500.00 | 2010.2.25 | | 25,718,700.00 | 1.677 |
| | 9 | 共青城 | 10,000.00 | 2010.3.29 | | 25,499,600.00 | 1.264 |
| 上饶、景德镇、鹰潭 | 10 | 乐平 | 20,000.00 | 2009.12.10 | 2010.4.1 | 46,700,000.00 | 1.08 |
| | 11 | 鄱阳 | 20,000.00 | 2010.2.27 | 2010.3.31 | 43,234,000.00 | 0.995 |
| | 12 | 余干 | 20,000.00 | 2010.2.26 | | 35,008,300.00 | 0.8 |
| | 14 | 浮梁 | 10,000.00 | 2009.12.10 | 2010.3.31 | 32,719,900.00 | 1.49 |
| | 15 | 贵溪 | 10,000.00 | 2010.2.10 | 2010.4.1 | 34,875,337.00 | 1.459 |
| | 16 | 余江 | 5,000.00 | 2010.4.14 | | 23,458,700.00 | 1.997 |
| | 17 | 广丰 | 20,000.00 | 2010.4.14 | | 40,649,800.00 | 0.993 |
| | 18 | 弋阳 | 10,000.00 | 2010.4.14 | | 37,943,500.00 | 1.599 |
| | 19 | 横峰 | 10,000.00 | 2010.4.14 | | 31,754,400.00 | 1.399 |
| 赣州 | 21 | 上犹 | 10,000.00 | 2009.11.6 | 2010.4.1 | 23,889,880.00 | 1.25 |
| | 23 | 崇义 | 5,000.00 | 2009.12.31 | | 23,314,400.00 | 1.999 |
| | 26 | 龙南 | 10,000.00 | 2010.3.31 | | 27,117,800.00 | 1.284 |
| | 27 | 赣县 | 15,000.00 | 2010.3.23 | 2010.4.12 | 33,410,800.00 | 1.08 |
| | 28 | 全南 | 10,000.00 | 2010.3.31 | | 30,000,000.00 | 1.377 |
| | 29 | 定南 | 10,000.00 | 2010.3.30 | 2010.4.23 | 32,591,300.00 | 1.468 |
| | 30 | 万安 | 5,000.00 | 2010.3.25 | | 20,870,000.00 | 1.895 |
| | 31 | 遂川 | 7,500.00 | 2010.3.31 | | 27,289,400.00 | 1.634 |
| 抚州 | 32 | 广昌 | 15,000.00 | 2009.12.24 | | 37,937,800.00 | 1.189 |
| | 33 | 南城 | 20,000.00 | 2009.12.29 | | 38,849,300.00 | 1.027 |
| | 34 | 资溪 | 5,000.00 | 2010.4.12 | | 25,586,100.00 | 2.429 |
| | 35 | 宜黄 | 5,000.00 | 2010.4.15 | | 25,096,600.00 | 2.466 |
| | 36 | 南丰 | 10,000.00 | 2010.4.13 | | 39,267,286.00 | 1.793 |
| | 38 | 黎川 | 7,500.00 | 2010.3.16 | 2010.4.1 | 29,846,800.00 | 1.858 |
| | 39 | 崇仁 | 10,000.00 | 2010.4.2 | | 36,109,600.00 | 1.812 |
| | 40 | 临川 | 7,500.00 | 2010.4.12 | | 29,004,129.00 | 1.812 |
| 吉安 | 41 | 新干 | 10,000.00 | 2010.1.26 | 2010.3.30 | 26,300,000.00 | 1.256 |
| | 42 | 永新 | 10,000.00 | 2010.3.1 | | 32,091,100.00 | 1.508 |
| | 44 | 泰和 | 7,500.00 | 2010.3.1 | | 28,577,900.00 | 1.709 |
| | 45 | 安福 | 5,000.00 | 2010.2.27 | 2010.4.14 | 20,586,100.00 | 1.937 |
| | 46 | 永丰 | 5,000.00 | 2010.3.30 | | 19,799,400.00 | 1.92 |

| 区域 | 序号 | 污水处理厂所在地 | 污水处理规模 (吨/日) | 合同签约的时间 | 污水处理厂资产移交日期 | 合同出让价款 | 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单价 |
|-------|----|----------|-----------------|------------|-------------|------------------|-------------|
| 南昌、宜春 | 52 | 东乡 | 30,000.00 | 2009.12.29 | 2010.4.1 | 54,187,900.00 | 0.928 |
| | 55 | 进贤 | 20,000.00 | 2010.2.26 | 2010.3.31 | 35,260,100.00 | 0.938 |
| | 56 | 新建 | 15,000.00 | 2010.2.26 | | 36,774,300.00 | 1.193 |
| | 58 | 安义 | 10,000.00 | 2010.4.14 | | 27,467,300.00 | 1.355 |
| | 59 | 桑海 | 10,000.00 | 2010.3.31 | | 31,735,200.00 | 1.477 |
| | 60 | 奉新 | 10,000.00 | 2010.3.31 | | 27,954,600.00 | 1.342 |
| | 61 | 靖安 | 5,000.00 | 2010.3.30 | | 22,351,100.00 | 1.993 |
| 赣州 | 63 | 于都 | 20,000.00 | 2009.12.31 | | 58,000,000.00 | 1.243 |
| | 64 | 瑞金 | 20,000.00 | 2010.1.19 | 2010.4.12 | 49,199,734.00 | 1.172 |
| | 67 | 寻乌 | 10,000.00 | 2010.4.2 | | 27,444,300.00 | 1.338 |
| | 68 | 安远 | 10,000.00 | 2010.4.8 | | 27,444,300.00 | 1.338 |
| | 70 | 兴国 | 20,000.00 | 2010.4.6 | | 40,375,400.00 | 1.049 |
| 宜春、萍乡 | 74 | 上栗 | 15,000.00 | 2010.3.31 | | 30,990,600.00 | 0.96 |
| | 75 | 铜鼓 | 5,000.00 | 2010.3.31 | | 23,094,500.00 | 2.02 |
| | 76 | 宜丰 | 7,500.00 | 2010.3.31 | | 28,685,200.00 | 1.677 |
| | 77 | 万载 | 15,000.00 | 2010.3.31 | | 35,000,000.00 | 1.15 |
| | 78 | 湘东区 | 10,000.00 | 2010.3.31 | | 29,037,000.00 | 1.38 |
| 合计 | | | | | | 1,746,747,166.00 | |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字[2009]141号文《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通知》，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标，已取得江西省77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并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签订了《江西省77个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

根据经营权出让总合同第五条第4款，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将江西省77个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给其国有控股子公司。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出让方式（TOT）：合同出让标的包括南昌县、新建县、进贤县、安义县、桑海区、乐平市、浮梁县、星子县、永修县、彭泽县、修水县、德安县、都昌县、武宁县、湖口县、共青城、鄱阳县、余干县、德兴市、广丰县、横峰县、弋阳县、贵溪市、余江县、东乡县、南城县、资溪县、广昌县、宜黄县、南丰县、乐安县、黎川县、崇仁县、临川区、莲花县、芦溪县、上栗县、湘东区、上高县、丰城老区、丰城新区、高安市、樟树市、铜鼓县、奉新县、宜丰县、万载县、靖安县、石城县、瑞金市、于都县、大余县、崇义县、上犹县、南康市、信丰县、会昌县、龙南县、赣县寻乌县、全南县、安远县、宁都县、兴国县、定南县、章贡区、泰和县、新干县、永新县、井冈山市、安福县、永丰县、万安县、吉水县、遂川县、峡江县、青原区的78个县市污

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日处理能力）150.60万吨，实施规模99.80万吨，批复投资概算226,040.00万元。

（2）出让范围：按照江西省发改委对各个污水处理厂初步设计批复的内容中包含的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的厂区范围内的用地、厂房、设施、设备、仪器仪表及备品、备件等资产的对污水处理厂30年特许经营使用、收益等权益。

（3）出让期限：出让的经营运作期限为30年（特许期自污水处理厂移交给乙方并通过环保验收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计算）。

（4）出让预期收益：运营受让污水处理厂的年净资产利润率为8%，净资产按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格的30%计算。

（5）出让价款：①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格由县市参照污水处理厂预估建设成本自行确定，应不高于建设投资。本合同最终出让总价款为77个县市与乙方签订的各分合同确定的出让价款的总和。②预付总出让价款按照发改部门批复的本合同78个县市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投资概算计算。根据发改部门批复的全省县市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投资概算，78个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投资概算约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亿陆仟万零肆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226,040.00万元）。

（6）出让价款支付方式：本公司在中标并签订本合同后15日内按总投资概算人民币226,040.00万元的30%预付总出让价款；在签订本合同后3个月内预付至总投资概算人民币226,040.00万元的60%；本公司和任一县市污水处理厂签订分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县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出让价款的95%。在污水处理厂设备缺陷责任保证期满（正式商业运营开始后一年）后15日内，支付各污水处理厂出让价款的5%，若乙方不支付，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则从本公司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根据双方签的合同备忘录补充规定该条款修改为：本公司在2010年5月1日之前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出让价款5亿元；本公司在与任一县市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分合同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三个月内，按移交县市统计清单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至该清单内县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出让价款的95%，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保证付清所有已移交的县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出让价款的95%；自2010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每月底向甲方支付本月移交的县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出让价款的95%。本公司在中标并签订本合同按本公司组建的项目公司与任一县市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分合同并相应接收污水处理厂后，按签订各污水处理厂的合同价总金额的95%向甲方支付。

（7）污水服务费确定办法：各县市污水处理厂应以其出计价格为依据计算污水服务费，并与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授权部门）以《排水服务协议》确定。

2、根据特许经营权总合同第一条第4款，对具体污水处理厂出让由本公司和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具体签订分合同——《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

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截止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与以下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了《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分合同。已签订的分合同的时间、资产移交并运行的时间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污水处理厂所在地 | 污水处理规模 (吨/日) | 合同出让价款 | 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单价 | 合同签约的时间 | 污水处理厂资产移交日期 |
|----|----------|-----------------|----------------|-------------|------------|-------------|
| 1 | 星子县 | 10,000.00 | 27,844,800.00 | 1.320 | 2010.2.22 | 2010.3.12 |
| 2 | 都昌县 | 10,000.00 | 29,347,400.00 | 1.390 | 2010.2.24 | 2010.3.24 |
| 3 | 德兴市 | 10,000.00 | 30,939,000.00 | 1.468 | 2010.1.28 | 2010.3.4 |
| 4 | 南康市 | 20,000.00 | 53,670,000.00 | 1.150 | 2009.11.6 | 2010.1.28 |
| 5 | 大余县 | 10,000.00 | 27,020,000.00 | 1.250 | 2010.2.1 | 2010.3.3 |
| 6 | 信丰县 | 15,000.00 | 42,681,300.00 | 1.273 | 2010.2.11 | 2010.3.1 |
| 7 | 南昌县 | 30,000.00 | 57,701,000.00 | 0.942 | 2010.1.8 | 2010.3.16 |
| 8 | 高安市 | 20,000.00 | 44,145,560.00 | 1.071 | 2010.2.4 | 2010.3.8 |
| 9 | 樟树市 | 20,000.00 | 59,043,000.00 | 1.311 | 2010.2.2 | 2010.3.1 |
| 10 | 丰城老 | 40,000.00 | 51,050,400.00 | 0.722 | 2010.2.27 | 2010.3.2 |
| 11 | 石城县 | 7,500.00 | 34,795,400.00 | 1.943 | 2010.2.23 | 2010.3.26 |
| 12 | 芦溪县 | 7,500.00 | 23,665,627.05 | 1.466 | 2009.12.31 | 2010.3.10 |
| 13 | 上高县 | 15,000.00 | 41,000,000.00 | 1.250 | 2010.2.26 | 2010.3.1 |
| 14 | 莲花县 | 7,500.00 | 23,831,873.00 | 1.455 | 2010.2.27 | 2010.3.23 |
| | 合计 | 222,500.00 | 546,735,360.05 | | | |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6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磊专审字[2010]第 202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当局关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鉴证。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当局关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贵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其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自评报告所述的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制订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不断修正，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趋于完善，通过内控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2009年，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为契机，结合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并组织所属各单位及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检查与评价。现将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按照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并且，公司董事会还下设了审计、薪酬二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决策及监督、评估的职能，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享有平等地位，对公司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审计、薪酬二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证券部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事务工作机构，完成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协调相关事务；

（3）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生产部、财务部、供销部、审监部、投资发展部、水质检测中心、证券部等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部门职责开展工作，协助公司管理层完成各项经营目标；

（5）各控股子公司是独立运作的经营单位，内部设立行政、人事、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和岗位，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定期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和审计，并建立了重大业务事项、财务事项、经营计划等的报告和审议制度。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职责；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利制衡关系。公司通过以上规定的运行，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在信息披露方面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财务部工作制度》、《稽核会计工作制度》、《财产物资会计工作制度》、《出纳工作制度》、《财

务收支审批制度》、《会计电算化帐务处理制度》、《会计电算化操作管理制度》、《内部牵制制度》、《原始记录管理制度》、《财产物资定期清查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财务会计分析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的管理制度》、《流动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制定了物资采购、人力资源、质量安全管理、基建工程管理、营销管理、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编制制度汇编通过 OA 系统等发放给相关的员工学习并遵照执行，并定期对制度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不断修改和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使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更趋于完善。

（二）风险评估及措施

公司通过风险评估能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的相关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随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经济增速出现较大幅度起落。估计实体经济的恢复和经济低速增长的变化尚需一定的时间，宏观经济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尤其是进入 2009 年上半年，随着整体经济发展形势回落，整个供水形势面临一定压力。

主要措施：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供水区域，扩展用户，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增强公司对宏观经济环境的预期和应变能力。

2、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1）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2）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3）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4) 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5) 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主要措施：健全机构，理顺分工，完善管理架构，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项目经理责任制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加强设计环节管理和控制，提升产品品质；加强财务管理，提供财务保障；强化绩效考核管理，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健全母子公司管控体系，规范母子公司管控；修订完善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化管理。

3、母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所属公司地域分布不同，而且各家公司管理水平有所差异，可能会对所属公司的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主要措施：把握所属公司的发展方向，支持其发展，协助所属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和资源整合，鼓励所属公司开拓新项目，严格按照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所属公司的管控，同时对所属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分别进行调整和充实，明确职责分工、工作责任，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使所属公司领导班子分工更合理、责任更明确，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和任务；继续加强对所属公司资金的实时监控，控制所属公司财务风险。

(三)、主要控制活动

1、公司重大投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议事规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投资行为的决策权力层级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管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要求。公司对外项目投资按规定流程和审批权限进行，并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对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交所《内控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交所《内控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制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

担保的相关规定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募集资金使用的投向，使用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要求，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重大信息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登做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5、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严格做到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未通过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对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基本规范》、《内控指引》的情形发生。

6、会计系统

良好、有效的会计系统可以规范财务会计的管理行为，强化财务和会计核算，最终达到确保资产安全完整的目的。公司在规章制度建设、工作程序规范

化、财务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职责划分等方面，制定了系统的管理手册。

（1）制度规范建设方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统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财务部工作制度》、《稽核会计工作制度》、《财产物资会计工作制度》、《出纳工作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会计电算化帐务处理制度》、《会计电算化操作管理制度》、《内部牵制制度》、《原始记录管理制度》、《财产物资定期清查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财务会计分析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的管理制度》、《流动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各环节产生的凭证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记录和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各类资产控制

公司对实物资产的控制：对货币资金、易变现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投资、短期投资实行以归口管理为主线，加上资产管理的风险防范预防措施、财务会计的控制措施形成了责任明确、控制力强、能确保资产安全的资产控制管理办法。

（3）全面预算控制

公司通过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的成本控制预算等资料是公司进行财务控制和内部业绩考核的标准和依据。

7、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制度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持续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准备度，不断吸引、培养、激励优秀人才，在进行人力资源规划以及工作分析、岗位测评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制度》、《劳动管理制度》、《员工考勤与休假制度》、《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工资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工作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内控制度，保障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实现企业效益和员工薪酬挂钩，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激励政策，从制度上规范了员工薪酬管理工作，保障了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利益，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8、质量管理

为加强公司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根据《水质管理标准》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制定了严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内控标准，同时以贯彻推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新标准为契机，加强在自来水净化、处理、检测等方面技术创新、设备改造更新的投入和研发，不断提高我们在雨雪冰冻灾害、源水水质变化等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9、安全管理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保障员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实施安全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0、生产技术管理

公司按照《能源管理标准》、《技术管理标准》、《计量管理标准》、《能源消耗定额》规范了公司技术设备管理工作，明确了公司技术设备管理的责任范围，规定了设备、物资、能源、计量和标准化等生产管理工作范围、生产管理职责与分工、技术管理措施。

11、物资采购

公司按照《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物资供应计划管理制度》、《物资订购与采购制度》，加强了公司物资、设备采购工作的监督与管理，规范了物资、设备采购行为，明确规定了采购方式、物资采购渠道、采购价格管理、发票的签字手续和合同管理、奖罚办法等。

12、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同时，公司经理层明确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职责。公司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的制度，以达到公司在股权与投资管理、财务、信息、人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并实现各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下独立经营，逐步建立子公司“集权有道、授权有度、分权有序、用权有规、超权有罚”的良性管理动作机制。

(四)、信息与沟通

1、信息交流系统

各部门利用电话、邮件、内部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进行沟通，通过严格信息报送程序来规范重要事项信息的传递，保证信息传递的真实、准确，通过制定《保密制度》对不同信息进行保密分级，确保重要信息的保密性。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保证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确保公司战略部署、经营信息的及时传递；日常经营中的财务、销售、工程管理均有相应数据系统进行支持。

2、重大事项交流与传递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规定，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在信息未公开前，注意做好保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报请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报送证券部，履行相关披露程序。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证券部负责起草文稿，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披露。

3、母子公司的沟通

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通过电话、邮件形式进行日常沟通；控股子公司每月以书面形式向母公司上报财务会计月报，报告资金、财务等情况；遇重大事项，控股子公司不限形式以第一时间报告母公司。公司已建立起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及开放式的沟通渠道，能够及时掌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及业务运营情况，有效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采用多种方式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讨论在中期及年度账目审核后提出的问题及引起存疑之处，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希望讨论的事项；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发出的查账情况说明及公司管理人员的回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公司设有内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负责重点业务领域的监督检查，执行对第一负责人离任审计，重要投诉的专项调查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提高内部控制的整体执行水平，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整改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培训，提高了履行职责的能力；

（2）增加内部审计人员，充实公司内审力量，并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内审人员业务能力；

（3）改进了公司三会运作中的不足之处，包括要求每位参与股东大会的与会人员签到、完善会议记录要素和保证会议纪录完整、完善公司三会的会议纪录审议议案的过程记录，真实反映议案的审议情况；

（4）针对公司结算业务中产生的汇票、本票等银行票据未妥善保管的情况进行整改，建立了相关的应收票据保管制度，由财务部专人负责保管，做到票据保管的安全、完整；

（5）针对公司印章使用登记部存在漏登、未登、登记不全的情况进行整改，要求对印章的使用进行申请、登记和管理，做到不登记、不使用，严格保证印章的使用规范、安全。

（6）及时查找和修订公司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相一致之处，完成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程》的修订，使内部制度之间得到统一，提高公司制度的可执行性。

公司开展治理专项工作完成情况评价：通过开展治理专项工作，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透明度显著提高。规范了三会运作，强化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目前，公司各项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有待加强，为此，公司董事会将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2）加强审计部职能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对各项业务的控制与监督作用，以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目前公司采购合同未经合同评审流程，建议建立采购合同的合同评审制度及流程，并对评审过程形成书面记录。

（4）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检查的职能。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已囊括公司经营及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环节，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较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公司审监部按照《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并编制了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8 日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拟注入贵公司相关公司2010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贵公司2010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因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关联交易事宜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之用途。如贵公司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010年度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本公司2010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2009年度及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2009年度及2010年1-3月份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10年1-3月份的实际业绩及对2010年度剩余9个月以现行结构之预测业绩，以预测期间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财税政策及与本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等国家宏观政策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预测期间本公司的经营能力、投资计划、建设计划、营销计划、工程预算、进度预算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考虑现时各项基础、能力、潜力、建设、技术条件，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而编制。

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2009年度、2010年1-3月实际数是本公司及拟收购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2010年1-3月经审计的利润表合并而成，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因不具备盈利预测的编制基本条件，本次未纳入盈利预测的范围（详见本报告书、四说明）。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2010年4-12月预测数纳入了本公司原有业务及上述拟收购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4-12月预测经营成果。

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分别详见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三）所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2009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部门规章及公司所在地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动；
- 2、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3、预测期内本公司组织机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且2010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4、本公司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预计使用的会计政策不会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5、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6、本公司所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 7、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及销售自来水的价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 8、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资金限制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9、本公司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能顺利进行，市场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10、本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能预期履行；
- 11、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且应收款项的规模未大幅增加；
- 12、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
- 13、在盈利预测期间将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14、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 15、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 [2001]4 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 号文确认净值为 13,119.11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 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 65.84%的比例折 8637.88 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 150 万元，折 98.76 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 100 万元，折 65.84 万股。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住所：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熊一江。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 64.30%，社会公众股 35.70%。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14,000,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 120 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部、供应销售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堍、牛行五个制水分厂，拥有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二）拟购买资产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拟收购股权公司情况如下：

| 标的公司 | 业务性质 | 收购股权比例 | 交易性质 | 收购完成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
|-------------------|------|--------|-----------|--------------|
|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集中供水 |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是 |
|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 |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是 |
|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污水处理 |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是 |

1、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经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2年7月26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60100110007816；法定代表人：熊新民；公司住所：南昌市灌婴路99号。

公司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18 日止）供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护修理、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供水管网探漏、测绘、给排水管理项目软件开发、给排水技术咨询、管网水质检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500 万元。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经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60100019400243；；法定代表人：李明；公司注册地：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998 号北楼 301 室。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经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60100110013199 号。法定代表人：李明；公司注册地：南昌市桃苑大街 328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提供服务；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下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

2、盈利预测表的编制方法和编制基础

本公司盈利预测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以本公司的有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本公司的盈利预测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仍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9、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生产成本等。

(2) 存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

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吸收合并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合并的其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11、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 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残值率为(%)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15-45年 | 3 | 6.47-2.16 |
| 机器设备 | 10-18年 | 3 | 5.39-9.70 |
| 管网 | 15年 | 3 | 6.47 |
| 电子设备 | 5-10年 | 3 | 19.40-9.70 |
| 运输工具 | 12年 | 3 | 8.08 |

(5) 本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其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及其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③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规定，公司对以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

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以竣工决算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15、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将 100 万元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下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

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余额的 5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帐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帐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取得相关证据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帐：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

I、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IV、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4)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减值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②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折现率的选择由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并考虑风险因素确定按该资产的市场利率确认。

③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根据公司性质，公司对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分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及其资产与其产品的匹配性关联度，公司以各分公司资产确认为资产组。若总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合理和一致的方法分摊到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 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②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③ 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 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②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并确认收入：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根据本公司历年盈利状况、主业发展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本期末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转回。

22、合并报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以上表决权

但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3)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四) 税项

- ①增值税销项税率为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②营业税为营业收入额的3、5%。
- ③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 ④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 ⑤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注 1：根据《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6%，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洪城水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

注 2：本公司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2010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年-2013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09年-2011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2014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盈利预测表各项目是以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第一、二部分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为依据，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的分析及营销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可行性分析，按照本公司前一年及2010年1-3月的实际水平，结合实际签订的合同和市场行情进行预测，计算过程中遵循了前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本次拟收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编制了假定2009年1月1日完成收购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金额(元)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1、营业总收入 | | | | |
| 一、主营业务合计 | 393,738,368.04 | 152,525,594.48 | 359,022,677.08 | 511,548,271.56 |
|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 112,722,854.44 | 29,693,657.47 | 101,335,984.22 | 131,029,641.69 |
|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 19,726,820.12 | 12,429,133.07 | 42,651,567.46 | 55,080,700.53 |
|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 34,545,119.38 | 9,998,089.38 | 33,444,305.05 | 43,442,394.43 |
|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 46,395,624.61 | 8,685,515.03 | 31,705,503.08 | 40,391,018.11 |
|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 44,837,392.30 | 10,980,128.66 | 32,741,479.34 | 43,721,608.00 |
| 特种行业用水 | 12,778,511.80 | 3,477,752.84 | 17,442,947.50 | 20,920,700.34 |
| 工程收入 | 74,932,419.20 | 63,265,827.51 | 52,441,224.95 | 115,707,052.46 |
| 设计收入 | 1,192,758.40 | 27,700.00 | 672,300.00 | 700,000.00 |
| 污水处理收入 | 45,685,500.29 | 13,967,790.52 | 46,587,365.48 | 60,555,156.00 |
| 工程设备 | 921,367.50 | 0.00 | 0.00 | 0.00 |
| 二、其他业务合计 | 16,979,396.36 | 3,578,904.88 | 7,581,246.68 | 11,160,151.56 |
| 申报手续费 | 9,334,011.90 | 1,481,803.88 | 4,080,423.68 | 5,562,227.56 |
| 工程安装 | 1,768,481.00 | 3,840.00 | 1,622,160.00 | 1,626,000.00 |
| 其他 | 5,702,533.46 | 2,089,451.00 | 1,867,233.00 | 3,956,684.00 |
| 分户改造款 | 174,370.00 | 3,810.00 | 11,430.00 | 15,240.00 |
| 合计 | 410,717,764.40 | 156,104,499.36 | 366,603,923.76 | 522,708,423.12 |

营业总收入 2010 年预测数 52,270.84 万元（其中：1-3 月实际数 15,610.45 万元），2009 年已审数 41,071.77 万元，2010 年预测数较 2009 年度已审数增加 11,199.07 万元，增幅 27.27%。其中：城市供水销售增加 6,357.97 万元，增幅 23.46%；自来水工程收入增加 4,077.46 万元增幅 54.41%；污水处理收入增加 1,486.97 万元，增幅 32.54%；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581.92 万元，减幅 34.27%。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供水销售收入增加原因：2009 年 9 月 1 日，南昌市物价局出具“洪价经字[2009]45 号”《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根据南昌市实际情况，原行政事业用水的教育用水和居民用水归并为居民生活用水；原行政事业用水的机关事业单位用水与工业用水合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经营性用水维持现状不变；加上特种行业用水，调整后南昌市水价分为四类。自来水价上涨及用水结构调整预测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5,581.15 万元，预测销售水量较 2009 年度增加 626.67 万吨而增加收入 776.82 万元；

（2）自来水工程收入增加原因：根据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已签的工

程合同及工程预计完工进度预测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4,077.46 万元；

(3) 污水处理收入增加原因：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计划 2010 年 6 月投产运营预测收入 200.00 万元，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运营为 5 个月的收入，2010 年度为全年的预测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收入 1,205.43 万元；

(4) 其他业务收入减少原因：本公司预计新用水户开户申报手续费收入较 2009 年度减少 377.17 万元，预测收取技术支持费收入较 2009 年度减少 105.00 万元。

2、营业成本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金额(元)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一、主营业务合计 | 299,654,115.49 | 112,505,979.60 | 228,177,970.30 | 340,683,949.90 |
|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 102,449,465.99 | 22,965,776.31 | 72,656,660.07 | 95,622,436.37 |
|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 13,269,684.02 | 9,062,210.22 | 28,676,299.01 | 37,738,509.22 |
|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 25,937,292.51 | 6,228,396.34 | 19,189,971.64 | 25,418,367.98 |
|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 35,861,318.18 | 5,193,393.22 | 17,565,099.01 | 22,758,492.22 |
|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 23,924,737.91 | 6,180,921.08 | 17,063,960.98 | 23,244,882.06 |
| 特种行业用水 | 2,248,292.79 | 503,582.84 | 2,342,341.75 | 2,845,924.59 |
| 工程成本 | 64,465,053.69 | 53,359,387.61 | 38,761,870.08 | 92,121,257.69 |
| 设计成本 | 654,406.78 | 72,917.00 | 299,407.67 | 372,324.67 |
| 污水处理成本 | 29,968,563.95 | 8,939,395.00 | 31,622,360.09 | 40,561,755.09 |
| 工程设备成本 | 875,299.66 | 0.00 | | 0.00 |
| 二、其他业务合计 | 6,848,613.16 | 1,059,918.65 | 2,275,073.35 | 3,334,992.00 |
| 申报手续费成本 | 5,796,655.22 | 896,148.15 | 1,858,145.32 | 2,754,293.47 |
| 工程安装成本 | 177,548.60 | 207.36 | 6,596.64 | 6,804.00 |
| 其他成本 | 567,319.49 | 163,357.41 | 409,997.13 | 573,354.54 |
| 分户改造款成本 | 307,089.85 | 205.73 | 334.26 | 539.99 |
| 合计 | 306,502,728.65 | 113,565,898.25 | 230,453,043.65 | 344,018,941.90 |

营业成本 2010 年预测数 34,401.89 万元（其中：1-3 月实现数 11,356.58 万元），2009 年已审数 30,650.27 万元，2010 年预测数较 2009 年度已审数增加 3,751.62 万元，增幅 12.24%。其中：城市供水销售成本增加 393.78 万元，增幅 1.93%；自来水工程成本增加 2,765.62 万元，增幅 42.90%；污水处理成本增加 1,059.32 万元，增幅 35.34%；其他业务支出减少 351.36 万元，减幅 51.30%。

3、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金额(元)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营业税 | 3,190,827.90 | 2,257,426.35 | 3,063,010.71 | 5,320,437.06 |
| 城市维护建设费 | 2,063,368.90 | 633,601.77 | 1,851,631.86 | 2,485,233.63 |
| 教育费附加 | 888,410.36 | 273,262.15 | 796,606.86 | 1,069,869.02 |
| 合计 | 6,142,607.16 | 3,164,290.28 | 5,711,249.44 | 8,875,539.71 |

注：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本公司预测的应税收入及相关税率预测。

4、销售费用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金额(元)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工资 | 13,930,764.72 | 3,736,769.48 | 11,443,949.71 | 15,180,719.19 |
| 职工福利费 | 759,570.55 | 269,061.30 | 530,918.70 | 799,980.00 |
| 职工工会经费 | 269,711.26 | 73,188.48 | 220,681.38 | 293,869.86 |
| 职工教育经费 | 202,647.45 | 53,292.88 | 5,654.00 | 58,946.88 |
| 职工住房公积金 | 1,219,313.00 | 298,208.00 | 1,143,560.40 | 1,441,768.40 |
| 劳动保护费 | 321,738.24 | 18,209.49 | 453,869.79 | 472,079.28 |
| 职工社会保险统筹 | 104,678.79 | 26,553.95 | 96,206.05 | 122,760.00 |
| 固定资产折旧 | 658,042.74 | 183,994.87 | 525,812.88 | 709,807.75 |
| 办公费 | 80,895.70 | 47,145.50 | 22,454.50 | 69,600.00 |
| 差旅费 | 888.00 | 308.00 | 924.00 | 1,232.00 |
| 交通费 | 2,370.00 | 237.00 | 1,803.00 | 2,040.00 |
| 业务招待费 | 11,479.00 | 2,300.00 | 6,900.00 | 9,200.00 |
| 邮电费\电话费 | 259,011.32 | 59,611.77 | 208,988.23 | 268,600.00 |
| 电费 | 0.00 | 0.00 | 426,100.00 | 426,100.00 |
| 修理费\机电修理费 | 58,874.40 | 11,750.00 | 48,250.00 | 60,000.00 |
| 修理费\其他维修 | 2,204,572.07 | 323,403.54 | 554,446.46 | 877,850.00 |
| 车辆使用费 | 917,722.33 | 218,752.65 | 632,505.35 | 851,258.00 |
| 其他 | 1,590,180.95 | 262,686.56 | 938,678.89 | 1,201,365.45 |
| 其他-养老金 | 1,692,112.40 | 137,109.24 | 1,993,610.76 | 2,130,720.00 |
| 其他\待业金 | 169,211.24 | 45,703.80 | 167,368.20 | 213,072.00 |
|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 | 540,884.36 | 457,030.80 | 182,185.20 | 639,216.00 |
| 印刷费 | 20,250.00 | 3,082.00 | 17,918.00 | 21,000.00 |
| 合计 | 25,014,918.52 | 6,228,399.31 | 19,622,785.50 | 25,851,184.81 |

注：本公司销售费用的预测是以2009年度和2010年1-3月份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前

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结合本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和2010年4-12月销售增长预测以及营销策略等因素分项目进行预测。

5、管理费用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金额(元)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工资 | 18,534,657.06 | 4,979,997.86 | 20,164,439.33 | 25,144,437.19 |
| 职工福利费 | 2,374,774.45 | 658,052.63 | 1,565,095.45 | 2,223,148.08 |
| 职工工会经费 | 480,579.82 | 115,514.51 | 504,295.05 | 619,809.56 |
| 职工教育经费 | 168,510.02 | 83,034.01 | 118,177.36 | 201,211.37 |
| 劳动保护费 | 253,576.92 | 6,753.80 | 308,606.20 | 315,360.00 |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3,207,666.30 | 1,307,469.62 | 4,163,565.85 | 5,471,035.47 |
| 职工补充养老保险 | 1,585,563.78 | 631,094.46 | 733,219.54 | 1,364,314.00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297,992.59 | 167,653.62 | 556,327.54 | 723,981.16 |
|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 42,353.60 | 35,970.51 | 7,013.21 | 42,983.72 |
| 职工失业保险金 | 151,550.01 | 78,889.80 | 163,288.64 | 242,178.44 |
| 计划生育保险金 | 66,322.04 | 53,716.31 | 114,982.25 | 168,698.56 |
| 职工工伤保险 | 118,303.89 | 12,842.33 | 187,830.15 | 200,672.48 |
| 职工住房公积金 | 1,367,821.32 | 536,663.00 | 1,290,043.34 | 1,826,706.34 |
| 劳动保险费 | 1,821,538.33 | 511,024.64 | 1,136,403.43 | 1,647,428.07 |
| 其他劳动保险费 | - | - | 4,800.00 | 4,800.00 |
| 租赁费 | 4,562,473.00 | 1,124,733.00 | 3,391,799.00 | 4,516,532.00 |
| 水电费 | 28,685.08 | 75,929.84 | 358,610.19 | 434,540.03 |
| 业管理费 | 243,427.00 | 60,000.00 | 183,000.00 | 243,000.00 |
| 其他税金 | 1,952,437.76 | 505,964.82 | 1,721,489.43 | 2,227,454.25 |
| 固定资产折旧 | 2,344,514.87 | 723,027.88 | 2,165,086.04 | 2,888,113.92 |
| 无形资产摊销 | 1,032,918.92 | 407,289.62 | 1,421,187.27 | 1,828,476.89 |
| 业务招待费 | 1,001,687.80 | 382,393.80 | 704,605.12 | 1,086,998.92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62,730.00 | 11,552.50 | 9,943.00 | 21,495.50 |
| 印刷费 | 13,723.40 | 12,037.00 | 40,663.00 | 52,700.00 |
| 业务宣传费 | 50,486.70 | 199,578.00 | 82,702.00 | 282,280.00 |
| 会议费 | 84,775.60 | 35,853.53 | 14,890.47 | 50,744.00 |
| 培训费 | 19,983.60 | 350.00 | 20,000.00 | 20,350.00 |
| 邮电费 | 494,430.07 | 138,200.16 | 521,035.35 | 659,235.51 |
| 差旅费 | 499,628.22 | 89,531.72 | 584,904.16 | 674,435.88 |
| 办公费 | 342,229.89 | 127,725.36 | 330,529.74 | 458,255.10 |
| 报刊费 | 63,503.60 | 1,513.60 | 45,501.20 | 47,014.80 |
| 企业财产保险费 | - | 226,553.35 | 3,446.65 | 230,000.00 |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金额(元)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车辆使用费 | 1,340,012.74 | 350,297.71 | 1,300,203.55 | 1,650,501.26 |
| 咨询费 | 342,100.00 | - | 30,000.00 | 30,000.00 |
| 诉讼费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审计费 | 532,303.84 | 163,206.00 | 665,582.00 | 828,788.00 |
| 修理费 | 2,089,703.90 | 433,429.11 | 458,423.89 | 891,853.00 |
| 修理费\机电修理费 | 15,383.00 | 280.00 | 19,320.00 | 19,600.00 |
| 董事会会费 | 125,882.80 | 23,850.00 | 95,000.00 | 118,850.00 |
| 上缴管理费 | 75,457.92 | 18,620.92 | 45,279.08 | 63,900.00 |
| 协会费 | 15,200.00 | 3,000.00 | 63,200.00 | 66,200.00 |
| 安全防卫费 | 3,202.00 | 750.00 | 6,250.00 | 7,000.00 |
| 价格调节基金 | 542,183.78 | 148,438.69 | 532,996.96 | 681,435.65 |
| 残疾人保障基金 | 49,104.45 | - | 82,000.00 | 82,000.00 |
| 防洪保安基金 | - | - | 83,542.98 | 83,542.98 |
| 交通费 | 163.00 | 10,307.00 | 13,653.00 | 23,960.00 |
| 绿化维护费 | 70,940.00 | 131,142.60 | 378,857.40 | 510,000.00 |
| 其他 | 3,619,548.76 | 757,883.52 | 2,397,430.46 | 3,155,313.98 |
| 其他误餐费 | 52,678.00 | 13,453.00 | 21,687.00 | 35,140.00 |
| 合计 | 52,142,709.83 | 15,355,569.83 | 48,910,906.28 | 64,266,476.11 |

注：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为人员工资、土地租赁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本公司管理费用预测数是以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3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并考虑本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和 2010 年 4-12 月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的，其中工资薪酬按本公司人员增长计划及工资历史增长水平和福利计划计算确定，管理费用预测数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增长，导致企业福利费、职工保险费等相应增长。

6、财务费用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金额(元)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利息支出 | 21,276,676.37 | 4,960,306.14 | 14,724,799.50 | 19,685,105.64 |
| 减：利息收入 | 559,404.55 | 94,721.60 | 427,429.56 | 522,151.16 |
| 汇兑损益 | -234,221.89 | -84,424.99 | 0.00 | -84,424.99 |
| 其他 | 571,205.09 | 116,623.32 | 516,197.26 | 632,820.58 |
| 合计 | 21,054,255.02 | 4,897,782.87 | 14,813,567.20 | 19,711,350.07 |

注：财务费用预测数系根据 2010 年度信贷计划编制确定。

7、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金额(元) | 2010年度金额(元) | | 2010年全年合计 |
|-------------|--------------------|--------------|--------------|--------------|
| |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
| 坏账损失 | 1,212,425.68 | 2,823,496.07 | 345,696.08 | 3,169,192.15 |
| 其中：应收帐款坏帐损失 | 1,405,369.39 | 2,698,237.04 | 402,446.08 | 3,100,683.12 |
| 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 -192,943.7100 | 125,259.0300 | -56,750.0000 | 68,509.0300 |
| 合计 | 1,212,425.68 | 2,823,496.07 | 345,696.08 | 3,169,192.15 |

注：坏账准备按本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确定，并假定不存在特殊情况导致大额坏账情况发生。

8、投资收益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金额(元) | 2010年度金额(元) | | 2010年全年合计 |
|---------------------|--------------------|-------------|--------------|--------------|
| |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
|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 83,015.00 | | | 0.00 |
| 其中：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 83,015.00 | | | 0.00 |
| 以权益法核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收益 | 3,108,882.02 | 378,190.95 | 1,593,248.77 | 1,971,439.72 |
| 其中：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2,076,064.12 | 378,190.95 | 1,593,248.77 | 1,971,439.72 |
|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 744,426.74 | | | |
|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 48,864.91 | | | |
| 德安(南昌)自来水公司 | 327,006.08 | | | |
|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 | -87,479.83 | -72,588.40 | -489,118.31 | -561,706.71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71,497.62 | | | 0.00 |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1,115,685.62 | 280,512.65 | 181,911.60 | 462,424.25 |
| 合计 | 6,979,080.26 | 586,115.20 | 1,286,042.06 | 1,872,157.26 |

注：投资收益预测数是以被投资单位2009年度及2010年1-3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前年度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增长水平趋势进行预测的。

9、营业外收入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金额(元) | 2010年度金额(元) | | 2010年全年合计 |
|------|--------------------|--------------|--------------|--------------|
| |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
| 罚款收入 | 1,871,196.65 | 485,023.13 | 1,316,276.87 | 1,801,300.00 |
| 政府补助 | 245,000.00 | 0.00 | | 0.00 |
| 捐赠利得 | 0.00 | 2,944,800.00 | | 2,944,800.00 |
| 其他 | 2,809,604.72 | 179,921.30 | | 179,921.30 |
| 合计 | 4,925,801.37 | 3,609,744.43 | 1,316,276.87 | 4,926,021.30 |

10、营业外支出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金额(元) | 2010年度金额(元) | | 2010年全年合计 |
|-------------|--------------------|-------------|--------------|--------------|
| |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 943,444.34 | 458,161.93 | 160,000.00 | 618,161.93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943,444.34 | 458,161.93 | 160,000.00 | 618,161.93 |
| 其他 | 1,235,233.93 | 191,401.57 | 1,277,304.82 | 1,468,706.39 |
| 滞纳金 | 850.00 | 154.50 | 0.00 | 154.50 |
| 合计 | 2,179,528.27 | 649,718.00 | 1,437,304.82 | 2,087,022.82 |

11、少数股东损益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金额(元) | 2010年度金额(元) | | 2010年全年合计 |
|---------------|--------------------|-------------|--------------|--------------|
| |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
|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 819,352.04 | 251,863.00 | 564,458.65 | 816,321.65 |
|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 674,764.72 | 185,119.71 | 586,627.20 | 771,746.91 |
|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74,215.53 | | -125,714.27 | -125,714.27 |
| 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 1,430.03 | | | |
|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公司 | 5,277.42 | | | |
| 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6.33 | | | |
|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 57,651.02 | | | |
| 南昌市广润门物业公司 | -36,304.19 | | | |
| 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 12,629.78 | | | |
| 合计 | 1,460,691.62 | 436,982.71 | 1,025,371.58 | 1,462,354.29 |

四、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的说明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与各县市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了《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分合同的有 52 家，已经进行了资产移交的有 18 家，其中投入正式运行的 14 家，共收入产生 6,569,267.74 元；截止 2010 年 4 月 28 日又签约 16 家，资产移交了 9 家，投入正式运行了 13 家。

由于环保公司目前的收入、运行成本和财务费用暂时存在很大的不可确定性，缺乏历史运行数据，目前难以满足进行盈利预测的条件，主要原因如下：

(一) 资产移交时间不确定

由于环保公司负责运营的全省 77 个县（市）78 家污水处理厂始终处于动态过程，合同签订、分公司注册、资产移交、环保验收、正式运行收费的工作进度不一。而各污水处理厂正式运

行进行污水处理并开始收费的前提是资产移交，目前环保公司虽然已完成大部分分合同的签约工作，但资产移交的污水处理厂数量较少，项目总体收入缺乏预测基础。

（二）各污水处理厂工艺差别导致运行成本不确定

1、各县市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单位、设计工艺、建设质量、设备选型不一，使运行成本标准不能统一，导致目前难以合理配比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成本；

2、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水量与设计存在较大差别，导致目前运行成本不确定。

（三）财务费用不确定

根据《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以下简称“总合同”）的约定，项目总金额的 30%以自有资金方式投入，其余 70%通过企业向银行贷款解决。国家开发银行作为牵头行的银行组团承诺向此项目提供贷款授信，目前项目贷款授信正在审批过程中。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该项目采用“移交一家，支付一家”的方式支付出让价款。由于资产移交时间暂不确定，环保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具体时间与具体额度暂不确定，因而该项目的财务费用也具有很大的不可确定性。

（四）公司缺乏历史运营数据

公司为 2009 年 10 月新成立公司，缺乏历史运营基础。由于公司目前进行了资产移交并开始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数量较少，且移交时间均在 2010 年度，公司在 2009 年未实际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各项成本费用、收入等会计要素缺乏历史数据，公司难以据此进行盈利预测。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盈利预测的基础和假设条件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稳健谨慎性原则，拟暂不作盈利预测。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遵循稳健谨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作出备考盈利预测。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预测，并注意如下可能影响预测结果的主要问题：

（一）由于销售收入构成中的售水量受到季节、天气以及用户需求等因素影响，特别是近几年来，每年的9、10月份，赣江连续出现的枯水期，致使水厂取水源头取水困难，直接影响公司售水量计划的完成。同时自来水、污水处理费价格的相继调整，致使老百姓节水意识增强，使用地下水的用户日益增多，一些违法用户偷盗用水等不良行为也更加猖獗，公司年度售水量计划完成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二）自来水到户价格的增高，使公司水费回收工作难度加大，如营销部门稍有松懈，公司应收账款额度将加大。

(三) 公司点多面广，成本、费用的使用单位多且分散，一旦预算内成本费用指标未控制好或任意批准预算外费用开支，将导致公司年度利润目标偏离预期目标。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 密切关注赣江水位，科学调度水厂生产，配合水厂加快实施取水头部改造工程建设，全面解决枯水期的取水问题；同时公司还将以栖霞水库和幸福水库为调研重点，加快水源储备工作，增强水源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不断完善南昌城市供水保障体系，为满足南昌经济发展的用水需求和开拓供水市场奠定基础。

(二) 加大对城市周边用水市场的调研，建立开辟市场绿色通道，积极开拓江西氨厂、瑶湖光伏产业园、航空城、罗家集、布来卡小镇等用水市场，充分发挥公司沉没资本的效益。

(三) 创新营销管理机制，对外推进实施供水企业用户走访制度，实现与用户的零距离接触，既可以了解、满足用户的用水需求，提升用户满意度，又可以帮助营销员分析用水性质、查找漏户、黑户，挖掘市场潜力，对内严格精细化管理，实施各项经济指标层层分解、逐级考核，营造“千斤重担人人挑，人人肩上扛指标”的工作氛围，确保售水量和水费回收率计划的完成，实现社会效益与企业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四) 从规范和整治用水市场入手，在全司内选拔业务骨干，重新组建用水稽查大队，展开新一轮的拉网式用水普查，联手公安城管警察支队重拳打击城市偷盗用水行为。同时积极争取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支持，出台相关法规文件，下力气整治无序开采地下水工作，力争关闭8-10家违法使用地下水的企事业单位。

(五) 通过整合昌南、昌北管网抢修资源，加大公司管网巡线、护线和测漏工作力度，建立一支准军事化的管网抢修队伍，加快管网抢修速度，提高管网抢修质量，有效降低产销差。

(六) 全面发动、全员参与，严格全面预算的刚性管理，实施预算项目在线监控，2010年上半年，公司将推进公车改革，开展以节能限电为主的节能降耗活动，把提升吨水销售单价和降低吨水成本有机结合起来，全面实现经营目标。

(七) 不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借助此次资产整合的契机，完善企业“四定”工作（即定编、定岗、定责、定薪），实施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构建适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管理体制和各层级绩效考核评估体系，为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创造条件。

(八) 强化人才投资理念，建立适应企业发展的培训机制，加速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展各层级、各工种的员工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素质。

六、盈利预测的批准

本盈利预测表、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以及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业经2010年4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七、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附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0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09年已审实现数 | 预测数 | | |
|-----------------------|----------------|----------------|----------------|----------------|
| | | 2010年预测数 | | |
| | | 2010年1月-3月实现数 | 2010年4-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一、营业总收入 | 410,717,764.40 | 156,104,499.36 | 366,603,923.76 | 522,708,423.12 |
| 二、营业总成本 | 412,069,644.86 | 146,035,436.61 | 319,857,248.14 | 465,892,684.75 |
| 其中：营业成本 | 306,502,728.65 | 113,565,898.25 | 230,453,043.65 | 344,018,941.9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142,607.16 | 3,164,290.28 | 5,711,249.44 | 8,875,539.71 |
| 销售费用 | 25,014,918.52 | 6,228,399.31 | 19,622,785.50 | 25,851,184.81 |
| 管理费用 | 52,142,709.83 | 15,355,569.83 | 48,910,906.27 | 64,266,476.11 |
| 财务费用 | 21,054,255.02 | 4,897,782.87 | 14,813,567.20 | 19,711,350.0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12,425.68 | 2,823,496.07 | 345,696.08 | 3,169,192.1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979,080.26 | 586,115.20 | 1,286,042.06 | 1,872,157.2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627,199.80 | 10,655,177.95 | 48,032,717.68 | 58,687,895.63 |
| 加：营业外收入 | 4,925,801.37 | 3,609,744.43 | 1,316,276.87 | 4,926,021.3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79,528.27 | 649,718.00 | 1,437,304.82 | 2,087,022.8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43,444.34 | 458,161.93 | 160,000.00 | 618,161.9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373,472.90 | 13,615,204.38 | 47,911,689.73 | 61,526,894.12 |
| 减：所得税费用 | 8,960,637.36 | 1,771,361.11 | 7,239,010.72 | 9,010,371.8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87,164.46 | 11,843,843.27 | 40,672,679.01 | 52,516,522.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47,856.08 | 11,406,860.56 | 39,647,307.43 | 51,054,167.99 |
| 少数股东损益 | 1,460,691.62 | 436,982.71 | 1,025,371.58 | 1,462,354.29 |
| 公司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主管： | | |

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0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09年已审实现数 | 预测数 | | |
|-----------------------|----------------|---------------|----------------|----------------|
| | | 2010年预测数 | | |
| | | 2010年1月-3月实现数 | 2010年4-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一、营业总收入 | 203,417,032.55 | 49,014,811.62 | 159,469,788.21 | 208,484,599.83 |
| 二、营业总成本 | 173,507,978.36 | 42,468,679.68 | 134,641,047.93 | 177,109,727.61 |
| 其中：营业成本 | 141,472,959.07 | 35,321,698.37 | 110,179,757.31 | 145,501,455.6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05,652.92 | 230,643.12 | 871,822.61 | 1,102,465.73 |
| 销售费用 | 786,337.97 | 179,717.67 | 559,275.84 | 738,993.51 |
| 管理费用 | 21,044,366.11 | 4,465,058.57 | 16,418,101.80 | 20,883,160.37 |
| 财务费用 | 9,255,796.51 | 1,802,594.22 | 7,060,804.90 | 8,863,399.1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7,134.22 | 468,967.73 | -448,714.54 | 20,253.1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64.83 | -72,588.40 | -489,118.31 | -561,706.7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9,904,589.36 | 6,473,543.54 | 24,339,621.97 | 30,813,165.51 |
| 加：营业外收入 | 245,000.72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68,388.13 | 42,879.12 | 352,430.00 | 395,309.1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6,020.77 | - | 160,000.00 | 160,000.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9,781,201.95 | 6,430,664.42 | 23,987,191.97 | 30,417,856.39 |
| 减：所得税费用 | 7,386,049.60 | 1,538,578.59 | 6,248,403.20 | 7,786,981.7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395,152.35 | 4,892,085.83 | 17,738,788.78 | 22,630,874.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975,251.12 | 4,455,103.12 | 16,716,695.52 | 21,171,798.64 |
| 少数股东损益 | 1,419,901.23 | 436,982.71 | 1,022,093.26 | 1,459,075.97 |

注：本表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主体的合并预测表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1/2）

会合01表

单位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资 产 | 附注序号 | 2010年3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204,982,095.12 | 103,954,056.3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 | 70,282,663.98 | 47,744,500.92 |
| 预付款项 | | 7,925,142.44 | 5,827,607.89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123,499,133.51 | 542,589,067.48 |
| 存货 | | 15,385,895.25 | 10,239,257.3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22,074,930.30 | 710,354,489.9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800,000.00 | 15,8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49,151,557.53 | 33,345,954.98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809,967,974.16 | 809,697,374.73 |
| 在建工程 | | 36,186,208.76 | 30,272,137.90 |
| 工程物资 | | 8,836.00 | 8,836.0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22,000.00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793,746,435.30 | 233,557,702.85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559,770.39 | 3,458,918.7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696,398,782.14 | 1,126,140,925.17 |
| 资产总计 | | 2,118,473,712.44 | 1,836,495,415.15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2)

单位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序号 | 2010年3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236,000,000.00 | 24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 63,843,636.89 | 49,785,766.31 |
| 预收款项 | | 28,624,692.47 | 13,559,872.58 |
| 应付职工薪酬 | | 5,778,551.46 | 5,221,143.96 |
| 应交税费 | | 8,750,219.79 | 20,864,664.20 |
| 应付利息 | | 605,091.55 | 355,538.29 |
| 应付股利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86,677,304.47 | 156,519,034.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036,902.09 | 12,736,902.0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437,316,398.72 | 499,042,921.5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125,909,087.00 | 121,239,751.63 |
| 应付债券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26,909,087.00 | 122,239,751.63 |
| 负债合计 | | 564,225,485.72 | 621,282,673.18 |
| 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140,000,000.00 | 14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1,385,365,017.31 | 1,058,881,783.22 |
| 减：库存股 | | - | - |
| 盈余公积 | | 29,131,178.80 | 29,131,178.80 |
| 未分配利润 | | -35,268,207.56 | -47,383,475.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519,227,988.55 | 1,180,629,486.5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35,020,238.17 | 34,583,255.46 |
| 股东权益合计 | | 1,554,248,226.72 | 1,215,212,741.97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2,118,473,712.44 | 1,836,495,415.15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备考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单位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序号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162,673,757.02 | 410,717,764.40 |
| 二、营业总成本 | | 151,116,316.78 | 412,285,426.60 |
| 其中：营业成本 | | 116,872,033.82 | 306,502,728.6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3,164,290.28 | 6,142,607.16 |
| 销售费用 | | 6,228,399.31 | 25,014,918.52 |
| 管理费用 | | 16,820,529.77 | 52,664,887.54 |
| 财务费用 | | 4,866,814.72 | 20,743,109.05 |
| 资产减值损失 | | 3,164,248.88 | 1,217,175.6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86,115.20 | 6,979,080.2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2,143,555.44 | 5,411,418.0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3,609,744.43 | 4,925,801.37 |
| 减：营业外支出 | | 649,718.00 | 2,179,528.2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46,020.7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5,103,581.87 | 8,157,691.1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771,361.11 | 8,960,637.3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332,220.76 | -802,946.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12,895,238.05 | -2,263,637.82 |
| 少数股东损益 | | 436,982.71 | 1,460,691.62 |
| 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6,901,663.51 | -23,263,174.72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09 | -0.0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09 | -0.02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 13,332,220.76 | -802,946.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2,895,238.05 | -2,263,637.8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36,982.71 | 1,460,691.62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磊审核字 [2010] 第 2003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编制的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 我们认为, 贵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 并且变动可能重大, 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限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关联交易事宜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之用途。如贵公司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 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10年度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本公司2010年度盈利预测，是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2009年度及2010年1-3月份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10年1-3月份的实际业绩及对2010年度剩余9个月以现行结构之预测业绩，以预测期间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财税政策及与本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等国家宏观政策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预测期间本公司的经营能力、投资计划、费用预算等为依据，考虑现时各项基础、能力、技术条件，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而编制。

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分别详见本盈利预测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二）所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2009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部门规章及公司所在地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动；
- 2、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3、本公司2010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4、本公司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预计使用的会计政策不会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5、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6、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及污水处理收费的价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 7、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资金限制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8、本公司的生产计划、投资计划能顺利进行，市场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9、本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能预期履行；
- 10、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且应收款项的规模未大幅增加；
- 11、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
- 12、在盈利预测期间将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13、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 14、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货币资金 2,000,000 元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出资事项业经江西中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赣中新验字[2009]0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3601001100131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李明；公司注册地：南昌市桃苑大街 328 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提供服务；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下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

2、盈利预测表的编制方法和编制基础

本公司盈利预测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以本公司的有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本公司的盈利预测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仍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9、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生产成本等。

(2) 存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

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吸收合并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合并的其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11、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 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残值率为(%)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15-45 年 | 3 | 6.47-2.16 |
| 机器设备 | 10-18 年 | 3 | 5.39-9.70 |
| 管网 | 15 年 | 3 | 6.47 |
| 电子设备 | 5-10 年 | 3 | 19.40-9.70 |
| 运输工具 | 12 年 | 3 | 8.08 |

(5) 本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其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及其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③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15、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1)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将 100 万元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下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帐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帐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取得相关证据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帐：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

I、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其有类

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IV、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减值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②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折现率的选择由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并考虑风险因素确定按该资产的市场利率确认。

③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根据公司性质，公司对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分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及其资产与其产品的匹配性关联度，公司以各分公司资产确认为资产组。若总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合理和一致的方法分摊到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 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②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③ 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 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

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②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并确认收入：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根据本公司历年盈利状况、主业发展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本期末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转回。

（三）税项

①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③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④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注：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企业所得税自2009年-2011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2014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盈利预测表各项目是以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第一、二部分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为依据，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的分析，按照本公司前一年及2010年1-3月的实际水平，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预测，计算过程中遵循了前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营业总收入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 金额(元)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一、主营业务合计 | 7,500,000.00 | 4,599,956.00 | 14,954,400.00 | 19,554,356.00 |
| 污水处理收入 | 7,500,000.00 | 4,599,956.00 | 14,954,400.00 | 19,554,356.00 |

营业总收入 2010 年预测数 1,955.43 万元（其中：1-3 月实际数 459.99 万元），2009 年已审数 750.00 万元，2010 年预测数较 2009 年度已审数增加 1,205.43 万元，增幅 160.72%，增加系 2009 年度运营为 5 个月，2010 年度为全年的预测收入所致。

2、营业成本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 金额(元)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一、主营业务合计 | 5,319,515.21 | 2,713,964.03 | 10,227,545.88 | 12,941,509.91 |
| 污水处理成本 | 5,319,515.21 | 2,713,964.03 | 10,227,545.88 | 12,941,509.91 |

营业成本 2010 年预测数 1,294.15 万元（其中：1-3 月实现数 271.39 万元），2009 年已审数 531.95 万元，2010 年预测数较 2009 年度已审数增加 762.20 万元，增幅 143.28%。

3、管理费用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金额(元)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职工工会经费 | 30,270.74 | | 57,400.00 | 57,400.00 |
| 职工教育经费 | 4,517.17 | | 20,000.00 | 20,000.00 |
| 劳动保险费 | 269,860.77 | 160,239.57 | 499,760.43 | 660,000.00 |
| 车船使用税 | 2,720.00 | 360.00 | 2,640.00 | 3,000.00 |
| 房产税 | 65,951.62 | 65,951.62 | 211,048.38 | 277,000.00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75,067.04 | 75,067.04 | 224,932.96 | 300,000.00 |
| 印花税 | 8,402.24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52,664.96 | 36,728.09 | 143,271.91 | 180,000.00 |
| 无形资产摊销 | 172,034.05 | 103,220.43 | 309,601.43 | 412,821.86 |
| 业务招待费 | 41,636.00 | 18,259.40 | 71,740.60 | 90,000.00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 5,795.50 | | 5,795.50 |
| 邮电费-电话费 | 5,955.00 | 3,099.94 | 8,900.06 | 12,000.00 |
| 差旅费 | 28,641.80 | 19,205.10 | 40,794.90 | 60,000.00 |
| 办公费 | 20,809.00 | 4,638.00 | 30,362.00 | 35,000.00 |
| 报刊费 | 4,038.00 | | | - |
| 企业财产保险费 | | 226,553.35 | 3,446.65 | 230,000.00 |
| 车辆使用费 | 149,251.37 | 42,797.22 | 197,202.78 | 240,000.00 |
| 审计费 | | 15,000.00 | 30,000.00 | 45,000.00 |
| 安全防卫费 | | 750.00 | 4,250.00 | 5,000.00 |
| 绿化维护费 | 70,940.00 | 42,564.00 | 137,436.00 | 180,000.00 |
| 其他 | 30,183.40 | 183,619.04 | 184,473.34 | 368,092.38 |
| 合计 | 1,032,943.16 | 1,003,848.30 | 2,177,261.44 | 3,181,109.74 |

注：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为劳动保险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无形资产摊销等。本公司管理费用预测数是以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3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和 2010 年 4-12 月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的，管理费用预测数增长原因主要是 2009 年度为 5 个月运营费用、2010 年度为全年预测数。

4、财务费用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金额(元)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利息支出 | 1,071,462.50 | 455,454.05 | 1,279,026.00 | 1,734,480.05 |
| 减：利息收入 | 7,456.43 | 1,157.53 | 6,342.47 | 7,500.00 |
| 其他 | 520.00 | 592.50 | 1,000.00 | 1,592.50 |
| 合计 | 1,064,526.07 | 454,889.02 | 1,273,683.53 | 1,728,572.55 |

注：财务费用预测数系根据 2010 年度信贷计划编制确定。

5、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 2010年度金额(元) | | 2010年全年合计 |
|-------------|----------------|-------------|-----------|-----------|
| |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
| 坏账损失 | | | | - |
| 其中：应收帐款坏帐损失 | 3,825.00 | | 83,750.00 | 83,750.00 |
| 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 | | | - |
| 合计 | 3,825.00 | - | 83,750.00 | 83,750.00 |

注：坏账准备按本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确定，并假定不存在特殊情况导致大额坏账情况发生。

6、营业外支出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 2010年度金额(元) | | 2010年全年合计 |
|-------------|----------------|-------------|----------|-----------|
| |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 57,396.95 | | | -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57,396.95 | | | - |
| 合计 | 57,396.95 | - | - | - |

附件：盈利预测表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0年度

编制单位：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09年已审 实现数 | 预测数 | | |
|----------------------------|----------------|-------------------|-------------------|---------------|
| | | 2010年预测数 | | |
| | | 2010年1月-3月 实现数 | 2010年4-12月 预测数 | 合计 |
| 一、营业总收入 | 7,500,000.00 | 4,599,956.00 | 14,954,400.00 | 19,554,356.00 |
| 减：营业成本 | 5,319,515.21 | 2,713,964.03 | 10,227,545.88 | 12,941,509.9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1,032,943.16 | 1,003,848.30 | 2,177,261.44 | 3,181,109.74 |
| 财务费用 | 1,064,526.07 | 454,889.02 | 1,273,683.53 | 1,728,572.55 |
| 资产减值损失 | 3,825.00 | - | 83,750.00 | 83,750.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9,190.56 | 427,254.65 | 1,192,159.15 | 1,619,413.80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7,396.95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1,793.61 | 427,254.65 | 1,192,159.15 | 1,619,413.8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793.61 | 427,254.65 | 1,192,159.15 | 1,619,413.80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审计报告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10 年 1-3 月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9 年度、2010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09 年度、2010 年 1-3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

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会合01表

单位名称：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 资 产 | 附注序号 | 2010年3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六-1 | 79,934,390.82 | 37,621,280.3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 六-2 | 52,566,013.79 | 45,271,561.28 |
| 预付款项 | 六-3 | 7,529,408.56 | 5,313,315.89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六-4 | 3,028,889.49 | 2,331,970.55 |
| 存货 | 六-5 | 6,308,736.75 | 4,517,190.4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49,367,439.41 | 95,055,318.5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六-6 | 2,800,000.00 | 15,8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六-7 | 18,011,625.76 | 17,633,434.8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六-8 | 408,509,529.07 | 414,345,243.54 |
| 在建工程 | 六-9 | 15,052,764.45 | 6,998,771.05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六-10 | 24,991,235.24 | 6,297,682.18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六-11 | 4,006,691.41 | 3,010,641.4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73,371,845.93 | 464,085,773.06 |
| 资产总计 | | 622,739,285.34 | 559,141,091.64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2)

单位名称：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序号 | 2010年3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六-13 | 17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六-14 | 86,268,434.92 | 73,229,612.52 |
| 预收款项 | 六-15 | 28,624,692.47 | 13,559,872.58 |
| 应付职工薪酬 | 六-16 | 3,547,894.19 | 3,535,084.03 |
| 应交税费 | 六-17 | 6,882,935.12 | 18,571,568.57 |
| 应付利息 | 六-18 | 102,068.19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六-19 | 68,055,080.16 | 121,676,069.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63,481,105.05 | 430,572,206.7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六-20 | 10,090,910.00 | 10,090,91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六-21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1,090,910.00 | 11,090,910.00 |
| 负债合计 | | 374,572,015.05 | 441,663,116.71 |
| 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六-22 | 235,000,000.00 | 231,585,124.47 |
| 资本公积 | 六-23 | 124,375,705.80 | 1,309,526.60 |
| 减：库存股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六-24 | -111,208,435.51 | -115,416,676.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48,167,270.29 | 117,477,974.9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248,167,270.29 | 117,477,974.93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622,739,285.34 | 559,141,091.64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单位名称：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序号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六-25 | 142,136,708.84 | 363,865,161.71 |
| 二、营业总成本 | 六-25 | 140,579,504.10 | 395,229,572.70 |
| 其中：营业成本 | | 115,177,212.95 | 323,774,684.2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六-26 | 2,933,647.16 | 5,036,954.24 |
| 销售费用 | | 6,048,681.64 | 24,228,580.55 |
| 管理费用 | | 9,886,662.96 | 30,065,400.56 |
| 财务费用 | 六-27 | 2,640,299.63 | 10,733,932.44 |
| 资产减值损失 | 六-28 | 3,892,999.76 | 1,390,020.6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六-29 | 658,703.60 | 6,983,545.0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215,908.34 | -24,380,865.90 |
| 加：营业外收入 | 六-30 | 3,609,744.43 | 4,680,800.65 |
| 减：营业外支出 | 六-31 | 606,838.88 | 1,753,743.1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5,218,813.89 | -21,453,808.44 |
| 减：所得税费用 | 六-32 | 232,782.52 | 1,574,587.7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986,031.37 | -23,028,396.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4,986,031.37 | -23,069,186.59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40,790.39 |
| 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02 | -0.1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02 | -0.10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 4,986,031.37 | -23,028,396.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986,031.37 | -23,069,186.5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40,790.39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项 目 | 附注序号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35,927,825.60 | 343,391,423.9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849,169.53 | 153,019,872.8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0,776,995.13 | 496,411,296.7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78,938,877.42 | 246,207,910.4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5,816,675.79 | 58,812,027.8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1,516,100.12 | 16,282,390.3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4,124,362.39 | 156,017,036.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30,396,015.72 | 477,319,364.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9,619,020.59 | 19,091,931.8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3,000,000.00 | 4,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280,512.65 | 3,494,168.6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7,35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2,597,202.4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280,512.65 | 10,098,721.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8,850,690.38 | 61,307,734.46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10,592,192.5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850,690.38 | 71,899,927.0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429,822.27 | -61,801,205.8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0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 225,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0,000,000.00 | 22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0 | 185,481,819.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2,497,691.25 | 10,143,637.4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2,497,691.25 | 195,625,456.4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7,502,308.75 | 29,374,543.5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7,621,280.39 | 50,956,010.8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79,934,390.82 | 37,621,280.39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名称：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3月

单位：元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 | | |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31,585,124.47 | 1,309,526.60 | - | | - | -115,416,676.14 | | 117,477,974.93 | 231,585,124.47 | 49,966,998.19 | | | - | -92,347,489.55 | 3,926,747.40 | 193,131,380.5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31,585,124.47 | 1,309,526.60 | - | | - | -115,416,676.14 | - | 117,477,974.93 | 231,585,124.47 | 49,966,998.19 | - | | - | -92,347,489.55 | 3,926,747.40 | 193,131,380.5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414,875.53 | 123,066,179.20 | - | | - | 4,208,240.63 | - | 130,689,295.36 | - | -48,657,471.59 | - | | - | -23,069,186.59 | -3,926,747.40 | -75,653,405.58 |
| （一）净利润 | | | | | | 4,986,031.37 | | 4,986,031.37 | | | | | - | -23,069,186.59 | 40,790.39 | -23,028,396.20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4,986,031.37 | - | 4,986,031.37 | - | - | - | | - | -23,069,186.59 | 40,790.39 | -23,028,396.20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414,875.53 | 123,066,179.20 | - | | - | -777,790.74 | - | 125,703,263.99 | - | -48,657,471.59 | - | | - | - | -3,967,537.79 | -52,625,009.38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3,414,875.53 | 116,585,124.47 | | | | | | 120,000,000.00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6,481,054.73 | | | | -777,790.74 | | 5,703,263.99 | | -48,657,471.59 | | | | | -3,967,537.79 | -52,625,009.38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计提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35,000,000.00 | 124,375,705.80 | - | | - | -111,208,435.51 | - | 248,167,270.29 | 231,585,124.47 | 1,309,526.60 | - | | - | -115,416,676.14 | - | 117,477,974.93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资产负债表 (1/2)

会企01表

单位名称：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 资 产 | 附注序号 | 2010年3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52,483,059.98 | 32,473,610.6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 十二-1 | 22,016,182.75 | 19,160,806.32 |
| 预付款项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十二-2 | 7,577,635.64 | 3,306,271.16 |
| 存货 | | 1,221,678.80 | 1,193,684.8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83,298,557.17 | 56,134,373.0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十二-3 | 4,800,000.00 | 17,8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二-4 | 56,637,688.50 | 49,967,065.1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407,516,464.27 | 417,930,955.54 |
| 在建工程 | | 16,319,210.61 | 7,417,243.14 |
| 工程物资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 15,802,568.25 | 2,194,270.59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802,311.12 | 2,135,509.1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503,878,242.75 | 497,445,043.59 |
| 资产总计 | | 587,176,799.92 | 553,579,416.61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资产负债表 (2/2)

会企01表

单位名称：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序号 | 2010年3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17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 66,627,410.42 | 61,062,161.74 |
| 预收款项 | | 9,006,991.89 | 10,255,755.24 |
| 应付职工薪酬 | | 3,274,619.42 | 3,360,352.17 |
| 应交税费 | | 3,401,597.39 | 15,725,242.65 |
| 应付利息 | | 102,068.19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62,328,387.82 | 120,196,311.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14,741,075.13 | 410,599,822.8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 10,090,910.00 | 10,090,91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0,090,910.00 | 10,090,910.00 |
| 负债合计 | | 324,831,985.13 | 420,690,732.89 |
| 股东权益：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235,000,000.00 | 231,585,124.47 |
| 资本公积 | | 124,389,748.42 | 1,512,191.55 |
| 减：库存股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97,044,933.63 | -100,208,632.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62,344,814.79 | 132,888,683.7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262,344,814.79 | 132,888,683.7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587,176,799.92 | 553,579,416.61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名称：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序号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十二-5 | 76,195,751.36 | 273,556,205.64 |
| 减：营业成本 | 十二-5 | 60,773,716.71 | 251,898,767.0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557,404.81 | 1,720,463.37 |
| 销售费用 | | 5,891,135.57 | 23,432,016.45 |
| 管理费用 | | 4,712,264.17 | 17,806,978.36 |
| 财务费用 | | 2,632,663.38 | 10,649,292.45 |
| 资产减值损失 | | 2,667,207.82 | 689,756.1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二-6 | 658,703.60 | 7,028,983.1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79,937.50 | -25,612,085.00 |
| 加：营业外收入 | | 3,428,523.13 | 4,680,800.6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51,688.91 | 675,296.7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496,896.72 | -21,606,581.1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666,801.95 | 1,288,982.7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163,698.67 | -22,895,563.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3,163,698.67 | -22,895,563.84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项 目 | 附注序号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74,102,536.88 | 289,399,012.4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903,158.64 | 150,645,841.1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7,005,695.52 | 440,044,853.6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5,223,970.05 | 213,225,835.5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1,787,283.20 | 42,655,228.8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8,124,662.35 | 8,869,705.2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3,013,255.56 | 151,578,122.1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88,149,171.16 | 416,328,891.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1,143,475.64 | 23,715,961.8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3,000,000.00 | 4,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280,512.65 | 3,488,438.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6,05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037,471.2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280,512.65 | 11,531,959.4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9,656,446.45 | 55,241,165.36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10,592,192.5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656,446.45 | 65,833,357.9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624,066.20 | -54,301,398.5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 220,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0,000,000.00 | 22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0 | 185,481,819.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2,471,141.25 | 10,022,944.8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2,471,141.25 | 195,504,763.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7,528,858.75 | 24,495,236.1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2,473,610.67 | 38,563,811.2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52,483,059.98 | 32,473,610.67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名称：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3月

单位：元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 | |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31,585,124.47 | 1,512,191.55 | - | - | - | -100,208,632.30 | 132,888,683.72 | 231,585,124.47 | 49,966,998.19 | - | - | - | -77,313,068.46 | 204,239,054.2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231,585,124.47 | 1,512,191.55 | - | - | - | -100,208,632.30 | 132,888,683.72 | 231,585,124.47 | 49,966,998.19 | - | - | - | -77,313,068.46 | 204,239,054.2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414,875.53 | 122,877,556.87 | - | - | - | 3,163,698.67 | 129,456,131.07 | - | -48,454,806.64 | - | - | - | -22,895,563.84 | -71,350,370.48 |
| （一）净利润 | | | | | | 3,163,698.67 | 3,163,698.67 | | | | | | -22,895,563.84 | -22,895,563.84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 3,163,698.67 | 3,163,698.67 | - | - | - | - | - | -22,895,563.84 | -22,895,563.84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414,875.53 | 122,877,556.87 | - | - | - | - | 126,292,432.40 | - | -48,454,806.64 | - | - | - | - | -48,454,806.64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3,414,875.53 | 116,585,124.47 | | | | | 120,000,000.00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6,292,432.40 | | | | | 6,292,432.40 | | -48,454,806.64 | | | | | -48,454,806.64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计提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35,000,000.00 | 124,389,748.42 | - | - | - | -97,044,933.63 | 262,344,814.79 | 231,585,124.47 | 1,512,191.55 | - | - | - | -100,208,632.30 | 132,888,683.72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赣府字[2002]56 号《关于成立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同意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城市供水管网和配套设施、与供水营销、管网维护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剥离出来，成立国有独资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自来水营销、供水管网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并由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管理。2002 年 7 月 25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洪国资字[2002]57 号文，同意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帐面相关资产 226,551,358.50 元，负债 84,551,358.50 元，净资产 142,000,000 元划拨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即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以净资产 142,000,000.00 元作为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该出资事项业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2002）恒德赣验字 0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2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60100100552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142,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熊新民；公司住所：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2005 年 12 月 30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洪国资评价[2005]67 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核实的批复》，同意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单位移交的资产（管网），作为政府增加投入，核增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国家资本。该资产的价值业经江西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为 46,153,454.18 元。

2006 年 7 月 17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洪国资产权字[2006]19 号”《关于同意朝阳污水处理厂所持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0% 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所持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无偿划转到本公司，并增加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该股权的价值业经江西惠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为 15,360,857.70 元。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的股权变更过户的手续。

2006 年 8 月 30 日，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出具“洪市政公用字[2006]181 号”《关于同意将南昌市湾里自来水公司的净资产转增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产的意见》文，同意将南昌市湾里自来水公司截止 200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转增为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该净资产的价值业经江西正信会计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赣正评字[2004]第 12 号资产评估书评估确认为 10,296,302.43 元。

200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就上述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6010011000781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381.061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381.061 万元。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洪国资评价字[2007]72 号”

《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核实的批复》文，同意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单位移交资产，作为政府增加投入，核增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国家资本。该移交资产的价值业经南昌华鑫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赣华鑫评字[2009]第 10 号资产评估书评估确认为 17,774,510.16 元。该投入事项业经江西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赣正验字[2009]第 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9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158.51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158.51 万元。

2009 年 5 月，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了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由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无偿划转给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下发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 13 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至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下发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 21 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同意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3 月 30 日，根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414,875.53 元，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货币资金 12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414,875.53 元，多投入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业经江西华夏会计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赣华夏验字[2010]0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0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5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18 日止）供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护修理、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供水管网探漏、测绘、给排水管理项目软件开发、给排水技术咨询、管网水质检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内部设立了办公室、人事教育处、企业管理处、安全设备处、管网管理处、财务处、计算机中心、保卫人武部、监审处、物资处、基建处、档案馆、行政处、用水服务中心、城南营业处、城北营业处、双港营业处、长堍营业处、用水稽查处、管网维修处等职能部门，拥有全资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仍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生产成本等。

2. 存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吸收合并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合并的其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十)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 类 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残值率为（%）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15-45 年 | 3 | 6.47-2.16 |
| 机器设备 | 10-18 年 | 3 | 5.39-9.70 |
| 管网 | 15 年 | 3 | 6.47 |
| 电子设备 | 5-10 年 | 3 | 19.40-9.70 |
| 运输工具 | 12 年 | 3 | 8.08 |

5、本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其以上；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及其以上）；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十二）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三）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十四) 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将 100 万元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下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帐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帐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取得相关证据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帐：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4)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折现率的选择由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并考虑风险因素确定按该资产的市场利率确认。

(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根据公司性质，公司对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分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及其资产与其产品的匹配性关联度，公司以各分公司资产确认为资产组。若总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合理和一致的方法分摊到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八）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并确认收入：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根据本公司历年盈利状况、主业发展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本期末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转回。

（二十一）合并报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3、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十二）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实际财务会计核算执行的是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制度》和原《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本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对2009年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编制，并对所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及利润表项目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重新分类、列报。对公司首次执行日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共累计调增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803,855.02元，其中：调减资本公积202,664.95元、调增未分配利润3,006,519.97元。主要追溯调整项目如下：

(1)、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3,010,641.48元。

(2)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已持有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故对母公司期初长期投资进行了调整，共调减母公司期初长期投资2,087,886.28元，相应调减母公司留存收益2,087,886.28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 ①增值税销项税率为6%。
- ②营业税为营业收入额的3、5%。
- ③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 ④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 ⑤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注：根据《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6%，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一)、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 本(万 元) | 经营范围 |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 持股 比例 (%) | 表决 权比 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 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
|--------------------|--------|--------------|--------|------------------|-----------------|---------------------|-------------------------------------|-----------------|------------------|----------------|--------|--------------------------------------|---|
| 南昌水业集团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南昌市庐山南大道142号 | 供水管道检漏 | 10.00 | 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监测等 | 4.86 | | 100 | 100 | 是 | | | |

(二)、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 本(万 元) | 经营范围 |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 持股 比例 (%) | 表决 权比 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 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
|--------------------|--------|------------------|-------------|------------------|------------------------------|---------------------|-------------------------------------|-----------------|------------------|----------------|--------|--------------------------------------|---|
|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南昌市团结路1号 | 给水、排水工程勘察施工 | 2,113.86 | 给水、排水工程勘察施工、工汽车货运等 | 2,113.86 | | 100 | 100 | 是 | | | |
|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554号 | 集中供水 | 1,614.70 | 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 | 1,614.71 | | 100 | 100 | 是 | | | |
|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南昌市沿江南路294号 | 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 | 100.00 | 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 | 129.18 | | 100 | 100 | 是 | | | |
| 南昌市自来水用户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南昌市井冈山大道699号 | 水表维修 | 10.00 | 水表维修以及表前闸阀维修及更换、属用户产权的供水设施维修 | | | 70 | 70 | 否 | | | |
| 南昌市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89号 | 物业管理及房屋维修 | 500.00 |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水电安装、维修、室内装饰工程 | | | 55.87 | 55.87 | 否 | | | |
|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103号 | 物业管理 | 50.00 | 物业管理、水电安装、维修、室内装饰工程 | | | 66.66 | 66.66 | 否 | | | |
| 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南昌市湾里区乌井 | 餐馆、住宿 | 600.00 | 餐馆、住宿、游艺活动 | | | 80 | 80 | 否 | | |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09年12月14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洪国资产权字[2009]37号”《关于同意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部分资产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持有截止2009年9月30日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南昌市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55.87%的股权、南昌市自来水用户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66.6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故2009年度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包含上述四家公司，2009年度合并利润表包括上述公司2009年1-9月的利润表。

3、2009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单位名称 | 处置日净资产 |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 6,063,148.88 | 63,148.88 |
| 南昌市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 4,756,366.62 | 130,639.06 |
| 南昌市自来水用户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15,037.34 | 354.42 |
|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 103,641.44 | -108,890.79 |

六、合并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币种 | 2010. 3. 31 | | | 2009. 12. 31 | | |
|------|-----|---------------|----|---------------|---------------|----|---------------|
| | | 原币金额 | 汇率 | 折人民币 | 原币金额 | 汇率 | 折人民币 |
| 现 金 | 人民币 | 1,938.80 | | 1,938.80 | - | | 0.00 |
|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 79,932,452.02 | | 79,932,452.02 | 37,621,280.39 | | 37,621,280.39 |
| 合 计 | | 79,934,390.82 | | 79,934,390.82 | 37,621,280.39 | | 37,621,280.39 |

注：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12.47%，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经营款、预收工程款增加及收回上期委托贷款给关联方款项所致。

2、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 项 目 | 2010. 3. 31 | | | 2009. 12. 31 | | |
|----------------------------|---------------|--------|---------------|---------------|--------|---------------|
| | 帐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帐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 | 29,287,652.42 | 43.17 | 2,926,572.18 | 13,832,136.62 | 24.39 | 1,377,807.3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 9,520,908.65 | 14.04 | 7,907,895.16 | 6,684,538.12 | 11.79 | 5,685,710.38 |
| 其他不重大 | 29,027,203.00 | 42.79 | 4,435,282.94 | 36,201,004.49 | 63.82 | 4,382,600.27 |
| 合 计 | 67,835,764.07 | 100.00 | 15,269,750.28 | 56,717,679.23 | 100.00 | 11,446,117.95 |

(2)按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 账龄 | 金额 | 2010.3.31 | | | 2009.12.31 | | | |
|------------|---------------|-----------|--------|---------------|---------------|---------|--------|---------------|
| | | 账龄金额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账龄金额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24,916,169.39 | 36.73 | 5 | 1,088,314.75 | 28,866,022.16 | 50.89 | 5 | 1,417,952.11 |
| 1-2年 | 18,829,295.25 | 27.76 | 10 | 1,732,310.70 | 6,597,553.51 | 11.63 | 10 | 507,679.04 |
| 2-3年 | 6,689,004.92 | 9.86 | 30 | 1,578,092.05 | 8,389,354.22 | 14.79 | 30 | 1,527,556.83 |
| 3-4年 | 5,061,925.22 | 7.46 | 50 | 1,800,286.11 | 2,214,871.31 | 3.92 | 50 | 867,318.16 |
| 4-5年 | 2,209,483.47 | 3.26 | 50 | 858,362.83 | 1,154,057.88 | 2.03 | 50 | 1,439,901.43 |
| 5年以上 | 10,129,885.82 | 14.93 | 50 | 8,212,383.85 | 9,495,820.15 | 16.74 | 100 | 5,685,710.38 |
| 其中5年以上个别认定 | 9,520,908.55 | 14.04 | 100.00 | 7,907,895.16 | 6,684,538.12 | 11.79 | 100.00 | 5,685,710.38 |
| 合计 | 67,835,764.07 | 100.00 | | 15,269,750.28 | 56,717,679.23 | 100.00 | | 11,446,117.95 |

注 1: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 根据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行字[2010]3 号文, 本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系应缴南昌市财政局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 应收账款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项目不计提坏账,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应收污水处理费余额帐龄分析如下:

| 账龄 | 代收代付污水处理费金额 |
|------|--------------|
| 1年以内 | 3,149,874.50 |
| 1-2年 | 1,506,188.20 |
| 2-3年 | 1,428,698.08 |
| 3-4年 | 1,461,353.01 |
| 4-5年 | 492,757.82 |
| 5年以上 | 1,613,013.39 |
| 合计 | 9,651,885.00 |

注 3: 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 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欠款人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欠款年限 | 占应收总额比例% | 性质 |
|----------------|--------|---------------|------|----------|------------|
|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客户 | 10,961,460.00 | 1年以内 | 16.16 | 一户一表安装款 |
| 南昌市南海沐浴有限公司 | 客户 | 4,777,644.76 | 1-4年 | 7.04 | 自来水款(含污水费) |
| 南昌高新开发区 | 客户 | 3,341,903.42 | 1-2年 | 4.93 | 工程款 |
| 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 | 客户 | 2,964,474.29 | 1-2年 | 4.37 | 工程款 |
| 德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客户 | 2,034,339.39 | 1-2年 | 3.00 | 工程款 |
| 合计 | | 24,079,821.86 | | 35.50 | |

注 4: 本公司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 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客户欠款 7,907,895.16 元(不含代征污水处理费)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预付账款

| 账 龄 | 2010. 3. 31 | 占总额% | 2009. 12. 31 | 占总额% |
|------|--------------|--------|--------------|--------|
| 1年以内 | 6,623,748.31 | 87.97 | 4,927,380.39 | 92.74 |
| 1-2年 | 519,724.75 | 6.90 | 154,129.62 | 2.90 |
| 2-3年 | 254,129.62 | 3.38 | 231,805.88 | 4.36 |
| 3年以上 | 131,805.88 | 1.75 | | |
| 合计 | 7,529,408.56 | 100.00 | 5,313,315.89 | 100.00 |

注 1：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1.7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公司预付的工程材料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 项 目 | 2010. 3. 31 | | | 2009. 12. 31 | | |
|-------|--------------|--------|------------|--------------|--------|------------|
| | 帐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帐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其他不重大 | 3,666,954.86 | 100.00 | 638,065.37 | 2,900,668.49 | 100.00 | 568,697.94 |
| 合 计 | 3,666,954.86 | 100.00 | 638,065.37 | 2,900,668.49 | 100.00 | 568,697.94 |

(2) 按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 账 龄 | 2010. 3. 31 | | | | 2009. 12. 31 | | | |
|------|--------------|-------------|-----------|------------|--------------|-------------|-----------|------------|
| | 金 额 | 账龄金额 比例% | 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 额 | 账龄金 额比例% | 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1,833,753.41 | 50.01 | 5 | 73,695.45 | 1,632,466.57 | 56.28 | 5 | 81,623.33 |
| 1-2年 | 843,899.10 | 23.01 | 10 | 84,389.91 | 107,949.44 | 3.72 | 10 | 10,794.94 |
| 2-3年 | 73,355.87 | 2.00 | 30 | 22,006.76 | 519,232.89 | 17.90 | 30 | 155,769.87 |
| 3-4年 | 274,926.89 | 7.50 | 50 | 137,463.45 | 189,998.66 | 6.55 | 50 | 94,999.33 |
| 4-5年 | 189,998.66 | 5.18 | 50 | 94,999.33 | 158,155.58 | 5.45 | 50 | 79,077.79 |
| 5年以上 | 451,020.93 | 12.30 | 50 | 225,510.47 | 292,865.35 | 10.10 | 50 | 146,432.68 |
| 合 计 | 3,666,954.86 | 100.00 | | 638,065.37 | 2,900,668.49 | 100.00 | | 568,697.94 |

注 1：期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576,000.00 元。

注 2：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欠款人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欠款年限 | 占应收总额比例% | 性质 |
|----------------------------|-------------|--------------|------|----------|-----|
| 洪城管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客户 | 857,287.36 | 1-5年 | 23.38 | 往来款 |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的母公 司 | 567,000.00 | 1年以内 | 15.46 | 往来款 |
| 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 司 | 受同一方控制 | 218,035.52 | 1年以内 | 5.95 | 往来款 |
| 南昌市公路管理局105国道改 造项目工程管理处 | 客户 | 100,000.00 | 1年以内 | 2.73 | 保证金 |
| 江铃汽车销售公司 | 客户 | 82,800.00 | 1年以内 | 2.26 | 汽车款 |
| 合计 | | 1,825,122.88 | | 49.78 | |

5、存货

| 存货类别 | 2009.12.31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0.3.31 |
|-------|--------------|---------------|---------------|--------------|
| 原材料 | 1,848,293.17 | 5,844,934.00 | 4,282,829.54 | 3,410,397.63 |
| 工程施工 | 2,659,871.30 | 24,039,678.08 | 23,810,236.26 | 2,889,313.12 |
| 低值易耗品 | 9,026.00 | | | 9,026.00 |
| 库存商品 | | 1,057,240.37 | 1,057,240.37 | 0.00 |
| 合计 | 4,517,190.47 | 30,941,852.45 | 29,150,306.17 | 6,308,736.75 |

注：本公司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持有至到期投资

| 项目 | 2010.3.31 | 2009.12.31 |
|------|--------------|---------------|
| 委托贷款 | 2,800,000.00 | 15,800,000.00 |
| 合计 | 2,800,000.00 | 15,800,000.00 |

注：本公司于2009年12月与招商银行南昌象山南路支行、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招商银行南昌象山南路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5.841%，上述贷款本期已收回。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11月与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300万元、28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分别为5.31%、6.346%，本期已收回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300万元。

7、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主要财务信息：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法人代表 | 业务性质 | 本企业在本企业被投资单 | | 期末资产总额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净资产总额 |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 本期净利润 | 关联关系 |
|------------|--------------|----------------------|------|--------------------------|-------------|---------|---------------|---------------|---------------|--------------|------------|------|
| | | |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 | | |
|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1568号 | 李明 | 生产销售饮用水及管理相关的水厂、泵站、原水输水管 | 365万美元 | 50.00 | 69,076,152.84 | 33,247,259.19 | 35,833,616.85 | 5,603,773.60 | 771,818.27 | 合营公司 |

(2) 长期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核算方法 | 初始投资额 | 2009.12.31 | 本期增加数 | 本期减少数 | 2010. 3. 31 | 在被 | 在被 | 现金红利 |
|------------|------|---------------|---------------|------------|-------|---------------|--------------|---------------|------|
| | | | | | | | 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 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 |
|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15,360,857.70 | 17,633,434.81 | 378,190.95 | | 18,011,625.76 | 50.00 | 50.00 | |
| 合计 | | 15,360,857.70 | 17,633,434.81 | 378,190.95 | - | 18,011,625.76 | | | - |

注：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组建的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各持50%的股权，根据章程及合作协议规定，该公司系由双方共同控制的合作企业，故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8、固定资产

| 项目 | 2009. 12. 31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0. 3. 31 |
|--------------|----------------|---------------|--------------|----------------|
| 一、原价合计 | 730,377,526.55 | 8,878,116.56 | 2,316,892.43 | 736,938,750.68 |
| 管网 | 639,821,542.07 | 5,130,658.18 | | 644,952,200.25 |
| 房屋、建筑物 | 49,637,334.29 | 3,631,607.30 | 416,898.00 | 52,852,043.59 |
| 机器设备 | 15,020,992.84 | 9,690.00 | 379,405.13 | 14,651,277.71 |
| 运输工具 | 15,243,426.03 | | 38,619.30 | 15,204,806.73 |
| 电子(其他)设备 | 10,654,231.32 | 106,161.08 | 1,481,970.00 | 9,278,422.4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16,032,283.01 | 13,960,949.67 | 1,564,011.07 | 328,429,221.61 |
| 管网 | 287,303,270.61 | 9,746,249.15 | | 297,049,519.76 |
| 房屋、建筑物 | 10,675,835.20 | 3,209,125.97 | 299,150.64 | 13,585,810.53 |
| 机器设备 | 6,196,929.83 | 250,163.24 | 214,802.44 | 6,232,290.63 |
| 运输工具 | 8,474,719.62 | 267,477.76 | | 8,742,197.38 |
| 电子(其他)设备 | 3,381,527.75 | 487,933.55 | 1,050,057.99 | 2,819,403.31 |
|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14,345,243.54 | | | 408,509,529.07 |
| 管网 | 352,518,271.46 | | | 347,902,680.49 |
| 房屋、建筑物 | 38,961,499.09 | | | 39,266,233.06 |
| 机器设备 | 8,824,063.01 | | | 8,418,987.08 |
| 运输工具 | 6,768,706.41 | | | 6,462,609.35 |
| 电子(其他)设备 | 7,272,703.57 | | | 6,459,019.09 |

注1：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2：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数中在建工程转入2,354,281.26元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评估增值6,237,045.06元，其余为本期购入；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数系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注3：截止期末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4：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置换情况。

9、在建工程

| 项目 | 预算 | 2009.12.31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转入固 | 其他 | 工程投入 | 利息资 | 其中： | 2010.3.31 | 资金 |
|--------------|-----|--------------|---------------|--------------|----|------|-----|-----|---------------|----|
| | 数(万 | | | | | | | | | |
| | 元) | | | | 额 | 比例 | 计金额 | 息资本 | | |
| 天祥大道 管网 | | 0.00 | 2,452,415.10 | 0.00 | | | | | 2,452,415.10 | 自筹 |
| 城市管网 改造 | | 6,512,339.48 | 7,936,859.56 | 2,354,281.26 | | | | | 12,094,917.78 | 自筹 |
| 罗亭水厂 给水工程 | | 486,431.57 | 19,000.00 | 0.00 | | | | | 505,431.57 | 自筹 |
| 合计 | | 6,998,771.05 | 10,408,274.66 | 2,354,281.26 | - | | - | - | 15,052,764.45 | |

注：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 项目 | 2009.12.31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0.3.31 |
|--------------|--------------|---------------|------------|---------------|
| 一、原价合计 | 6,375,603.18 | 19,463,320.11 | 576,000.00 | 25,262,923.29 |
| 软件 | 157,050.00 | 230,000.00 | | 387,050.00 |
| 土地使用权 | 6,218,553.18 | 19,233,320.11 | 576,000.00 | 24,875,873.29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77,921.00 | 193,767.05 | - | 271,688.05 |
| 软件 | 77,921.00 | 65,258.00 | | 143,179.00 |
| 土地使用权 | | 128,509.05 | | 128,509.05 |
|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6,297,682.18 | - | - | 24,991,235.24 |
| 软件 | 79,129.00 | | | 243,871.00 |
| 土地使用权 | 6,218,553.18 | | | 24,747,364.24 |

注1：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2：本期增加土地使用权主要系①本公司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分别坐落于青云谱区迎宾大道45号、东湖区叠山路227号、西湖区井冈山大道699号、昌东供水加压站共四宗用地，出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3,537,440.00元，该四宗土地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②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坐落于西湖区团结路5号一宗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739,900.00元，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③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分别坐落于湾里区招贤路554号、湾里区紫清路1号、制水车间共四宗土地，出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436,036.00元，该四宗土地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2010. 3. 31 | 2009. 12. 31 |
|-------------|--------------|--------------|
|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坏帐准备 | 3,976,941.41 | 3,003,703.98 |
| 2、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 29,750.00 | 6,937.50 |
| 合计 | 4,006,691.41 | 3,010,641.48 |

12、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项目 | 2009. 12. 31 | 本期计提额 | 本期减少额 | | 2010. 3. 31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坏账准备 | 12,014,815.89 | 3,892,999.76 | | | 15,907,815.65 |

13、短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2010. 3. 31 | 2009. 12. 31 |
|------|----------------|----------------|
| 保证借款 | 17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合计 | 170,000,000.00 | 200,000,000.00 |

注 1：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注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本公司贷款 17,000 万元，其中：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3500 万元贷款、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3000 万元贷款、中国农业银行南昌福山路支行 2000 万元贷款、招商银行南昌象山支行 3000 万元贷款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3500 万元贷款、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2000 万元贷款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联合担保。

14、应付账款

| 项 目 | 2010. 3. 31 | | 2009. 12. 31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71,056,764.11 | 82.37 | 59,628,297.93 | 81.43 |
| 1-2年 | 15,106,142.49 | 17.51 | 13,601,314.59 | 18.57 |
| 2-3年 | 105,528.32 | 0.12 | 0.00 | 0.00 |
| 合 计 | 86,268,434.92 | 100.00 | 73,229,612.52 | 100.00 |

注 1：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 2：期末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款项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尚未决算而未支付承包商的工程款。

15、预收账款

| 项 目 | 2010. 3. 31 | | 2009. 12. 31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8,099,823.98 | 98.17 | 13,436,972.58 | 99.09 |
| 1-2年 | 401,968.49 | 1.40 | 37,400.00 | 0.28 |
| 2-3年 | 122,900.00 | 0.43 | 85,500.00 | 0.63 |
| 合 计 | 28,624,692.47 | 100.00 | 13,559,872.58 | 100.00 |

注：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幅 111.10%，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南昌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增加预收工程款。

16、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2009.12.31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支付额 | 2010.3.31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750.00 | 9,019,307.75 | 8,928,057.75 | 119,000.00 |
| 二、职工福利费 | 0.00 | 801,076.05 | 801,076.05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167,744.76 | 3,828,156.48 | 3,850,409.40 | 2,145,491.84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0.00 | 950,452.93 | 950,452.93 | - |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67,744.76 | 2,573,411.08 | 2,595,664.00 | 2,145,491.84 |
| 3、年金缴费 | - | - | - | - |
| 4、失业保险费 | 0.00 | 231,907.07 | 231,907.07 | - |
| 5、工伤保险费 | 0.00 | 10,592.53 | 10,592.53 | - |
| 6、生育保险费 | - | 61,792.87 | 61,792.87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0.00 | 1,946,988.00 | 1,943,996.00 | 2,992.00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39,589.27 | 268,422.27 | 327,601.19 | 1,280,410.35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
| 八、其他 | |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
| 合计 | 3,535,084.03 | 15,863,950.55 | 15,851,140.39 | 3,547,894.19 |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薪酬。

17、应交税费

| 税费项目 | 税费率 | 2010.3.31 | 2009.12.31 |
|---------|-------|--------------|---------------|
| 营业税 | 5% | 4,342,391.97 | 3,137,020.76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7% | 415,251.24 | 1,030,111.33 |
| 教育费附加 | 3% | 169,012.19 | 432,560.51 |
| 企业所得税 | 25% | -186,928.34 | 881,745.76 |
| 房产税 | 1.20% | 126,757.63 | 101,636.65 |
| 车船使用税 | | 8,051.99 | 8,331.99 |
| 个人所得税 | | 82,863.10 | 427,547.88 |
| 增值税 | 6% | 1,365,704.67 | 11,356,021.16 |
| 土地使用税 | | 102,454.16 | 222,673.06 |
| 防洪保安基金 | 0.12% | 211,694.10 | 470,402.63 |
| 价格调节基金 | 0.10% | 184,572.16 | 366,113.53 |
| 印花税 | | | 133,734.50 |
| 残疾人保障金 | | 3,668.81 | 3,668.81 |
| 契税 | | 57,441.44 | |
| 合计 | | 6,882,935.12 | 18,571,568.57 |

注：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2.94%，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支付了上期应缴的增值税款所致。

18、应付利息

| 项目 | 2010.3.31 | 2009.12.31 |
|------|------------|------------|
| 借款利息 | 102,068.19 | |
| 合计 | 102,068.19 | 0.00 |

19、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2010.3.31 | | 2009.12.31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64,188,208.77 | 94.32 | 120,038,628.37 | 98.65 |
| 1-2年 | 2,394,135.46 | 3.52 | 80,222.63 | 0.07 |
| 2-3年 | 82,563.22 | 0.12 | 294,414.24 | 0.24 |
| 3年以上 | 1,390,172.71 | 2.04 | 1,262,803.77 | 1.04 |
| 合 计 | 68,055,080.16 | 100.00 | 121,676,069.01 | 100.00 |

注 1：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4.07%，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支付了上期应支付给南昌市财政局代征污水处理费 70,152,371.52 元及本期增加应付土地出让金款 16,713,376 元所致。

注 2：期末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9,656.18 元。

20、长期借款

| 项目 | 2010.3.31 | 2009.12.31 |
|--------|---------------|---------------|
| 国债转贷资金 | 10,090,910.00 | 10,090,910.00 |
| 合计 | 10,090,910.00 | 10,090,910.00 |

注：国债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前 4 年为还本宽限期，第 5 年起每年按所借国债转贷资金总额除以 11 后的数额归还本金。根据财政部规定，1999 年前（含 1999 年）国债转贷项目资金年利率为 5%，1999 年后转贷资金实行浮动利率，每批转贷资金利率按当年计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年利率加 0.3 个百分点确定。

21、专项应付款

| 项目 | 2010.3.31 | 2009.12.31 |
|--------|--------------|--------------|
| 基础建设资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合计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注：期末余额为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湾里区财政局转入的罗亭水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22、实收资本

| 股东名称 | 2009.12.31 | 本期增加数 | 本期减少数 | 2010.3.31 |
|--------------|----------------|--------------|-------|----------------|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31,585,124.47 | 3,414,875.53 | | 235,000,000.00 |
| 合计 | 231,585,124.47 | 3,414,875.53 | - | 235,000,000.00 |

注：实收资本本期增加说明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3、资本公积

| 项 目 | 2009.12.31 | 本期增加数 | 本期减少数 | 2010.3.31 |
|--------|--------------|----------------|-------|----------------|
| 资本溢价 | | 116,585,124.47 | | 116,585,124.47 |
| 其他资本公积 | 1,309,526.60 | 6,481,054.73 | | 7,790,581.33 |
| 合计 | 1,309,526.60 | 123,066,179.20 | - | 124,375,705.80 |

注 1：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期增加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注 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对其评估增值部分核算调增所致（详见附注十二—4、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24、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2010.3.31 |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当年净利润转入 | 4,986,031.37 |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116,194,466.88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0%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111,208,435.51 | |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0年1-3月 | | | 2009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毛利 |
| 一、主营业务合计 | 138,557,803.96 | 114,117,294.31 | 24,440,509.65 | 346,992,867.35 | 316,932,666.17 | 30,060,201.18 |
|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 29,693,657.47 | 28,006,003.31 | 1,687,654.16 | 112,722,854.44 | 126,463,331.27 | -13,740,476.83 |
|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 12,429,133.07 | 11,161,043.71 | 1,268,089.36 | 19,726,820.12 | 16,692,505.78 | 3,034,314.34 |
|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 9,998,089.38 | 7,667,468.80 | 2,330,620.58 | 34,545,119.38 | 32,483,585.73 | 2,061,533.65 |
|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 8,685,515.04 | 6,386,936.66 | 2,298,578.38 | 46,395,624.61 | 44,881,154.53 | 1,514,470.08 |
|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 10,980,128.65 | 7,601,988.16 | 3,378,140.49 | 44,837,392.30 | 29,897,005.56 | 14,940,386.74 |
| 特种行业用水 | 3,477,752.84 | 619,076.49 | 2,858,676.35 | 12,639,878.90 | 2,804,452.23 | 9,835,426.67 |

| 项目 | 2010年1-3月 | | | 2009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毛利 |
| 一、主营业务合计 | 138,557,803.96 | 114,117,294.31 | 24,440,509.65 | 346,992,867.35 | 316,932,666.17 | 30,060,201.18 |
| 设计费 | 27,700.00 | 72,917.00 | -45,217.00 | 1,192,758.40 | 654,406.78 | 538,351.62 |
| 工程收入 | 63,265,827.51 | 52,601,860.18 | 10,663,967.33 | 71,105,495.73 | 61,013,344.72 | 10,092,151.01 |
| 维修收入 | | | | 262,904.57 | 168,488.95 | 94,415.62 |
| 物业收入 | | | | 549,327.20 | 20,709.68 | 528,617.52 |
| 店面租赁收入 | | | | 341,649.40 | 131,182.21 | 210,467.19 |
| 餐饮住宿 | | | | 2,673,042.30 | 1,722,498.73 | 950,543.57 |
| 二、其他业务合计 | 3,578,904.88 | 1,059,918.65 | 2,518,986.23 | 16,872,294.36 | 6,842,018.06 | 10,030,276.30 |
| 代征手续费 | 466,440.0000 | 25,654.2000 | 440,785.80 | 2,478,960.00 | 136,170.54 | 2,342,789.46 |
| 工程安装 | 140,802.9000 | 131,500.0000 | 9,302.90 | 4,060,000.00 | 2,123,107.99 | 1,936,892.01 |
| 其他 | 2,087,650.0000 | 136,796.9000 | 1,950,853.10 | 5,542,841.06 | 373,391.38 | 5,169,449.68 |
| 分户改造款 | 868,560.9800 | 764,911.5500 | 103,649.43 | 4,685,651.90 | 4,022,015.14 | 663,636.76 |
| 租赁收入 | 15,451.0000 | 1,056.0000 | 14,395.00 | 104,841.40 | 187,333.01 | -82,491.61 |
| 合计 | 142,136,708.84 | 115,177,212.96 | 26,959,495.88 | 363,865,161.71 | 323,774,684.23 | 40,090,477.48 |

注 1：本公司 201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09 年度全年平均的毛利率平均增幅 8.98%，主要系公司销售自来水价格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调增（调整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致。

注 2：本公司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包含了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用户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因上述公司的股权已划转至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故 2010 年 1-3 月不包含上述营业收入。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计缴标准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营业税 | 3%、5% | 2,257,426.35 | 3,102,529.98 |
| 城市维护建设费 | 7% | 472,151.59 | 1,350,418.37 |
| 教育费附加 | 3% | 204,069.22 | 584,005.89 |
| 合计 | | 2,933,647.16 | 5,036,954.24 |

27、财务费用

| 项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利息支出 | 2,599,759.44 | 10,556,644.67 |
| 减：利息收入 | 47,231.64 | 217,499.12 |
| 其他 | 87,771.83 | 394,786.89 |
| 合计 | 2,640,299.63 | 10,733,932.44 |

28、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坏账准备 | 3,892,999.76 | 1,354,416.93 |
| 合 计 | 3,892,999.76 | 1,354,416.93 |

2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 项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78,190.95 | 3,196,361.85 |
|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671,497.62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收益 | 280,512.65 | 1,115,685.62 |
| 合 计 | 658,703.60 | 6,983,545.09 |

注：2009年度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南昌广润门广告有限公司清算后产生的收益。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原因 |
|----------------|------------|--------------|-----------------------|
|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378,190.95 | 2,076,064.12 | |
|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 | 744,426.74 | 股权划转（详见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 | 48,864.91 | |
| 德安(南昌)自来水公司 | | 327,006.08 | |
| 合 计 | 378,190.95 | 3,196,361.85 | |

30、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捐赠利得 | 2,944,800.00 | 2,000,000.00 |
| 违约金收入 | 483,723.13 | 1,871,196.65 |
| 其他 | 181,221.30 | 809,604.00 |
| 合计 | 3,609,744.43 | 4,680,800.65 |

注：本期捐赠利得为收到南昌白水湖工业园管委会建设管网的资助款，上年度捐赠利得为收到南昌铁路局管网改造资助款。

31、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303,687.63 | 1,056,961.5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03,687.63 | 1,056,961.50 |
| 2、防洪保安基金 | 138,581.45 | 454,272.49 |
| 3、罚款支出 | 154.50 | 1,150.00 |
| 4、其他 | 164,415.30 | 241,359.20 |
| 合计 | 606,838.88 | 1,753,743.19 |

3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组成明细如下：

| 项 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一、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1,228,832.45 | 468,363.96 |
| 二、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 | -996,049.93 | 1,106,223.80 |
| 合 计 | 232,782.52 | 1,574,587.76 |

33、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 充 资 料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公司净利润 | 4,986,031.37 | -23,028,396.20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892,999.76 | 1,390,020.6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1,361,833.95 | 42,943,159.11 |
| 无形资产摊销 | 193,767.05 | 30,785.0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03,687.63 | 174,193.6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882,767.8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599,759.44 | 10,124,535.67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58,703.60 | -6,983,545.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96,049.93 | 1,117,315.7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791,546.28 | 3,650,627.9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341,220.93 | 18,062,563.8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4,169,579.05 | -29,272,096.37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19,020.59 | 19,091,931.89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79,934,390.82 | 37,621,280.3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37,621,280.39 | 50,956,010.81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2,313,110.43 | -13,334,730.42 |

(2) 当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 项 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一、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的信息： | | |
|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
|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037,471.26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1,440,268.77 |
|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597,202.49 |
|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 11,038,194.28 |
| 流动资产 | | 2,666,086.85 |
| 非流动资产 | | 17,444,436.55 |
| 流动负债 | | 9,072,329.12 |
| 非流动负债 | | |

(3)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 项 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一、现金 | 79,934,390.82 | 37,621,280.39 |
| 其中：库存现金 | 1,938.80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74,623,160.37 | 34,641,879.79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5,309,291.65 | 2,979,400.60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9,934,390.82 | 37,621,280.39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4)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49,169.53 | 153,019,872.85 |
| 其中：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 36,622,779.74 | 136,099,937.86 |
| 收到代征水费附加 | 2,830,173.72 | 12,489,973.3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124,362.39 | 156,017,036.29 |
| 其中：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 108,500,000.00 | 112,000,000.00 |
| 上缴代征水费附加 | 1,200,000.00 | 12,000,000.00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母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法人代表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投资方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有限责任公司 | 南昌市灌婴路99号 | 李明 | 自来水生产供应 | 12,936.30 | 100.00 | 100.00 |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0559375-8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法人代表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比例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南昌水业集团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南昌市庐山南大道142号 | 李明 | 供水管道检漏 | 10.00 | 100 | 100 | 73635174-3 |
|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南昌市团结路1号 | 熊新民 | 给水、排水工程勘察施工 | 2,113.86 | 100 | 100 | 15856648-5 |
|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554号 | 熊新民 | 集中供水 | 1,614.70 | 100 | 100 | 15854180-0 |
|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南昌市沿江南路294号 | 何洪 | 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 | 100.00 | 100 | 100 | 75112197-0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法人代表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净资产总额 |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 本期净利润 | 关联关系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1568号 | 李明 | 生产销售饮用水及管理相关的水厂、泵站、原水输水管 | 365万美 元 | 50.00 | 50.00 | 69,076,152.84 | 33,247,259.19 | 35,833,616.85 | 5,603,773.60 | 771,818.27 | 合营公司 | 61241906-4 |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方控制 | 723915976 |
|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方控制 | 66202177-5 |
|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 受同一方控制 | 69605213-1 |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0年1-3月发生额 | | 2009年度发生额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自来水 | 向其采购生产的自来水 | 协议定价 | 42,025,795.81 | 87.62% | 85,075,826.42 | 42.78% |
|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采购自来水 | 向其采购生产的自来水 | 协议定价 | 5,940,000.00 | 12.38% | 24,961,315.50 | 12.55% |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 | 朝阳水厂DN1000-1200浑水管改造工程 | 协议定价 | | | 2,843,390.42 | 4.00% |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 | 下正街水厂取水泵房自流管改造工程 | 协议定价 | 3,600,000.00 | 5.69% | 3,400,000.00 | 4.78% |

注 1: 2002 年 7 月本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自来水供销合同》，双方在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按《自来水供销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原则计算制水价格，该确定原则业经南昌市物价局 2002 洪价费[2002]82 号文件确认。2009 年 5 月，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了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由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无偿划转给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下发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 13 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至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下发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 21 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同意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2009 年 7 月，本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自来水供销合同》，其合同内容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的合同内容。

注 2: 根据本公司与合作方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与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供水协议》，双方按《自来水供销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原则计算制水价格。

注 3: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朝阳水厂 DN1000-1200 浑水管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340 万元。2009 年

度工程预结算金额为 2,843,390.42 元。

注 4：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下正街水厂取水泵房自流管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预算金额为 7,544,701.09 元。

2009 年度工程预结算金额为 340 万元，2010 年 1-3 月工程预结算金额为 360 万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年租赁费用 |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 租赁费用对公司影响 |
|--------------|-------|--------|----------|-------|-------|------------|----------|------------|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 | 办公大楼 | | | | 240,000.00 | 协议定价 | 240,000.00 |
| 合计 | | | | | | 240,000.00 | | 240,000.00 |

注：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使用，月租金 20,000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 | 2000.00 | 2010.03.17 | 2011.03.16 | 否 |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 | 3500.00 | 2009.04.14 | 2010.04.13 | 完 |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 | 3000.00 | 2009.05.07 | 2010.05.06 | 否 |
|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 | 3500.00 | 2009.06.25 | 2010.06.24 | 否 |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 | 2000.00 | 2009.08.17 | 2010.08.16 | 否 |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 | 3000.00 | 2009.11.24 | 2010.11.23 | 否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账项 | 关联方名称 | 2010.3.31 | 2009.12.31 | 款项性质 |
|-------|----------------|---------------|---------------|---------|
| 应收帐款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35,807.73 | 2,043,390.42 | 工程款 |
| 其他应收款 | 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 93,329.43 | | 往来款 |
| 应付帐款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333,620.71 | 26,827,824.90 | 自来水款 |
| 其他应付款 | 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99,956.00 | | 代付污水处理 |
| 其他应收款 |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467,977.90 | 339,454.18 | 代垫款 |
| 其他应付款 | 南昌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19,656.18 | 659,656.18 | 代垫款及租赁款 |
| 其他应收款 | 南昌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76,000.00 | | 往来款 |

八、或有事项

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2009年12月14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洪国资产权字[2009]37号”《关于同意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部分资产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持有截止2009年9月30日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南昌市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55.87%的股权、南昌市自来水用户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66.66%的股权、德安(南昌)自来水公司50%的股权、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50%的股权、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35.63%的股权及罗家加压站、湾里加压站、扬子洲水厂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无偿划转给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批复，本公司划转了上述七家公司截止2009年9月30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32,121,030.73元，划转了上述业务的资产12,999,784.73元，减少了本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5,120,815.46元。

2、2009年9月1日，南昌市物价局出具“洪价经字[2009]45号”《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根据南昌市实际情况，原行政事业用水的教育用水和居民用水归并为居民生活用水；原行政事业用水的机关事业单位用水与工业用水合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经营性用水维持现状不变；加上特种行业用水，调整后南昌市水价分为四类。自来水价（不含污水处理费）调整前及调整后的水价（调整后的自来水价从2009年9月1日起实行）如下：

| 调整前 | | | 调整后 | | |
|----------------|------|------|-----------------------|------|------|
| 自来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 | 计量单位 | 收费标准 | 自来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 | 计量单位 | 收费标准 |
| 1、居民生活用水 | 元/吨 | 0.88 | 1、居民生活用水（含教育用水） | 元/吨 | 1.18 |
| 2、行政事业用水 | 元/吨 | 0.96 | 2、非居民生活用水（含工业、行政事业用水） | 元/吨 | 1.45 |
| 3、工业用水 | 元/吨 | 1.00 | | | |
| 4、经营和基建用水 | 元/吨 | 1.65 | 3、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和基建用水） | 元/吨 | 1.65 |
| 5、特种行业用水 | 元/吨 | 4.00 | 4、特种行业用水 | 元/吨 | 6.00 |

3、2010年1月29日，南昌市物价局出具“洪价行字[2010]3号”《关于调整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根据2010年1月23日江西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工作会议”的精神和省发改委召开的“统一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征收标准听证会”的情况，并结合南昌实际情况，经市政府批准，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前及调整后

的（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从2010年3月1日起实行）如下：

| 调整前 | | | 调整后 | | |
|-----------|------|------|-------------|------|------|
|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 计量单位 | 收费标准 |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 计量单位 | 收费标准 |
| 1、居民生活用水 | 元/吨 | 0.50 | 1、居民生活用水 | 元/吨 | 0.80 |
| 2、行政事业用水 | 元/吨 | 0.50 | 2、行政事业用水 | 元/吨 | 0.80 |
| 3、工业用水 | 元/吨 | 0.70 | 3、工业用水 | 元/吨 | 0.80 |
| 4、经营和基建用水 | 元/吨 | 0.70 | 4、经营、特种行业用水 | 元/吨 | 1.00 |
| 5、特种行业用水 | 元/吨 | 0.70 | | | |

注：城市污水处理费系本公司在经营销售自来水时代政府征收的一种事业收费，公司应收污水处理费时单设应收账款—污水处理费核算，同时挂其他应付款—南昌市财政局（污水处理费）核算，收到污水处理费时次月缴入财政专户。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 项 目 | 2010. 3. 31 | | | 2009. 12. 31 | | |
|----------------------------|---------------|--------|---------------|---------------|--------|--------------|
| | 帐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帐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 | 6,457,644.76 | 19.72 | 875,586.46 | 4,104,919.42 | 15.05 | 436,389.5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 8,451,711.14 | 25.81 | 6,838,697.65 | 5,609,601.16 | 20.56 | 4,610,773.42 |
| 其他不重大 | 17,830,392.42 | 54.47 | 3,009,281.46 | 17,562,984.11 | 64.39 | 3,069,535.37 |
| 合 计 | 32,739,748.32 | 100.00 | 10,723,565.57 | 27,277,504.69 | 100.00 | 8,116,698.37 |

(2)按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 账 龄 | 金 额 | 2010. 3. 31 | | 坏账准备 | 金 额 | 2009. 12. 31 | | 坏账准备 |
|------|---------------|-------------|-----------|---------------|---------------|--------------|-----------|--------------|
| | | 账龄金 额比例% | 计提 比例% | | | 账龄金 额比例% | 计提 比例% | |
| 1年以内 | 9,296,634.82 | 28.40 | 5 | 307,338.02 | 8,016,591.90 | 29.39 | 5 | 261,233.26 |
| 1-2年 | 4,029,131.84 | 12.31 | 10 | 252,294.36 | 3,559,723.48 | 13.05 | 10 | 203,896.04 |
| 2-3年 | 3,751,174.89 | 11.46 | 30 | 696,743.04 | 5,052,772.29 | 18.52 | 30 | 1,073,755.04 |
| 3-4年 | 5,001,612.16 | 15.28 | 50 | 1,770,129.58 | 2,143,490.53 | 7.87 | 50 | 831,627.77 |
| 4-5年 | 2,209,483.47 | 6.75 | 50 | 858,362.83 | 2,895,325.33 | 10.61 | 50 | 1,135,412.84 |
| 5年以上 | 8,451,711.14 | 25.80 | 100 | 6,838,697.75 | 5,609,601.16 | 20.56 | 100 | 4,610,773.42 |
| 合 计 | 32,739,748.32 | 100.00 | | 10,723,565.57 | 27,277,504.69 | 100.00 | | 8,116,698.37 |

注 1：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欠款人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欠款年限 | 占应收总额比例% | 性质 |
|----------------|--------|--------------|------|----------|------|
| 南昌市南海沐浴有限公司 | 客户 | 4,777,644.76 | 1-4年 | 14.59 | 自来水款 |
|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 客户 | 1,680,000.00 | 1年以内 | 5.13 | 自来水款 |
| 南昌蓝天碧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 | 973,900.40 | 5年以上 | 2.97 | 自来水款 |
|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客户 | 742,140.24 | 5年以上 | 2.27 | 自来水款 |
|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客户 | 688,389.54 | 1-6年 | 2.10 | 自来水款 |
| 合计 | | 8,862,074.94 | | 27.06 | |

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 项 目 | 2010. 3. 31 | | | 2009. 12. 31 | | |
|--------|--------------|--------|------------|--------------|--------|------------|
| | 帐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帐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 | 5,668,193.44 | 70.30 | | 1,586,604.24 | 42.52 | |
| 其他不重大 | 2,395,121.12 | 29.70 | 485,678.92 | 2,145,005.22 | 57.48 | 425,338.30 |
| 合 计 | 8,063,314.56 | 100.00 | 485,678.92 | 3,731,609.46 | 100.00 | 425,338.30 |

(2) 按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 账 龄 | 2010. 3. 31 | | | | 2009. 12. 31 | | | |
|------|--------------|-------------|-----------|------------|--------------|-------------|-----------|------------|
| | 金 额 | 账龄金 额比例% | 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 额 | 账龄金 额比例% | 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5,069,937.46 | 62.88 | 5 | 21,696.68 | 2,744,466.37 | 73.55 | 5 | 57,893.11 |
| 1-2年 | 2,184,633.58 | 27.09 | 10 | 73,881.65 | 105,949.44 | 2.84 | 10 | 10,594.94 |
| 2-3年 | 71,355.87 | 0.88 | 30 | 21,406.76 | 418,732.89 | 11.22 | 30 | 125,619.87 |
| 3-4年 | 274,926.89 | 3.41 | 50 | 137,463.45 | 179,892.58 | 4.83 | 50 | 89,946.29 |
| 4-5年 | 179,892.58 | 2.23 | 50 | 89,946.29 | 81,424.58 | 2.18 | 50 | 40,712.29 |
| 5年以上 | 282,568.18 | 3.51 | 50 | 141,284.09 | 201,143.60 | 5.38 | 50 | 100,571.80 |
| 合 计 | 8,063,314.56 | 100.00 | | 485,678.92 | 3,731,609.46 | 100.00 | | 425,338.30 |

注 1：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欠款人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欠款年限 | 占应收总额比例% | 性质 |
|---------------|--------|--------------|------|----------|-----|
|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公司 | 子公司 | 5,668,193.44 | 1-2年 | 70.30 | 往来款 |
| 洪城管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客户 | 857,287.36 | 1-5年 | 10.63 | 往来款 |
|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合营公司 | 467,977.90 | 1年以内 | 5.80 | 往来款 |
| 朝阳污水处理厂 | 受同一方控制 | 266,514.93 | 1年以内 | 3.31 | 往来款 |
| 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方控制 | 106,200.00 | 4-5年 | 1.32 | 往来款 |
| 合计 | | 7,366,173.63 | | 91.36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 项目 | 2010.3.31 | 2009.12.31 |
|------|--------------|---------------|
| 委托贷款 | 4,800,000.00 | 17,800,000.00 |
| 合计 | 4,800,000.00 | 17,800,000.00 |

注：本公司于2009年12月与招商银行南昌象山南路支行、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招商银行南昌象山南路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分别为5.841%，上述贷款本期已收回。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11月与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南昌琴源娱乐有限公司、南昌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琴源乐有限公司、南昌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300万元、200万元、28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分别为5.31%、5.31%、6.346%，本期已收回南昌琴源娱乐有限公司贷款300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核算方法 | 初始投资额 | 2009.12.31 | 本期增加数 | 本期减少数 | 2010.3.31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现金红利 |
|--------------------|------|---------------|---------------|--------------|-------|---------------|---------------|----------------|------|
|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成本法 | 21,138,563.02 | 21,138,563.02 | | | 21,138,563.02 | 100.00 | 100.00 | |
|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成本法 | 16,147,050.56 | 9,854,618.16 | 6,292,432.40 | | 16,147,050.56 | 100.00 | 100.00 | |
| 南昌水业集团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48,649.16 | 48,649.16 | | | 48,649.16 | 100.00 | 100.00 | |
|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公司 | 成本法 | 1,291,800.00 | 1,291,800.00 | | | 1,291,800.00 | 100.00 | 100.00 | |
|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15,360,857.70 | 17,633,434.81 | 378,190.95 | | 18,011,625.76 | 50.00 | 50.00 | |
| 合计 | | 53,986,920.44 | 49,967,065.15 | 6,670,623.35 | - | 56,637,688.50 | | | - |

注：南昌市湾里自来水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9年12月7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洪国资产权字[2009]36号”《关于同意南昌市湾里自来水公司改制的批复》，同意南昌湾里自来水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南昌市湾里自来水公司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全部折为实收资本，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在南昌市湾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更名为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依据上述事项，已调整对该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增加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0年1-3月 | | | 2009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毛利 |
| 一、主营业务合计 | 73,649,311.36 | 60,611,265.61 | 13,038,045.75 | 263,696,055.58 | 251,135,153.33 | 12,560,902.25 |
|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 29,279,457.37 | 27,943,113.98 | 1,336,343.39 | 110,885,982.94 | 126,882,317.04 | -15,996,334.10 |
|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 11,878,348.64 | 10,759,791.67 | 1,118,556.97 | 18,209,601.93 | 15,988,942.72 | 2,220,659.21 |
|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 9,636,620.80 | 7,453,264.41 | 2,183,356.39 | 33,125,198.42 | 31,798,817.21 | 1,326,381.21 |
|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 8,577,064.62 | 6,322,669.51 | 2,254,395.11 | 44,969,111.91 | 44,083,801.38 | 885,310.53 |
|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 10,813,657.66 | 7,515,295.88 | 3,298,361.78 | 43,912,064.51 | 29,582,088.04 | 14,329,976.47 |
| 特种行业用水 | 3,464,162.27 | 617,130.17 | 2,847,032.10 | 12,594,095.87 | 2,799,186.94 | 9,794,908.93 |
| 二、其他业务合计 | 2,546,440.00 | 162,451.10 | 2,383,988.90 | 9,860,150.06 | 763,613.69 | 9,096,536.37 |
| 代征手续费 | 466,440.00 | 25,654.20 | 440,785.80 | 2,478,960.00 | 136,170.54 | 2,342,789.46 |
| 工程安装 | 0.00 | 0.00 | 0.00 | 1,720,000.00 | 177,548.60 | 1,542,451.40 |
| 其他 | 2,080,000.00 | 136,796.90 | 1,943,203.10 | 5,490,590.06 | 373,391.38 | 5,117,198.68 |
| 分户改造款 | 0.00 | 0.00 | 0.00 | 170,600.00 | 76,503.17 | 94,096.83 |
| 合计 | 76,195,751.36 | 60,773,716.71 | 15,422,034.65 | 273,556,205.64 | 251,898,767.02 | 21,657,438.62 |

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 项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51,168.63 |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78,190.95 | 3,196,361.85 |
|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665,767.09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收益 | 280,512.65 | 1,115,685.62 |
| 合计 | 658,703.60 | 7,028,983.19 |

注：2009年度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南昌广润门广告有限公司清算后产生的收益。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本期较上期增减变动原因 |
|--------------------|-----------|------------|-----------------------|
| 南昌市自来水用户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48.09 | 股权划转（详见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 | 72,988.04 | |
| 南昌市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 | -72,586.60 | |
| 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 | 50,519.10 | |
| 合计 | - | 51,168.63 |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378,190.95 | 2,076,064.12 | |
|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 | 744,426.74 | 股权划转(详见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 | 48,864.91 | |
| 德安(南昌)自来水公司 | | 327,006.08 | |
| 合 计 | 378,190.95 | 3,196,361.85 |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 充 资 料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3,163,698.67 | -22,895,563.84 |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2,667,207.82 | 689,756.1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1,226,429.39 | 42,901,147.14 |
| 无形资产摊销 | 83,560.34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03,687.63 | 174,193.6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573,209.44 | 10,022,944.88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58,703.60 | -7,028,983.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66,801.95 | 1,288,982.7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7,993.93 | 116,064.6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793,948.73 | 6,070,786.2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0,013,820.72 | -7,623,366.68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143,475.64 | 23,715,961.81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52,483,059.98 | 32,473,610.67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32,473,610.67 | 38,563,811.28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009,449.31 | -6,090,200.61 |

(2) 当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 项 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一、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的信息： | | |
|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
|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037,471.26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1,440,268.77 |
|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597,202.49 |
|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 11,038,194.28 |
| 流动资产 | | 2,666,086.85 |
| 非流动资产 | | 17,444,436.55 |
| 流动负债 | | 9,072,329.12 |
| 非流动负债 | | |

(3)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 项 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一、现金 | 52,483,059.98 | 32,473,610.67 |
|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47,173,768.33 | 29,494,210.07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5,309,291.65 | 2,979,400.60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2,483,059.98 | 32,473,610.67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4)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0年1-3月 | 2009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903,158.64 | 150,645,841.16 |
| 其中：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 36,622,779.74 | 136,099,937.86 |
| 收到代征水费附加 | 2,830,173.72 | 12,489,973.3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013,255.56 | 151,578,122.14 |
| 其中：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 108,500,000.00 | 112,000,000.00 |
| 上缴代征水费附加 | 1,200,000.00 | 12,000,000.00 |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7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磊审核字 [2010] 第 2002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贵公司2010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限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关联交易事宜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之用途。如贵公司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010年度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本公司2010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是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2009年度及2010年1-3月份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10年1-3月份的实际业绩及对2010年度剩余9个月以现行结构之预测业绩，以预测期间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财税政策及与本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等国家宏观政策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预测期间本公司的经营能力、投资计划、建设计划、营销计划、工程预算、进度预算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考虑现时各项基础、能力、潜力、建设、技术条件，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而编制。

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分别详见本盈利预测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二）所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2009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部门规章及公司所在地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动；
- 2、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3、预测期内本公司组织机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且2010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4、本公司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预计使用的会计政策不会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5、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6、本公司所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 7、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及销售自来水的价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 8、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资金限制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9、本公司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能顺利进行，市场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10、本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能预期履行；
- 11、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且应收款项的规模未大幅增加；
- 12、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
- 13、在盈利预测期间将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14、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15、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于2002年7月23日赣府字[2002]56号《关于成立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同意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城市供水管网和配套设施、与供水营销、管网维护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剥离出来，成立国有独资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自来水营销、供水管网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并由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管理。2002年7月25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洪国资字[2002]57号文，同意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02年6月30日的帐面相关资产226,551,358.50元，负债84,551,358.50元，净资产142,000,000元划拨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即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以净资产142,000,000.00元作为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该出资事项业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25日出具的（2002）恒德赣验字0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2年7月26日，本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60100100552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142,000,000元；法定代表人：熊新民；公司住所：南昌市灌婴路99号。

2005年12月30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洪国资评价[2005]67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核实的批复》，同意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单位移交的资产（管网），作为政府增加投入，核增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国家资本。该资产的价值业经江西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1月16日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为46,153,454.18元。

2006年7月17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洪国资产权字[2006]19号”《关于同意朝阳污水处理厂所持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50%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所持有截至2005年12月31日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50%的股权无偿划转到本公司，并增加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该股权的价值业经江西惠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为15,360,857.70元。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5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的股权变更过户的手续。

2006年8月30日，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出具“洪市政公用字[2006]181号”《关于同意将南昌市湾里自来水公司的净资产转增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产的意见》文，同意将南昌市湾里自来水公司截止200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转增为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该净资产的价值业经江西正信会计事务所于2004年11月30日出具的赣正评字[2004]第12号资产评估书评估确认为10,296,302.43元。

2008年5月8日，本公司就上述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6010011000781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

的注册资本为 21381.061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381.061 万元。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洪国资评价字[2007]72 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核实的批复》文，同意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单位移交资产，作为政府增加投入，核增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国家资本。该移交资产的价值业经南昌华鑫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赣华鑫评字[2009]第 10 号资产评估书评估确认为 17,774,510.16 元。该投入事项业经江西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赣正验字[2009]第 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9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158.51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158.51 万元。

2009 年 5 月，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了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由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无偿划转给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下发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 13 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至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下发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 21 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同意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3 月 30 日，根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414,875.53 元，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货币资金 12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414,875.53 元，多投入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业经江西华夏会计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赣华夏验字[2010]0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0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5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18 日止）供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护修理、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供水管网探漏、测绘、给排水管理项目开发、给排水技术咨询、管网水质检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内部设立了办公室、人事教育处、企业管理处、安全设备处、管网管理处、财务处、计算机中心、保卫人武部、监审处、物资处、基建处、档案馆、行政处、用水服务中心、城南营业处、城北营业处、双港营业处、长堽营业处、用水稽查处、管网维修处等职能部门，拥有全资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下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

2、盈利预测表的编制方法和编制基础

本公司盈利预测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以本公司的有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本公司的盈利预测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仍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9、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生产成本等。

（2）存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吸收合并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合并的其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11、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 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残值率为（%）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15-45 年 | 3 | 6.47-2.16 |
| 机器设备 | 10-18 年 | 3 | 5.39-9.70 |
| 管网 | 15 年 | 3 | 6.47 |
| 电子设备 | 5-10 年 | 3 | 19.40-9.70 |
| 运输工具 | 12 年 | 3 | 8.08 |

(5) 本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其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及其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③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规定，公司对以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以竣工决算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15、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1)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将 100 万元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下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帐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帐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取得相关证据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帐：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

I、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IV、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4)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减值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②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折现率的选择由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并考虑风险因素确定按该资产的市场利率确认。

③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根据公司性质，公司对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分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及其资产与其产品的匹配性关联度，公司以各分公司资产确认为资产组。若总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合理和一致的方法分摊到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

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 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③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 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②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并确认收入：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根据本公司历年盈利状况、主业发展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本期末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转回。

22、合并报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3)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 税项

- ①增值税销项税率为6%。
- ②营业税为营业收入额的3、5%。
- ③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 ④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 ⑤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注：根据《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6%，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盈利预测表各项目是以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第一、二部分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为依据

据，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的分析及营销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可行性分析，按照本公司前一年及2010年1-3月的实际水平，结合实际签订的合同和市场行情进行预测，计算过程中遵循了前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营业总收入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 金额(元)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一、主营业务合计 | 346,992,867.35 | 138,557,803.96 | 312,435,311.60 | 450,993,115.56 |
|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 112,722,854.44 | 29,693,657.47 | 101,335,984.22 | 131,029,641.69 |
|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 19,726,820.12 | 12,429,133.07 | 42,651,567.46 | 55,080,700.53 |
|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 34,545,119.38 | 9,998,089.38 | 33,444,305.05 | 43,442,394.43 |
|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 46,395,624.61 | 8,685,515.03 | 31,705,503.08 | 40,391,018.11 |
|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 44,837,392.30 | 10,980,128.66 | 32,741,479.34 | 43,721,608.00 |
| 特种行业用水 | 12,639,878.90 | 3,477,752.84 | 17,442,947.50 | 20,920,700.34 |
| 工程收入 | 74,932,419.20 | 63,265,827.51 | 52,441,224.95 | 115,707,052.46 |
| 设计收入 | 1,192,758.40 | 27,700.00 | 672,300.00 | 700,000.00 |
| 二、其他业务合计 | 16,872,294.36 | 3,578,904.88 | 7,572,426.68 | 11,151,331.56 |
| 申报手续费 | 9,334,011.90 | 1,481,803.88 | 4,080,423.68 | 5,562,227.56 |
| 工程安装 | 1,768,481.00 | 3,840.00 | 1,622,160.00 | 1,626,000.00 |
| 其他 | 5,595,431.46 | 2,089,451.00 | 1,858,413.00 | 3,947,864.00 |
| 分户改造款 | 174,370.00 | 3,810.00 | 11,430.00 | 15,240.00 |
| 合计 | 363,865,161.71 | 142,136,708.84 | 320,007,738.28 | 462,144,447.12 |

营业总收入 2010 年预测数 46,214.44 万元（其中：1-3 月实际数 14,213.67 万元），2009 年已审数 36,386.52 万元，2010 年预测数较 2009 年度已审数增加 9,827.92 万元，增幅 27.01%。其中：城市供水销售增加 6,371.84 万元，增幅 23.52%；自来水工程收入增加 4,077.46 万元，增幅 54.41%；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572.10 万元，减幅 33.91%。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供水销售收入增加原因：2009 年 9 月 1 日，南昌市物价局出具“洪价经字 [2009]45 号”《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根据南昌市实际情况，原行政事业用水的教育用水和居民用水归并为居民生活用水；原行政事业用水的机关事业单位用水与工业用水合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经营性用水维持现状不变；加上特种行业用水，调整后南昌市水价分为四类。自来水价上涨及用水结构调整预测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5,581.15 万元，预测销售水量较 2009 年度增加 626.67 万吨而增加收入 790.69 万元；

（2）自来水工程收入增加原因：根据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已签的工程合同及工程预计完工进度预测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4,077.46 万元；

(3) 其他业务收入减少原因：本公司预计新用水户开户申报手续费收入较 2009 年度减少 377.17 万元，预测收取技术支持费收入较 2009 年度减少 105.00 万元。

2、营业成本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金额(元)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一、主营业务合计 | 316,932,666.17 | 114,117,294.30 | 235,599,154.94 | 349,716,449.24 |
|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 126,511,701.02 | 27,789,272.70 | 90,599,688.51 | 118,388,961.21 |
|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 16,497,041.62 | 10,979,958.74 | 35,850,417.14 | 46,830,375.88 |
|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 32,109,752.15 | 7,543,307.26 | 23,981,069.85 | 31,524,377.11 |
|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 44,366,066.44 | 6,283,959.08 | 21,904,317.05 | 28,188,276.13 |
|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 29,555,952.37 | 7,479,380.10 | 21,283,123.22 | 28,762,503.32 |
| 特种行业用水 | 2,772,692.11 | 609,111.83 | 2,919,261.41 | 3,528,373.24 |
| 工程成本 | 64,465,053.69 | 53,359,387.61 | 38,761,870.08 | 92,121,257.69 |
| 设计成本 | 654,406.78 | 72,917.00 | 299,407.67 | 372,324.67 |
| 二、其他业务合计 | 6,842,018.06 | 1,059,918.65 | 2,274,588.25 | 3,334,506.90 |
| 申报手续费成本 | 5,796,655.22 | 896,148.15 | 1,858,145.32 | 2,754,293.47 |
| 工程安装成本 | 177,548.60 | 207.36 | 6,596.64 | 6,804.00 |
| 其他成本 | 560,724.39 | 163,357.41 | 409,512.03 | 572,869.44 |
| 分户改造款成本 | 307,089.85 | 205.73 | 334.26 | 539.99 |
| 合计 | 323,774,684.23 | 115,177,212.95 | 237,873,743.19 | 353,050,956.14 |

营业成本 2010 年预测数 35,305.09 万元（其中：1-3 月实现数 11,5127.7 万元），2009 年已审数 32,377.47 万元，2010 年预测数较 2009 年度已审数增加 3,278.38 万元，增幅 10.34%。其中：城市供水销售成本增加 540.97 万元，增幅 2.15%；自来水工程成本增加 2,765.62 万元，增幅 42.90%；其他业务支出减少 350.75 万元，减幅 51.26%。

3、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金额(元)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营业税 | 3,100,099.71 | 2,257,426.35 | 2,985,156.12 | 5,242,582.46 |
| 城市维护建设费 | 1,352,921.58 | 472,151.59 | 1,295,854.25 | 1,768,005.84 |
| 教育费附加 | 583,932.95 | 204,069.22 | 558,416.46 | 762,485.68 |
| 合计 | 5,036,954.24 | 2,933,647.16 | 4,839,426.82 | 7,773,073.98 |

注：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本公司预测的应税收入及相关税率预测。

4、销售费用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 金额(元)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工资 | 13,484,866.35 | 3,641,337.16 | 11,130,182.03 | 14,771,519.19 |
| 职工福利费 | 705,360.00 | 256,661.70 | 489,018.30 | 745,680.00 |
| 职工工会经费 | 260,793.30 | 71,279.83 | 214,406.03 | 285,685.86 |
| 职工教育经费 | 195,594.97 | 52,808.88 | - | 52,808.88 |
| 职工住房公积金 | 1,174,697.00 | 288,003.00 | 1,112,945.40 | 1,400,948.40 |
| 劳动保护费 | 320,658.96 | 18,209.49 | 452,790.51 | 471,000.00 |
| 固定资产折旧 | 643,579.33 | 180,165.49 | 510,495.36 | 690,660.85 |
| 办公费 | 80,013.70 | 46,745.50 | 21,254.50 | 68,000.00 |
| 交通费 | 2,370.00 | 237.00 | 1,803.00 | 2,040.00 |
| 邮电费\电话费 | 259,011.32 | 59,611.77 | 208,988.23 | 268,600.00 |
| 电费 | - | - | 426,100.00 | 426,100.00 |
| 修理费\机电修理费 | 58,874.40 | 11,750.00 | 48,250.00 | 60,000.00 |
| 修理费\其他维修 | 2,204,572.07 | 323,403.54 | 554,446.46 | 877,850.00 |
| 车辆使用费 | 890,210.55 | 213,584.65 | 617,001.35 | 830,586.00 |
| 其他 | 1,525,520.60 | 241,957.79 | 914,746.33 | 1,156,704.12 |
| 其他-养老金 | 1,692,112.40 | 137,109.24 | 1,993,610.76 | 2,130,720.00 |
| 其他\待业金 | 169,211.24 | 45,703.80 | 167,368.20 | 213,072.00 |
|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 | 540,884.36 | 457,030.80 | 182,185.20 | 639,216.00 |
| 印刷费 | 20,250.00 | 3,082.00 | 17,918.00 | 21,000.00 |
| 合计 | 24,228,580.55 | 6,048,681.64 | 19,063,509.66 | 25,112,191.30 |

注：本公司销售费用的预测是以2009年度和2010年1-3月份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结合本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和2010年4-12月销售增长预测以及营销策略等因素分项目进行预测。

5、管理费用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 金额(元)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工资 | 11,766,489.32 | 3,802,387.67 | 14,191,779.86 | 17,994,167.53 |
| 职工福利费 | 1,738,325.60 | 557,390.35 | 1,019,089.95 | 1,576,480.30 |
| 职工工会经费 | 313,554.33 | 91,882.77 | 324,478.75 | 416,361.52 |
| 职工教育经费 | 143,889.07 | 69,341.96 | 74,719.36 | 144,061.32 |
| 劳动保护费 | 234,323.92 | 5,314.30 | 293,045.70 | 298,360.00 |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347,257.53 | 1,136,280.02 | 3,480,088.71 | 4,616,368.73 |
| 职工补充养老保险 | 1,585,563.78 | 631,094.46 | 733,219.54 | 1,364,314.00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163,519.92 | 116,286.96 | 444,358.90 | 560,645.86 |
|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 -5,016.64 | 2,300.00 | - | 2,300.00 |
| 职工失业保险金 | 106,274.09 | 61,760.54 | 127,894.74 | 189,655.28 |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 金额(元)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计划生育保险金 | 50,732.86 | 46,878.21 | 102,979.09 | 149,857.30 |
| 职工工伤保险金 | 99,943.54 | 5,796.44 | 174,525.00 | 180,321.44 |
| 职工住房公积金 | 970,302.99 | 413,573.00 | 962,812.34 | 1,376,385.34 |
| 劳动保险费 | 1,488,140.81 | 330,524.72 | 585,861.95 | 916,386.67 |
| 水电费 | 1,920.04 | 66,402.91 | 331,137.09 | 397,540.00 |
| 业管理费 | 240,000.00 | 60,000.00 | 180,000.00 | 240,000.00 |
| 税费 | 450,123.70 | 69,637.91 | 277,393.79 | 347,031.70 |
| 车船使用税 | 8,158.33 | 80.00 | 8,145.00 | 8,225.00 |
| 房产税 | 68,842.94 | 13,770.03 | 44,190.09 | 57,960.12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491,874.06 | 94,440.50 | 283,321.48 | 377,761.98 |
| 印花税 | 37,375.18 | 13,772.15 | 60,806.26 | 74,578.41 |
| 固定资产折旧 | 923,521.32 | 301,951.53 | 891,454.77 | 1,193,406.30 |
| 无形资产摊销 | 23,435.50 | 147,767.06 | 443,584.69 | 591,351.75 |
| 业务招待费 | 616,625.34 | 225,670.70 | 392,139.82 | 617,810.52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4,089.00 | 5,757.00 | 9,943.00 | 15,700.00 |
| 印刷费 | 4,893.40 | 12,037.00 | 32,063.00 | 44,100.00 |
| 业务宣传费 | 46,496.70 | 199,298.00 | 82,702.00 | 282,000.00 |
| 会议费 | 74,465.40 | 25,109.53 | 4,890.47 | 30,000.00 |
| 邮电费 | 366,521.41 | 86,158.57 | 355,143.43 | 441,302.00 |
| 邮电费-电话费 | 30,970.14 | 18,070.89 | 69,887.96 | 87,958.85 |
| 邮电费-其他 | - | 3,000.00 | 9,000.00 | 12,000.00 |
| 差旅费 | 229,312.63 | 9,016.90 | 331,134.20 | 340,151.10 |
| 办公费 | 233,748.59 | 90,864.06 | 251,039.74 | 341,903.80 |
| 报刊费 | 56,479.20 | 698.80 | 45,501.20 | 46,200.00 |
| 车辆使用费 | 754,800.56 | 159,604.63 | 777,940.37 | 937,545.00 |
| 咨询费 | 13,500.00 | - | 30,000.00 | 30,000.00 |
| 诉讼费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审计费 | 150,303.84 | 98,206.00 | 295,582.00 | 393,788.00 |
| 修理费 | 1,441,130.43 | 429,792.11 | 214,573.89 | 644,366.00 |
| 修理费\机电修理费 | 15,383.00 | 280.00 | 19,320.00 | 19,600.00 |
| 上缴管理费 | 75,457.92 | 18,620.92 | 45,279.08 | 63,900.00 |
| 学会费 | 10,000.00 | - | 61,000.00 | 61,000.00 |
| 价格调节基金 | 377,980.71 | 108,792.01 | 405,168.96 | 513,960.97 |
| 残疾人保障基金 | 46,674.45 | - | 79,500.00 | 79,500.00 |
| 防洪保安基金 | - | - | 83,542.98 | 83,542.98 |
| 交通费 | - | 10,260.00 | 13,600.00 | 23,860.00 |
| 绿化维护费 | - | 88,578.60 | 241,421.40 | 330,000.00 |
| 其他 | 2,215,337.65 | 244,760.75 | 1,308,595.48 | 1,553,356.23 |
| 其他\误餐费 | 52,678.00 | 13,453.00 | 21,687.00 | 35,140.00 |
| 合计 | 30,065,400.56 # | 9,886,662.96 | 30,315,543.03 | 40,202,205.99 |

注：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为人员工资、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本公司管理费用预测数

是以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3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并考虑本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和 2010 年 4-12 月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的，其中工资薪酬按本公司人员增长计划及工资历史增长水平和福利计划计算确定，管理费用预测数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增长，导致企业福利费、职工保险费等相应增长。

6、财务费用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金额(元)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利息支出 | 10,557,830.84 | 2,599,759.44 | 6,339,815.05 | 8,939,574.49 |
| 减：利息收入 | 213,172.30 | 47,231.64 | 240,370.29 | 287,601.93 |
| 其他 | 389,273.90 | 87,771.83 | 379,634.01 | 467,405.84 |
| 合计 | 10,733,932.44 | 2,640,299.63 | 6,479,078.77 | 9,119,378.40 |

7、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 现金额(元)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坏账损失 | 1,390,020.68 | 3,892,999.76 | 710,660.62 | 4,603,660.38 |
| 其中：应收帐款坏帐损失 | 1,540,494.74 | 3,823,632.33 | 711,160.62 | 4,534,792.95 |
| 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 -150,474.0600 | 69,367.4300 | -500.0000 | 68,867.4300 |
| 合计 | 1,390,020.68 | 3,892,999.76 | 710,660.62 | 4,603,660.38 |

注：坏账准备按本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确定，并假定不存在特殊情况导致大额坏账情况发生。

8、投资收益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金额(元)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以权益法核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收益 | 3,196,361.85 | 378,190.95 | 1,593,248.77 | 1,971,439.72 |
| 其中：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2,076,064.12 | 378,190.95 | 1,593,248.77 | 1,971,439.72 |
|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 744,426.74 | | | |
|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 48,864.91 | | | |
| 德安(南昌)自来水公司 | 327,006.08 | | | |
|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71,497.62 | | | - |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1,115,685.62 | 280,512.65 | 181,911.60 | 462,424.25 |
| 合计 | 6,983,545.09 | 658,703.60 | 1,775,160.37 | 2,433,863.97 |

注：投资收益预测数是以被投资单位2009年度及2010年1-3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

前年度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增长水平趋势进行预测的。

9、营业外收入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现 |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金额(元)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罚款收入 | 1,871,196.65 | 485,023.13 | 1,316,276.87 | 1,801,300.00 |
| 捐赠利得 | - | 2,944,800.00 | | 2,944,800.00 |
| 其他 | 2,809,604.00 | 179,921.30 | | 179,921.30 |
| 合计 | 4,680,800.65 | 3,609,744.43 | 1,316,276.87 | 4,926,021.30 |

10、营业外支出

| 项目名称 | 2009年度已实 | | 2010年度金额(元) | |
|--------------|--------------|------------|--------------|--------------|
| | 现金额(元) | 1-3月已实现数 | 4-12月预测数 | 2010年全年合计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 840,026.62 | 458,161.93 | | 458,161.93 |
| 其中：处置固定资 产损失 | 840,026.62 | 458,161.93 | | 458,161.93 |
| 其他 | 913,716.57 | 148,522.45 | 1,084,874.82 | 1,233,397.27 |
| 滞纳金 | | 154.50 | | 154.50 |
| 合计 | 1,753,743.19 | 606,838.88 | 1,084,874.82 | 1,691,713.70 |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遵循稳健谨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作出备考盈利预测。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预测，并注意如下可能影响预测结果的主要问题：

(一) 由于销售收入构成中的售水量受到季节、天气以及用户需求等因素影响，特别是近几年来，每年的9、10月份，赣江连续出现的枯水期，致使水厂取水源头取水困难，直接影响公司售水量计划的完成。同时自来水、污水处理费价格的相继调整，致使老百姓节水意识增强，使用地下水的用户日益增多，一些违法用户偷盗用水等不良行为也更加猖獗，公司年度售水量计划完成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二) 自来水到户价格的增高，使公司水费回收工作难度加大，如营销部门稍有松懈，公司应收账款额度将加大。

(三) 公司点多面广，成本、费用的使用单位多且分散，一但预算内成本费用指标未控制好或任意批准预算外费用开支，将导致公司年度利润目标偏离预期目标。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 密切关注赣江水位，科学调度水厂生产，配合水厂加快实施取水头部改造工程建设，全面解决枯水期的取水问题；同时公司还将以栖霞水库和幸福水库为调研重点，加快水源储备工作，增强水源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不断完善南昌城市供水保障体系，为满足南昌经济发展的

用水需求和开拓供水市场奠定基础。

(二) 加大对城市周边用水市场的调研，建立开辟市场绿色通道，积极开拓江西氨厂、瑶湖光伏产业园、航空城、罗家集、布来卡小镇等用水市场，充分发挥公司沉没资本的效益。

(三) 创新营销管理机制，对外推进实施供水企业用户走访制度，实现与用户的零距离接触，既可以了解、满足用户的用水需求，提升用户满意度，又可以帮助营销员分析用水性质、查找漏户、黑户，挖掘市场潜力，对内严格精细化管理，实施各项经济指标层层分解、逐级考核，营造“千斤重担人人挑，人人肩上扛指标”的工作氛围，确保售水量和水费回收率计划的完成，实现社会效益与企业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四) 从规范和整治用水市场入手，在全司内选拔业务骨干，重新组建用水稽查大队，展开新一轮的拉网式用水普查，联手公安城管警察支队重拳打击城市偷盗用水行为。同时积极争取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支持，出台相关法规文件，下力气整治无序开采地下水工作，力争关闭8-10家违法使用地下水的企事业单位。

(五) 通过整合昌南、昌北管网抢修资源，加大公司管网巡线、护线和测漏工作力度，建立一支准军事化的管网抢修队伍，加快管网抢修速度，提高管网抢修质量，有效降低产销差。

(六) 全面发动、全员参与，严格全面预算的刚性管理，实施预算项目在线监控，2010年上半年，公司将推进公车改革，开展以节能限电为主的节能降耗活动，把提升吨水销售单价和降低吨水成本有机结合起来，全面实现经营目标。

(七) 不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借助此次资产整合的契机，完善企业“四定”工作（即定编、定岗、定责、定薪），实施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构建适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管理体制和各层级绩效考核评估体系，为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创造条件。

(八) 强化人才投资理念，建立适应企业发展的培训机制，加速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展各层级、各工种的员工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素质。

附件：合并盈利预测表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0年度

编制单位：南昌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09年已审实现数 | 预测数 | | |
|-----------------------|----------------|-------------------|-------------------|----------------|
| | | 2010年预测数 | | |
| | | 2010年1月-3月 实现数 | 2010年4-12月预 测数 | 合计 |
| 一、营业总收入 | 363,865,161.71 | 142,136,708.84 | 320,007,738.28 | 462,144,447.12 |
| 二、营业总成本 | 395,229,572.70 | 140,579,504.10 | 299,281,962.09 | 439,861,466.19 |
| 其中：营业成本 | 323,774,684.23 | 115,177,212.95 | 237,873,743.19 | 353,050,956.1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036,954.24 | 2,933,647.16 | 4,839,426.82 | 7,773,073.98 |
| 销售费用 | 24,228,580.55 | 6,048,681.64 | 19,063,509.66 | 25,112,191.30 |
| 管理费用 | 30,065,400.56 | 9,886,662.96 | 30,315,543.03 | 40,202,205.99 |
| 财务费用 | 10,733,932.44 | 2,640,299.63 | 6,479,078.77 | 9,119,378.4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90,020.68 | 3,892,999.76 | 710,660.62 | 4,603,660.3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983,545.09 | 658,703.60 | 1,775,160.37 | 2,433,863.9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4,380,865.90 | 2,215,908.34 | 22,500,936.56 | 24,716,844.90 |
| 加：营业外收入 | 4,680,800.65 | 3,609,744.43 | 1,316,276.87 | 4,926,021.3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53,743.19 | 606,838.88 | 1,084,874.82 | 1,691,713.7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40,026.62 | 458,161.93 | - | 458,161.9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1,453,808.44 | 5,218,813.89 | 22,732,338.61 | 27,951,152.5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574,587.76 | 232,782.52 | 990,607.53 | 1,223,390.0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028,396.20 | 4,986,031.37 | 21,741,731.09 | 26,727,762.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069,186.59 | 4,986,031.37 | 21,741,731.09 | 26,727,762.45 |
| 少数股东损益 | 40,790.39 | |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铭评报字[2010]第 2016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
|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3 |
|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6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 |
| 二、评估目的..... | 9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0 |
| 五、评估基准日..... | 10 |
| 六、评估依据..... | 11 |
| 七、评估方法..... | 13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0 |
| 九、评估假设..... | 21 |
| 十、评估结论..... | 22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3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5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25 |
| 第四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
| 一、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 |
|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
| 四、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10]2137 号《审计报告》 | |
| 五、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地源(2010)评(土估)字第 020 号“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 |
| 六、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

- 七、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八、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一、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二、参加评估工作人员名单
- 十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铭评约字[2010]第 2004 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以对其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做出合理估算。我们对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声明如下: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二、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四、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五、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七、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不承担相关当事方决策的责任。

九、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并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铭评报字[2010]第 2016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其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以对其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做出合理估算。我们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合理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本项目评估委托方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被评估单位为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参与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当事方、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提供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意见。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项目评估选用市场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定为:2010 年 3 月 31 日。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我们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对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通过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确定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最终取值。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指定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及经营计划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了解，并收集了国内同行业相关资料；对被评估单位编制的未来收益进行了分析、判断；对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

本项目评估结论：

1、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5,396.68 万元，评估值为 5,638.04 万元，评估增值 241.36 万元，增值率 4.47%；负债账面值为 3,671.33 万元，评估值为 3,671.3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725.35 万元，评估值为 1,966.71 万元，评估增值 241.36 万元，增值率 13.9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191.45 | 191.84 | 0.39 | 0.20 |
| 非流动资产 | 2 | 5,205.23 | 5,446.20 | 240.97 | 4.63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5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7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8 | 3,326.94 | 3,297.65 | -29.29 | -0.88 |
| 在建工程 | 9 | 10.00 | 10.00 | - | - |
| 工程物资 | 10 |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1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2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13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4 | 1,868.29 | 2,138.55 | 270.26 | 14.47 |
| 开发支出 | 15 | - | - | - | - |
| 商 誉 | 16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20 | 5,396.68 | 5,638.04 | 241.36 | 4.47 |
| 流动负债 | 21 | 2,889.51 | 2,889.51 | - | - |
| 非流动负债 | 22 | 781.82 | 781.82 | - | - |
| 负债合计 | 23 | 3,671.33 | 3,671.33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24 | 1,725.35 | 1,966.71 | 241.36 | 13.99 |

2、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877.20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 1,725.35 万元增值 151.85 万元，增值率 8.80%。

3、评估结论的最终取值

通过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我们认为：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属公用事业行业，由于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政府主导，导致我们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判断带有一定的局限性，造成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工作，在评估假设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6.71 万元。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本评估报告第九条“评估假设”、第十一条“特别事项说明”以及第十二条“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即从 201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 洋 邓 波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铭评报字[2010]第 2016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贵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以对其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做出合理估算。我们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合理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方概况

名 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

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简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于2001年1月22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号文确认净值为13,119.11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65.84%的比例折8637.88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150万元，折98.76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100万元，折65.84万股。公司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发起人股占64.30%，社会公众股占35.70%，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00万元。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400万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120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部、供应销售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堽、牛行五个制水分厂，拥有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昌市桃苑大街 3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为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提供服务；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简介：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系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洪市政公用投抄字[2009]28 号《抄告单》，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的形式独家发起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洪国资产权字[2009]26 号《关于朝阳污水处理厂的资产无偿划拨的批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朝阳污水处理厂的资产(200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值 14,804,482.82 元)无偿划拨至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座落于南昌市桃苑大街 328 号，占地面积 46.76 亩，主要从事为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提供服务，以及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处理比例约为 2.86：1。公司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日处理量为 8 万吨，服务面积为 12.47km²，服务人口达 25.3 万，其中包括：抚河东岸沿江路 2.47km²，规划人口 12.3 万，服务范围为赣抚路以北，八一桥以南，胜利路、船山路、绳金塔以西，抚河故道以东的沿江区；抚河西岸朝阳洲地区 10km²，规划人口 13 万，服务范围为桃花路至赣东大堤地区 4.02km²，桃花路至抚河 3.9km²，朝阳中路以北地区 2.08km²。公司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活性污泥法，主要由进水泵房、氧化沟、二沉池、出水泵房、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组成，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公司设置了办公室、生技股、财务股、机修班、化验班、中控室、运行班(四个)等部门，现有员工 73 名。

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及上个会计年度期末资产负债表摘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09年12月31日 | 2010年3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05.98 | 191.45 |
| 固定资产 | 3,397.37 | 3,326.94 |
| 在建工程 | - | 10.00 |
| 无形资产 | 1,878.61 | 1,868.29 |
| 资产总计 | 5,381.96 | 5,396.68 |
| 流动负债 | 2,917.51 | 2,889.51 |
| 非流动负债 | 781.82 | 781.82 |
| 负债合计 | 3,699.33 | 3,671.33 |
| 净资产 | 1,682.63 | 1,725.35 |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12月及2010年1-3月利润表摘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09年8-12月 | 2010年1-3月 |
|---------------|---------------|---------------|
| 一、营业收入 | 750.00 | 460.00 |
| 减：营业成本 | 531.95 | 271.40 |
| 管理费用 | 103.30 | 100.38 |
| 财务费用 | 106.45 | 45.49 |
| 资产减值损失 | 0.38 | - |
| 二、营业利润 | 7.92 | 42.73 |
| 减：营业外支出 | 5.74 | - |
| 三、利润总额 | 2.18 | 42.73 |
| 减：所得税 | - | - |
| 四、净利润 | 2.18 | 42.73 |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参与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当事方、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提供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意见。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委估资产和负债具体项目及账面金额如下：

| 项 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
| 流动资产 | 191.45 |
| 非流动资产 | 5,205.23 |
| 其中：固定资产 | 3,326.94 |
| 在建工程 | 10.00 |
| 无形资产 | 1,868.29 |
| 资产总计 | 5,396.68 |
| 流动负债 | 2,889.51 |
| 非流动负债 | 781.82 |
| 负债合计 | 3,671.33 |
| 净 资 产 | 1,725.35 |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2137号)。

本次评估，委托方聘请了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委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委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值将引用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中的评估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项目特定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定为：2010年3月31日。
- 2、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以下具体情况确定的。
 - (1) 与会计报表编制日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 (2) 与资产清查日较接近；
 - (3) 与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
- 3、本项目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 3、《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23号)；
- 4、《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9、《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三) 行为依据

- 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

1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铭评约字[2010]第 2004 号)。

(四) 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房屋所有权证;
- 3、机动车行驶证;
- 4、国有土地使用证;
- 5、其他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及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1、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历年物价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

- 2、《2010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3、《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 号);
- 4、《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8]407 号);
- 5、《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294 号);
- 7、当地机电产品、汽车、电脑市场行情;
- 8、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 9、《江西省二〇〇四年工程定额》;
- 10、《江西省房屋新旧程度评定标准》;
- 11、当地房地产市场信息、城市建设收费及相关规定;
- 12、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13、典型工程的工程决算(案例)资料;
- 14、《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
- 15、《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16、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10]2137 号《审计报告》;

17、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地源(2010)评(土估)字第 020 号《土地估价报告》;

1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已审会计报表、资产评估申报表及企业关

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历年经营数据、企业未来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20、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价格分析资料；

21、评估人员从 wind 资讯网收集到的上市公司信息；

22、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我们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通过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确定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最终取值。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重置各项资产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得出资产基础法下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值。

现就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具体介绍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

(1)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存货—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在库周转材料，本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房屋建筑物评估

本评估设定委估房屋建筑物将按原有用途继续使用，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实际状况，分别确定其重置价值和相应的成新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主要依据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察记录、工程结算资料、类似竣工决算(案例)资料及当地现行的工程造价(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并考虑工程建设的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针对不同情况对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重置价值的估算。

① 工程造价的确定

对主要工程选择类似工程比较调整法进行估算,依工程量、建筑面积、房屋结构、附属设施等相同或相近的参照物对照比较,针对其影响造价的差异部分进行调整确定其重置造价;对一般非主要建筑物的重置造价,根据有关资料及参照当地的造价水平进行评定估算。

②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经调查,根据当地的有关规定,其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勘测设计费、招标费及服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白蚁防治费、袋装水泥使用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费。本次评估参照当地的相关规定,依项目的特征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收取标准详见下表:

土建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取费依据

| 项目名称 | 计算公式 | 费率 | 文件号 |
|-----------|---------|-------------------------|--------------------------|
| 勘测设计费 | 建安工程造价× | 3.0% | 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号 |
| 招标费及服务费 | 建安工程造价× | 0.7‰ | 赣价房字[2000]7号/赣财综[2001]9号 |
| 工程监理费 | 建安工程造价× | 2.0% | 发改价格[2007]670号 |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建安工程造价× | 1.5% | 财建[2002]394号 |
| 白蚁防治费 | 建筑面积× | 1.5-2.5元/m ² | 赣价房字[1999]1号 |
| 袋装水泥使用费 | 建筑面积× | 1.50元/m ² | 赣财综[2002]48号 |
|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费 | 建筑面积× | 8.00元/m ² |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号 |

③ 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房屋构筑物的造价、工期和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已使用年限,维护保养状况,环境影响及工程质量,采用现场目测法,结合耐用年限及综合因素确定。其计算公式如下:

$$Z=Z_1X_1+Z_2X_2+Z_3X_3$$

式中:

Z——计算分析后的成新率

X₁、X₂、X₃——权重系数(一般X₁=X₂=0.4、X₃=0.2)

Z₁——耐用年限成新率

Z₁=[1-(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残值率)]×100%

各类结构房屋构筑物的耐用年限及残值率

| 项目 \ 结构 | 钢混结构 | 构筑物 |
|---------|-------|-------|
| 耐用年限 | 50-60 | 20-40 |
| 残值率% | 0 | 0 |

Z₂——现场判定评分成新率

现场观测成新率的测定：先将影响建筑物成新的主要因素分为三大部分 12 类，结构部分 5 类：基础、非承重体、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部分 5 类：外墙面、内墙面、门窗、顶棚、装饰；设备部分 2 类：电照、水卫；其次通过对结构、装饰、设备的现场观测、有关资料及专业经验判断上述 12 类各占比重，确定各自不同的权重分值；再根据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小类判断完好分值；最后根据分别赋予的恰当分值确定现场观测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Z_2 = \sum_{i=1}^n F_i \times I_i$$

式中：Z₂ ——现场观测的成新率

F_i——各影响因素的计分值

I_i——各影响因素的权重值

n ——各影响因素的个数

Z₃——综合因素调整率

依设计水平、施工质量、使用功能、修理等因素分析后确定。Z₃ 与设计水平、建造质量、使用及维护等因素有关，权重系数取值如下：

| | 影响因素 | 权重 I _i | | 影响因素 | 权重 I _i |
|---|------|-------------------|---|------|-------------------|
| 1 | 设计质量 | 0.25 | 3 | 使用状况 | 0.25 |
| 2 | 建造质量 | 0.25 | 4 | 维护保养 | 0.25 |

3、设备类资产评估

本评估设定委估设备类资产将按原有用途继续使用，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设备类资产的实际状况，分别确定其重置价值和相应的成新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评估人员首先根据委估设备与车辆清单，现场核查设备、车辆现状并对其新旧程度、技术性能、运行环境、利用率及维修保养状况进行实地考察，对价值较大的重点设备性能进行现场测试并查阅设备技术档案，按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现场填写设备作业表；然后根据评估要求，结合设备、车辆现状，确定评估标准与测算方法；通过向有关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询价以及查阅有关设备价格行情资料，确定设备重置价值；成新率则根据有形损耗和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进行确定。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对设备和车辆主要采取以下方法确定重置价值：

① 设备重置价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研和收集到的现价资料，或查阅当期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运杂费考虑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安装调试费按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运输费用较低，主要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确定重置价。

对于一些难以获得市场价格的设备工程和设备，采用分类物价指数法评估。

② 车辆重置价值=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

根据委估车辆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对一般小型设备，进行一般性勘察，其综合成新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场勘察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对重要设备，通过现场重点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出现场勘察状况评分(满分 100 分)，即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该项权重占 60%；再结合其耐用年限成新率，该项权重占 40%；采用加权平均法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耐用年限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耐用年限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② 使用年限超过经济耐用年限,又能基本上正常使用的设备,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规定,其成新率不低于15%,或按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

③ 车辆成新率

车辆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耐用年限成新率=(规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规定行驶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4、在建工程评估

本评估根据其实际发生的工程费用确定评估值。

5、土地使用权评估

本次评估,委托方聘请了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委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其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和收益还原法。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估价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估价对象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 收益还原法

收益还原法是在估算估价对象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正常年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土地还原率,将评估对象在未来每年的纯收益折算为评估时日收益总和和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a}{r} \times \left[1 - \frac{1}{(1+r)^n} \right]$$

式中： P ——土地价格

a ——土地纯收益

r ——土地还原利率

n ——使用土地的年期或有土地收益的年期

6、负债评估

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评估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是以基准日后若干年度内的企业经营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或扣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和溢余资产价值得出企业整体价值，在企业整体价值的基础上扣减基准日有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

以今后若干年为预测期，对预测期内的各年企业净现金流进行逐年预测并按照一定折现率分别折成现值；设预测期后企业净现金流除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追加额外，其余项目与预测期末年保持一致，直至永远，将该等额无穷收益系列先统一折成预测期末年之值(终值)，再由预测期末年折为现值；两者之和即为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或扣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基准日有息负债

(3) 预测期和永续期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期取决于资产的使用寿命。企业的寿命不确定，可以假设企业将无限期持续经营。通常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和后续期(永续期)。

本次评估的逐年预测期为2010年4-12月至2015年，2015年后为永续期。

(4)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企业净现金流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预测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t \frac{R_i}{(1+r)^i} + \frac{P_n}{r} \times \frac{1}{(1+r)^t}$$

式中：P ——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未来第i年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t ——逐年预测期限

P_n ——永续年期自由现金流量

i ——收益计算年期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应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lpha$$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lpha$$

式中：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α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7) 现金流折现时间的确定

考虑到企业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在全年均匀发生，因此本次评估假定现金流于

期中实现，相应折现时点按年中折现考虑。

(8)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都可以认为是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溢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

(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净现金流按年中折现考虑。永续期净现金流按以下方法计算，资本性支出根据企业的项目投资计划进行预测；永续期收入与预测期末年相同，所以永续期不再追加营运资金；除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追加额外其余项目与预测期末年保持一致。将依上述方法计算的永续期末年净现金流进行折现，再将预测期、永续期净现金流折现值相加后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分析非经营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基准日有息负债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目评估于2010年4月5日开始，至2010年4月27日工作结束。

(一)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我们向被评估单位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申报工作，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 2、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抽检、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根据委估资产的产权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财会资料。

6、了解工程概况，查阅预算及决算材料，调阅资产移交清册、设备运行记录、维修及事故记录等有关资料。

7、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8、对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评估，测算评估值。

9、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机构内部审核，并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征询委托方意见，经反复复核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状况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系在以下评估假设条件下制作完成的：

- 1、本评估以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本评估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本评估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4、本评估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本评估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7、本评估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8、本评估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

重大变化；

9、本评估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本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均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和维护状态；

11、本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法律权属等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本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13、本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抵押担保事项、涉诉事项、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事项已全部揭示。

提醒报告使用者，在以上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5,396.68 万元，评估值为 5,638.04 万元，评估增值 241.36 万元，增值率 4.47%；负债账面值为 3,671.33 万元，评估值为 3,671.3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725.35 万元，评估值为 1,966.71 万元，评估增值 241.36 万元，增值率 13.9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191.45 | 191.84 | 0.39 | 0.20 |
| 非流动资产 | 2 | 5,205.23 | 5,446.20 | 240.97 | 4.63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5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7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8 | 3,326.94 | 3,297.65 | -29.29 | -0.88 |
| 在建工程 | 9 | 10.00 | 10.00 | - | - |

| | | | | | |
|-------------------|-----------|-----------------|-----------------|---------------|--------------|
| 工程物资 | 10 |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1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2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13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4 | 1,868.29 | 2,138.55 | 270.26 | 14.47 |
| 开发支出 | 15 | - | - | - | - |
| 商 誉 | 16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20 | 5,396.68 | 5,638.04 | 241.36 | 4.47 |
| 流动负债 | 21 | 2,889.51 | 2,889.51 | - | - |
| 非流动负债 | 22 | 781.82 | 781.82 | - | - |
| 负债合计 | 23 | 3,671.33 | 3,671.33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24 | 1,725.35 | 1,966.71 | 241.36 | 13.99 |

(二) 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877.20 万元, 比账面净资产 1,725.35 万元增值 151.85 万元, 增值率 8.80%。

(三) 评估结论的最终取值

通过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进行分析, 我们认为: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属公用事业行业, 由于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政府主导, 导致我们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判断带有一定的局限性, 造成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 本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工作, 在评估假设前提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6.7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我们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进行了必要的关注。提供有关评估对象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 评估报告不能作为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依据。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或对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部分限制, 则前述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和整体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中磊审字[2010]2137号)。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账面数,以及企业历年经营数据均是根据审计审定数填列的;对企业未来的盈利预测也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的。

3、受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影响,可能导致评估人员对委估固定资产价值的判断。评估人员虽已尽其执业水平和能力进行了充分的努力,但在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很可能会受到影响,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4、尽管评估人员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固定资产的查看,但这种查看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固定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的抽查和有限了解等。评估人员虽具备对固定资产性能、使用状况、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了解之能力,但对这些项目进行检测、检验并表达专业意见,已超出本评估机构的执业范围。

5、委估固定资产中,建筑物面积(容积、长度等)、设备规格型号等基础数据是经被评估单位审定确认后提供的,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承担责任;对基础数据进行认定及表达准确意见,已超出本评估机构的执业范围。

6、本次评估,委托方聘请了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委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地源(2010)评(土估)字第020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委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值引用的是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地源(2010)评(土估)字第020号《土地估价报告》中的评估结论。《土地估价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最终解释权为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未来收入、成本的预测是建立在企业的历史数据及资料基础上,并结合企业的未来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做出的。我们的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可能出现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在此提醒委托方和报告使用者,本公司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8、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没有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9、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可能产生纳税义务的变化。

10、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以上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由于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报告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

5、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即从2010年3月31日起至2011年3月30日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0年4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 洋 邓 波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任何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刘 洋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邓 波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参加评估工作人员名单

| | |
|-----|-----------|
| 刘 洋 | 注册资产评估师 |
| 邓 波 | 注册资产评估师 |
| 刘仁浩 | 房 产 工 程 师 |
| 孙 佳 | 设 备 工 程 师 |
| 肖 伟 | 评 估 人 员 |
| 周 达 | 评 估 人 员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铭评报字[2010]第 2017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
| 二、评估目的..... | 9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0 |
| 五、评估基准日..... | 10 |
| 六、评估依据..... | 10 |
| 七、评估方法..... | 13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4 |
| 九、评估假设..... | 15 |
| 十、评估结论..... | 17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8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8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9 |

评估报告附件

- 1、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 2、本次置入项目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报告
- 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评估对象涉及的机动车行驶证
- 5、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9、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10、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11、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 1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13、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以对其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做出合理估算。我们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声明如下: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专家或其他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

五、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在评估报告的重要事项中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九、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10]第 2017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评估为该行为提供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专项审计后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0 年 3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委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值为 75,982.03 万元，评估值为 76,452.74 万元，评估增值 470.71 万元，增值率 0.62%；负债账面值为 854.77 万元，评估值为 854.7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5,127.26 万元，评估值 75,597.97 元，评估增值 470.71 元，增值率 0.63%（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南昌水业集团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公司签订的《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被评估单位最终将运作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截至评估基准日，只移交了 14 个污水处理厂，考虑到尚未移交的污水处理厂诸多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故不宜采取收益法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整体企业价值评估。

八、报告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本评估报告第十一条“特别事项说明”以及第十二条“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峰 蔡久团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10]第 2017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评估委托方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

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简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于2001年1月22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号文确认净值为13,119.11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65.84%的比例折8637.88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150万元，折98.76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100万元，折65.84万股。公司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发起人股占64.30%，社会公众股占35.70%，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00万元。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400万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120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部、供应销售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堽、牛行五个制水分厂，拥有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998 号北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金：(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圆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三)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发展状况

为加快江西省县(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保护和建设好江西省生态环境。经江西省委、省政府决定,从 2008 年 8 月 1 日开始,用 2 年时间分批在全省各县(市)建设 85 座污水处理设施。2009 年 9 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江西省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赣府厅字【2009】141 号)文件精神,经过公开竞标,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全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并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公司签订了《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

为了运营好这 78 家污水处理厂,2009 年 10 月 25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该公司总概算投资 22.604 亿元,一期污水处理能力 99.8 万吨/日,总设计处理能力 150.6 万吨/日。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已成功移交 14 家,日污水处理能力 22.25 万吨。

(四)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是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资设立,目前下设综合部、财务法务部、生产技术部、区域营运一部、区域营运二部、区域营运三部、区域营运四部、区域营运五部、区域营运六部、区域营运七部、区域营运八部等部门。

(五)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济效益状况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摘录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2010 年 3 月 31 日 |
|---------|-----------------|
| 货币资金 | 86,572,884.10 |
| 应收账款 | 6,240,794.85 |
| 其他应收款 | 120,228,758.43 |
| 流动资产合计 | 213,042,437.38 |
| 固定资产 | 1,715,552.96 |
| 无形资产 | 545,062,338.9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46,777,891.94 |
| 资产总计 | 759,820,329.32 |
| 应付账款 | 1,021,372.59 |
| 应付职工薪酬 | 552,370.74 |
| 应交税费 | 102,133.24 |
| 其他应付款 | 6,871,857.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8,547,733.57 |
| 净资产 | 751,272,595.75 |

2、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10 年 1-3 月的损益表摘录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0 年 1-3 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6,569,257.74 |
| 二、营业总成本 | 5,080,880.46 |
| 其中: 营业成本 | 3,306,135.6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1,464,959.94 |
| 财务费用 | -30,968.15 |
| 资产减值损失 | 340,752.81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88,377.49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88,377.4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88,377.49 |

以上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及 2010 年 1-3 月损益状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磊审字（2010）第 2136 号审计报告。

二、评估目的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评估为该行为提供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1) 资产总计 | 75,982.03 |
| ① 流动资产 | 21,304.24 |
| ② 固定资产 | 171.56 |
| ③ 无形资产 | 54,506.23 |
| (2) 负债合计 | 854.77 |
| ① 流动负债 | 854.77 |
| (3) 净资产 | 75,127.26 |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状况及 2010 年 1-3 月损益状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磊审字[2010]第 2136 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择定的。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4、《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 23 号）；

5、《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 7、《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财企字[2001]801号）；
- 8、《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字[2001]801号）；
-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
- 10、《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12、《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3、《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123号）；
- 14、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1、《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4]218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2006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及相关权属证明；
- 2、设备购置发票；
- 3、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2、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全国历年物价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3、《2009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4、《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1997]456 号）；
- 5、《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294 号）；
- 7、当地机电产品、汽车、电脑市场行情；
- 8、《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
- 9、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10、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 11、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 [2009] 141 号）；
- 12、《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
- 13、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 14 家已正式移交的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具体签订的（《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和《排水服务协议》）；
- 14、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谈判签约工作的通知（赣污建办字[2009]21 号）；
- 15、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2、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审字[2010]第 2136 号审计报告；
- 3、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6、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我们采用成本法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以重置各项资产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得出成本法下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值。

现就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具体介绍如下：

1、货币资金评估：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评估：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值按国家规定评估为零。

3、其他应收款评估：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值按国家规定评估为零。

4、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

① 公务车辆重置成本

根据委估资产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A. 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

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的采取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B.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含税）÷（1+17%）×10%。

C. 其他费用等：验车及牌照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②电子设备重置成本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商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确定其重置成本：重置成本=购置价（不含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办公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N_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 $N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车辆成新率

交通车辆成新率的确定，考虑到皆为新近购置，故按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5、无形资产的评估：按收益法确认评估值。

6、负债评估：纳入本评估范围的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目评估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工作结束。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待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6、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待估资产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待估资产的实际状况。

7、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委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值为 75,982.03 万元，评估值为 76,452.74 万元，评估增值 470.71 万元，增值率 0.62 %；负债账面值为 854.77 万元，评估值为 854.7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5,127.26 万元，评估值 75,597.97 元，评估增值 470.71 元，增值率 0.6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21,304.24 | 21,338.79 | 34.55 | 0.16 |
| 非流动资产 | 2 | 54,677.79 | 55,113.95 | 436.16 | 0.80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 | | | | |
| 长期应收款 | 5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7 | | | | |
| 固定资产 | 8 | 171.56 | 163.95 | -7.61 | -4.44 |
| 在建工程 | 9 | | | | |
| 工程物资 | 10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1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2 | | | | |
| 油气资产 | 13 | | | | |
| 无形资产 | 14 | 54,506.23 | 54,950.00 | 443.77 | 0.81 |
| 开发支出 | 15 | | | | |
| 商 誉 | 16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 | | | | |
| 资产总计 | 20 | 75,982.03 | 76,452.74 | 470.71 | 0.62 |
| 流动负债 | 21 | 854.77 | 854.77 | | |
| 非流动负债 | 22 | | | | |
| 负债合计 | 23 | 854.77 | 854.77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24 | 75,127.26 | 75,597.97 | 470.71 | 0.63 |

根据南昌水业集团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公司签订的《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被评估单位最终将运作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截至评估基准日，只移交了 14 个污水

处理厂，考虑到尚未移交的污水处理厂诸多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故不宜采取收益法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整体企业价值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评估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和相关材料以及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的资产、负债账面数、账面金额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提供者应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 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关注了本项目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评估人员不对其发表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资料提供者应对其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已办理移交的 14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按总概算 78 家口径统计，截止评估基准日，其余各家尚未移交。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本评估结论中涉及的各项税费的评估值最终以税务部门的清算数为准。

6.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7.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 未征得委托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本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四)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

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五）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10年3月31日起至2011年3月30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7 日。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峰 蔡久团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 八、评估工作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峰

注册资产评估师：蔡久团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参加评估人员名单

| | |
|-----|-----------|
| 陈 峰 |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
| 蔡久团 |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
| 周 达 | 设备工程师 |
| 熊运荣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高 瑛 | 评估人员 |
| 刘 莉 | 评估人员 |
| 肖 伟 | 评估人员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铭评报字[2010]第 2015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
|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2 |
|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5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5 |
| 二、评估目的 | 9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0 |
| 五、评估基准日 | 10 |
| 六、评估依据 | 11 |
| 七、评估方法 | 13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3 |
| 九、评估假设 | 24 |
| 十、评估结论 | 25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5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7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28 |
| 第四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
| 二、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三、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四、委托方承诺函、资产评估单位承诺函 | |
| 五、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
| 六、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 |
| 七、产权证明文件 | |
|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九、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十、参加评估工作人员名单 | |

- 十一、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承诺函
- 十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铭评约字[2010]第 2004 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现声明如下: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并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七、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八、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水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铭评报字[2010]第 2015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确定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因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该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范围：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后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2010 年 3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按照资产基础法的市场价值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58,717.68 万元，评估值为 71,040.45 万元，评估增值 12,322.77 万元，增值率 20.99%；负债账面值为 32,483.20 万元，评估值为 32,483.2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6,234.48 万元，评估值为 38,557.25 万元，评估增值 12,322.77 万元，增值率 46.97%(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8,329.86 | 8,703.09 | 373.23 | 4.48 |
| 非流动资产 | 2 | 50,387.83 | 62,337.36 | 11,949.53 | 23.72 |
| 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 480.00 | 480.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 | 5,663.77 | 6,573.18 | 909.41 | 16.06 |
| 固定资产 | 5 | 40,751.65 | 51,229.05 | 10,477.40 | 25.71 |
| 在建工程 | 6 | 1,631.92 | 1,631.92 | | |
| 无形资产 | 7 | 1,580.26 | 2,236.29 | 656.03 | 41.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 | 280.23 | 186.92 | -93.31 | -33.30 |
| 资产总计 | 9 | 58,717.68 | 71,040.45 | 12,322.77 | 20.99 |
| 流动负债 | 10 | 31,474.11 | 31,474.11 | | |
| 非流动负债 | 11 | 1,009.09 | 1,009.09 | | |
| 负债合计 | 12 | 32,483.20 | 32,483.20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3 | 26,234.48 | 38,557.25 | 12,322.77 | 46.97 |

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34,668.24 万元。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属公用事业行业，水价受国家政策影响因素较大，收益法结果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故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工作，在评估假设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557.25 万元。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中陈述的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报告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注册资产评估师：邓波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洋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公司股权所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铭评报字[2010]第 2015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

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历史沿革和发展状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于2001年1月22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号文确认净值为13,119.11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65.84%的比例折8637.88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150万元，折98.76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100万元，折65.84万股。公司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发起人股占64.30%，社会公众股占35.70%，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00万元。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400万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120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部、供应销售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堽、牛行五个制水分厂，拥有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概况

名称：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熊新民

注册资金：贰亿叁仟伍佰万圆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18 日止）、供水管网及其设备维护维修、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供水管网探测、测绘、给排水管理项目软件开发、给排水技术咨询、管网水质检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历史沿革和发展状况

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2]56 号文）批准，2002 年 7 月 26 日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在任公司分立组建国有独资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代表：熊新民（董事长 总经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8,717.6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6,234.48 万元人民币，职工 1200 余人。公司设有办公室、财务处、人事教育处、企业管理处、安全设备处、管网管理处等 14 个机关处室，拥有城南、城北、长堽、双港四个营业处、管网维修处、设计所、档案馆、用水服务中心、工程公司等 12 个基层单位和子公司，2004 年兼并了湾里自来水公司，2007 年与德安县合作经营德安县自来水公司。公司采用现代化管理模式，建有计算机营销管理网络系统、“南水热线”呼叫服务系统。公司主要承担南昌自来水营销、供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护修理，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以及供水管网探漏、测绘、给排水管理项目软件开发、给排水技术咨询、管网水质检测等与自来水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范围以昌南城区为中心向外辐射，西起湾里，东至昌东高校园区、青山湖区罗家镇，南连南昌县小兰工业园区，北接英雄开发区，服务区域 200 平方公里，用水人口 210 万。

3、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及前两个会计年度期末资产负债表摘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0-3-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 流动资产： | 83,298,557.17 | 56,134,373.02 | 75,081,180.7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800,000.00 | 17,800,000.00 | 10,000,000.00 |
| 长期投资： | 56,637,688.50 | 49,967,065.15 | 85,498,022.26 |
| 固定资产： | 407,516,464.27 | 417,930,955.54 | 404,058,034.51 |
| 在建工程： | 16,319,210.61 | 7,417,243.14 | 2,934,191.83 |
| 无形资产： | 15,802,568.25 | 2,194,270.59 | 2,194,270.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02,311.12 | 2,135,509.17 | 3,424,491.89 |
| 非流动资产 | 503,878,242.75 | 497,445,043.59 | 508,109,011.08 |
| 资产总计： | 587,176,799.92 | 553,579,416.61 | 583,190,191.84 |
| 流动负债： | 314,741,075.13 | 410,599,822.89 | 365,369,314.64 |
| 非流动负债 | 10,090,910.00 | 10,090,910.00 | 13,581,823.00 |
| 负债总计： | 324,831,985.13 | 420,690,732.89 | 378,951,137.64 |
| 股东权益： | 262,344,814.79 | 132,888,683.72 | 204,239,054.20 |

公司 2010 年度 1-3 月及前两个会计年度利润表摘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0 年 1-3 月 | 2009 年 | 2008 年 |
|---------|---------------|----------------|----------------|
| 营业收入 | 76,195,751.36 | 273,556,205.64 | 246,558,299.78 |
| 营业成本 | 60,773,716.71 | 251,898,767.02 | 233,545,142.7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57,404.81 | 1,720,463.37 | 445,904.59 |
| 销售费用 | 5,891,135.57 | 23,432,016.45 | 22,800,824.84 |
| 管理费用 | 4,712,264.17 | 17,806,978.36 | 20,525,020.40 |
| 财务费用 | 2,632,663.38 | 10,649,292.45 | 9,232,099.65 |
| 资产减值准备 | 2,667,207.82 | 689,756.18 | 2,517,979.81 |
| 投资收益 | 658,703.60 | 7,028,983.19 | 8,425,883.15 |

| | | | |
|-------------|--------------|----------------|----------------|
| 营业利润 | -379,937.50 | -25,612,085.00 | -34,082,789.13 |
| 营业外收入 | 3,428,523.13 | 4,680,800.65 | 3,882,138.21 |
| 营业外支出 | 551,688.91 | 675,296.77 | 868,085.38 |
| 税前利润 | 2,496,896.72 | -21,606,581.12 | -31,068,736.30 |
| 所得税费用 | -666,801.95 | 1,288,982.72 | -3,000,716.08 |
| 净利润 | 3,163,698.67 | -22,895,563.84 | -28,068,020.22 |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参与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当事方、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提供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意见。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业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各类资产、负债账面值及具体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83,298,557.17 元，其中：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52,483,059.98 元，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22,016,182.75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7,577,635.64 元，存货账面值为 1,221,678.80 元。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值 4,800,000.00 元。

（三）长期投资账面值 56,637,688.50 元。

（四）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21,761,979.83 元，账面净值为 407,516,464.27 元。

其中：房屋共计 10 项，账面原值为 6,568,675.18 元，账面净值为 5,206,851.66 元；构筑物共计 29 项，账面原值为 32,419,330.52 元，账面净值为 28,152,557.43 元；管道共计 2117 项，账面原值为 652,909,813.20 元，账面净值为 359,504,636.22 元；

机器设备共计 278 台(套)，账面原值为 5,893,221.93 元，账面净值为 4,017,109.82 元；车辆共计 112 辆，账面原值为 12,590,974.73 元，账面净值为 5,371,794.32 元；电子设备共计 831 台（套），账面原值为 11,379,964.27 元，账面净值为 5,263,514.82 元。

（四）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16,319,210.61 元；

（五）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15,802,568.25 元，。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2,802,311.12 元。

（七）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314,741,075.13 元，其中：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17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66,627,410.42 元，预收账款账面值为 9,006,991.89 元，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3,274,619.42 元，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3,401,597.39 元，应付利息账面值为 102,068.1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62,328,387.82 元。

（八）长期负债账面值为 10,090,910.00 元，主要是长期借款。

本次评估，委托方聘请了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委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委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值将引用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中的评估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项目特定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定为：2010 年 3 月 31 日。

（二）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评估基准日选择在与评估期较近的时点上，便于提高实物性资产的清查核实、市场询价。

2、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 本评估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 2、《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23 号);
-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 5、《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6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 7、《江西省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管理条例》;
- 8、《江西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江西省县(市、区)分区域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 9、《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 10、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及近期相关文件。
- 11、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6、《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0、《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三）行为依据

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铭评约字[2010]第 2004 号）。

（四）产权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3、房屋所有权证；
- 4、机动车行驶证；
- 5、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 6、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7、其他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及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1、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历年物价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国家外币的外汇牌价中间价；

- 2、《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 号)；
- 3、《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8]407 号)；
- 4、《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294 号)；
- 6、当地机电产品、汽车、电脑市场行情；
- 7、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 8、当地房地产市场信息、城市建设收费及相关规定；
- 9、当地建设工程造价定额及造价信息；
- 10、典型工程的工程决算(案例)资料；
- 11、《201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12、当地城区基准地价及近期地价信息；
- 13、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申报表及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14、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10]第 2135 号审计报告；

15、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地源【2010】评（估）字第 001、002、003、021、022、023 号土地估价评估报告；

1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经营数据；

1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18、评估人员从 wind 资讯网等网站收集到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

19、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评估思路：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重置各项资产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收益法是以基准日后若干年度内的企业经营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溢余资产价值得出企业整体价值，在企业整体价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评估方法

现就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具体介绍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

(1) 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应收款项预计损失，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3) 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

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2、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然后在被投资单位单项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后的净资产，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定该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4、房屋建筑物评估

根据有关要求及现有的资料分析，本次对主要建筑物评估选择重置成本法较为适宜。选择该方法的主要理由有：本次评估均为房屋构筑物及管网工程，无此类市场交易信息；房屋无经营性出租项目（店面、写字楼等）。不具备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一般表述为：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评估人员已根据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加以分析后认为，范围内建筑物评估价值将考虑由于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出现的一般影响，故本次评估不再计取建筑物功能性贬值；评估人员已关注到外部经济环境条件未发生明显变化使其能正常使用、其价值能得到实现这一现状，本次评估不再计取经济性贬值。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实体性贬值，又称有形磨损贬值，也称有形损耗，是指建筑物在使用、闲置中及自然力的作用、人为的影响导致的磨损、变形、自然老化等物理性能的损耗或下降造成实体性陈旧而引起资产贬值，主要根据建筑物的各组成部分，参考已使用年限、对勘察的各部分现状及其它因素恰当的综合评定。

①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②重置成本的确定:

主要依据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察记录、工程结算资料、类似竣工决算(案例)资料及当地现行的工程造价(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并考虑工程建设的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等,针对不同情况对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管网进行重置单价的估算。

工程造价的确定

(1)对主要工程选择类似工程比较调整法进行估算,依规格、材质、附属设施;工程量、建筑面积、结构、等相同或相近的参照物对照比较,针对其影响造价的差异部分进行调整确定其重置造价。

(2)一般非主要建筑物的重置造价,根据有关资料及参照当地的造价水平,结合经验判断进行估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参照当地的有关规定及企业类别(市政工程),其前期及其他费用现仅有:工程质量监督费、工程监理费及勘测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等。本次评估参照当地的相关规定,按项目的特征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其前期及其他费用收取标准详见下表:

土建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取费依据

| 项目名称 | 计算公式 | 费率 | 文件号 |
|---------|---------|-------------------------|---------------------------|
| 勘测设计费 | 建安工程造价× | 3.0% | 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10号 |
| 招标费及服务费 | 建安工程造价× | 0.7‰ | 赣价房字[2000]7号; 赣财综[2001]9号 |
| 工程监理费 | 建安工程造价× | 2.0% | 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发改价格[2007]670号 |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建安工程造价× | 1.5% | 财建[2002]394号 |
| 白蚁防治费 | ×(建筑面积) | 1.5-2.5元/m ² | 赣价房字[1999]1号 |
| 袋装水泥使用费 | ×(建筑面积) | 1.50元/m ² | 省财政厅赣财综(2002)48号 |
| 发展墙体材料费 | ×(建筑面积) | 8.00元/m ² |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号 |

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房屋建筑物管线工程的造价、工期和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③成新率的确定

(1)建筑物基本情况调查:查看或咨询有关情况如施工图、竣工质检及验

收文件等；结构基本情况勘查：结构布置及结构形式、结构及其细部尺寸，其他有关的参数；结构使用条件调查核实：结构上的作用；建筑物的内外环境；结构整体性；围护系统使用功能一般检查。

(2)建筑物的现场勘察

建筑物结构的使用效能及耐用年限，主要由设计标准、施工水平及所选用的材质而定。由于有设计上的错误、施工质量的低劣、原材料性能的缺陷等，这些缺陷可能使建筑结构在先天上存在着某些薄弱点。在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又会受到不可避免的人为使用方式不当造成的损伤以及各种大自然的侵蚀，带来后天的损伤。本次对建筑物的现场成新率的评定，是以目视观察为主，辅以必要的工具（照相机等），经赴现场实地勘察、核对实物，调查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填写初步调查表等。分别根据建筑物的组成部分，对勘察的各部分完损状况作出恰当的评定。

(3)建筑物成新率的估算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成新率的确定：

建筑物成新率的估算主要依据已使用年限、工程质量、环境影响及维护保养状况等，本次采用综合判断法，按现场目测、结合耐用年限及其它综合因素确定。计算式是：

$$Z=Z_1X_1+Z_2X_2+Z_3X_3$$

Z——计算分析后的成新率

X₁、X₂、X₃——权重系数（一般X₁=X₂=0.4、X₃=0.2）

a. Z₁——耐用年限成新率

已使用年限

$$Z_1=[1-\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耐用年限}} \times (1-\text{残值率})] \times 100\%$$

耐用年限

各类结构房屋构筑物的耐用年限及残值率为：

| 项目 \ 结构 | 钢混结构 | 砖混(混合)结构 | 构筑物 |
|---------|-------|----------|-------|
| 耐用年限 | 40-50 | 30-40 | 20-30 |
| 残值率 | 0 | 2 | 0 |

b. Z₂——现场观测成新率

现场观测成新率的测定，先将影响建筑物成新的主要因素分为三大部分 12

项分类，结构部分 5 类：基础、非承重体、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部分 5 类：外墙面、内墙面、门窗、顶棚、装饰；设备部分 2 类：电照、水卫；再通过
对结构、装饰等现场观测、有关资料及专业经验判断上述 12 类各占比重，确定各
自不同的权重分值；其次根据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小类判断完好分值；最
后根据分别赋予的恰当分值确定现场观测成新率。其公式表示为：

$$Z_2 = \sum_{i=1}^n F_i \times l_i$$

式中：Z₂--- 现场观测的成新率

F_i---各影响因素的计分值

l_i---各影响因素的权重值

n-----各影响因素的个数

c. Z₃——综合调整因素：依设计水平、施工质量、使用功能、维护保养等四
类因素分析后确定。一般的情况下权重系数取值为 0.25。

管网类资产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参考的耐用年限为主进行计算，并参考被评估单位提供
的相关资料，对管线工程设计、管线材质、施工质量和其他指标等相关资料为辅
进行判断，其中：

a. 管线工程设计包括：设计使用年限、设计对管线材料的耐用指标要求、管
内壁材质；

b. 管线材质包括：管线材料的质量、管线材料耐用指标的检验资料；

c. 施工质量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资料；

d. 其他指标为：管线及其防护层外观质量及资料。

对其他情况产生时的合理判断：

a. 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后，认为能基本正常安全使用的建(构)筑物，其成新率
一般不低于 30%；

b. 如果耐用年限算法、现场观察法计算出的成新率差距较大时，经评估人
员分析原因，凭专业判断修正后，取较为相对合理的成新率；

c. 受现场条件所限无法实施观察鉴定的项目，一般采用耐用年限算法为主
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

5、机器设备评估

本评估设定委估设备类资产将按原有用途继续使用，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设备类资产的实际状况，分别确定其重置价值和相应的成新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对设备和车辆主要采取以下方法确定重置价值：

① 设备重置价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研和收集到的现价资料，或查阅当期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运杂费考虑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安装调试费按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运输费用较低，主要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确定重置价。

对于一些难以获得市场价格的设备工程和设备，采用分类物价指数法评估。

② 车辆重置价值=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

根据委估车辆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对一般小型设备，进行一般性勘察，其综合成新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场勘察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对重要设备，通过现场重点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出现场勘察状况评分(满分 100 分)，即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该项权重占 60%；再结合其耐用年限成新率，该项权重占 40%；采用加权平均法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耐用年限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耐用年限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② 使用年限超过经济耐用年限，又能基本上正常使用的设备，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规定，其成新率不低于 15%，或按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

③ 车辆成新率

车辆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耐用年限成新率=(规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规定行驶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6、在建工程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企业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在调查和核实工程形象进度的基础上，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基础，并考虑是否加计资金成本来确定评估值。如果在建工程中途因项目不可行停建，则按零值确认评估值。

7、土地使用权评估

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已委托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其采用的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等 3 种方法。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公式： $V=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估价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估价对象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 收益还原法

收益还原法是在估算估价对象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正常年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土地还原率，将评估对象在未来每年的纯收益折算为评估时日收益总和和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

基本公式如下：

$$P = \frac{a}{r} \times \left[1 - \frac{1}{(1+r)^n} \right]$$

式中： P —土地价格

a —土地纯收益

r —土地还原利率

n —使用土地的年期或有土地收益的年期

(3)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成本逼近法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V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 V_E + R_3$$

式中：

V —估价价格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土地开发费

T —税费

R_1 —利息

R_2 —利润

R_3 —土地增值

V_E —土地成本价

8、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实了解了企业会计政策与税务规定抵扣政策的差异，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表、单相符，在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不变的情况下，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果发生变化，则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9、负债评估

本次评估首先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是以基准日后若干年度内的企业经营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溢余资产价值得出企业整体价值，在企业整体价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以今后若干年为预测期，对预测期内的各年企业净现金流进行逐年预测并按照一定折现率分别折成现值；设预测期后企业净现金流除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追加额外，其余项目与预测期末年保持一致，直至永远，将该等额无穷收益系列先统一折成预测期末年之值(终值)，再由预测期末年折为现值；两者之和即为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基准日有息负债

3、预测期和永续期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期取决于资产的寿命。企业的寿命不确定，可以假设企业将无限期持续经营。通常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和后续期(永续期)。

本次评估的逐年预测期为 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2014 年后为永续期。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企业净现金流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预测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营业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t \frac{R_i}{(1+r)^i} + \frac{P_n}{r} \times \frac{1}{(1+r)^t}$$

式中：P——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未来第*i*年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t ——逐年预测期限

P_n ——永续年期自由现金流量

i ——收益计算年期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lpha$$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lpha$$

式中：R_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_m)：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α：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7、现金流折现时间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定现金流于期末实现，相应折现时点按年末折现考虑。

8、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都可以认为是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溢余现金及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通过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3月31日会计报表进行分析，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资金、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往来款项、长期股权投资等。

9、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净现金流按年中折现考虑。永续期净现金流按以下方法计算，资本性支出按预测期末年折旧与摊销之和确认；永续期收入与预测期末年相同，

所以永续期不再追加营运资金；除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追加额外其余项目与预测期末年保持一致。将依上述方法计算的永续期末年净现金流进行折现，再将预测期、永续期净现金流折现值相加后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分析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目评估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工作结束。

（一）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本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申报工作，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 2、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抽检、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根据委估资产的产权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财会资料。
- 6、了解工程概况，查阅预算及决算材料，调阅资产移交清册、设备运行记录、维修及事故记录等有关资料。
- 7、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8、对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评估，测算评估值。
- 9、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并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征询委托方意见，经反复复核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状况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系在以下评估假设条件下制作完成的：

- （一）本评估以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二）本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该公司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 （三）本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以及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 （四）本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 （五）本评估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六）本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均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和维护状态；
- （七）本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法律权属等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八）本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 （九）本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抵押担保事项、涉诉事项、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事项已全部揭示。

提醒报告使用者，在以上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58,717.68 万元, 评估值为 71,040.45 万元, 评估增值 12,322.77 万元, 增值率 20.99%; 负债账面值为 32,483.20 万元, 评估值为 32,483.20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 26,234.48 万元, 评估值为 38,557.25 万元, 评估增值 12,322.77 万元, 增值率 46.97%(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8,329.86 | 8,703.09 | 373.23 | 4.48 |
| 非流动资产 | 2 | 50,387.83 | 62,337.36 | 11,949.53 | 23.72 |
| 其中: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 480.00 | 480.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 | 5,663.77 | 6,573.18 | 909.41 | 16.06 |
| 固定资产 | | 40,751.65 | 51,229.05 | 10,477.40 | 25.71 |
| 在建工程 | 7 | 1,631.92 | 1,631.92 | | |
| 无形资产 | 9 | 1,580.26 | 2,236.29 | 656.03 | 41.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 | 280.23 | 186.92 | -93.31 | -33.30 |
| 资产总计 | 12 | 58,717.68 | 71,040.45 | 12,322.77 | 20.99 |
| 流动负债 | 13 | 31,474.11 | 31,474.11 | | |
| 非流动负债 | | 1,009.09 | 1,009.09 | | |
| 负债合计 | | 32,483.20 | 32,483.20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 26,234.48 | 38,557.25 | 12,322.77 | 46.97 |

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34,668.24 万元。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属公用事业行业, 水价受国家政策影响因素较大, 收益法结果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故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工作, 在评估假设前提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557.25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提供保证，不发表意见。

1、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委估土地使用权中第4项昌东加压站土地被评估单位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国土资源部门已核发以下内容：证号洪土国用登高（2010）第292号；面积2028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终止日期2060年4月14日。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据此信息对该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估价，若报告出具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证载信息与上述内容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并调整评估结论。

2、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委估车辆尚有48辆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在本次经济行为（股权转让）实施前将全部车辆过户。

3、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纳入评估范围的宗地共计6宗，其中2宗为划拨用地，该2宗土地使用权2004年9月已协议转让至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协议尚未完全履行，被评估单位已收到补偿款90万元，反映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根据本次评估股权转让方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出的承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湾里公司获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若上述承诺未能履行，承诺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股权收购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鉴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承诺，评估人员根据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将该两宗地按出让价值汇入评估结论中，评估结论中包含土地出让金；收到的补偿款90万元反映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按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二）受资产占有单位未能全面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工程决算等）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影响本次对房屋构筑物、管网价值的判断。评估人员虽已尽其执业水平和能力进行了充分的努力，在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其评估结论当然会受影响，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对管网资产的核实，受条件限制，评估师未对其地下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采取了审验资产形成时的原

始凭证、管网图及向有关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调查了解、随机选取部分检查井窨井核对管材管径、观测部分近期完工项目等方式来替代现场勘查。

（四）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审计审定数确定的，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评估增减值对应交税费可能发生的变化，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

（五）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价未扣除增值税影响。

（六）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评估对象在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税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作任何纳税调整，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值的保证。

（七）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流动性、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本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我们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即为有关各方在股权转让时提供价值参考意见，并不作为未来交易时交易价值的保证，在此提示有关交易各方注意。

（八）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磊会审字【2010】第 2135 号）。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账面数，是根据审计审定数填列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委托方已委托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评估，应委托方的要求，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根据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地源【2010】评（估）字第 001、002、003、021、022、023 号《土地估价报告》引入成本法评估结果中。

（九）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委托方和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未征得出具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

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

（五）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通常为自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一年内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8 日。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注册资产评估师：邓波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洋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而涉及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任何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邓波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洋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参加评估工作人员名单

| | |
|-------|-----------|
| 邓 波 |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
| 刘 洋 |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
| 欧 阳 琪 |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
| 于 伟 |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
| 黄 少 华 | 注 册 会 计 师 |
| 刘 仁 浩 | 房 产 评 估 师 |
| 孙 佳 | 设 备 工 程 师 |
| 吴 苏 新 | 设 备 工 程 师 |
| 余 雪 艳 | 评 估 人 员 |
| 高 瑛 | 评 估 人 员 |
| 刘 莉 | 评 估 人 员 |
| 肖 伟 | 评 估 人 员 |
| 周 达 | 评 估 人 员 |